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7,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805,0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7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31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 *www.lkeng.com.tw*。

亞 翔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0.22%
現金增資	480,000,000	21.28%
盈餘轉增資	17,850,000	0.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62,662,720	55.98%
公司債執行轉換普通股	372,897,610	16.53%
庫藏股減資	228,858,960	10.15%
減資	(111,860,000)	(4.95)%
合計	2,255,409,2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電話：(02)2561-112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增國、陳榮華　網址：*http://www.lhccpa.com.tw/*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88-6696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5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蔣曉麟	姓名：陳淑珍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資深副總
聯絡電話：(02)2691-9099	聯絡電話：(02)2691-9099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D1300@lke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255,409,29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2691-9099
設立日期：67 年 12 月 07 日	網址：*www.lkeng.com.tw*	
上市日期：92 年 8 月 25 日	上櫃日期：91 年 1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11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姚祖驤 總經理 蔣曉麟	發言人：姓名 蔣曉麟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陳淑珍 職稱 財務資深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話：(06)221-9777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網址：*https://goodfinance.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電話：(02)2788-6696 網址：*http://www.lhccpa.com.tw/*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5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39%（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祖驤	10.58%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4.98%
副董事長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3.92%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00%
董事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6.10%	獨立董事	何東晧	0.00%
董事	王自宏	0.82%	獨立董事	彭卓蘭	0.00%
大股東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8%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9號	電話：(03) 598-1311	
主要產品：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63.78% 外銷 36.2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35,738,886 千元 稅前純益：1,703,996 千元 每股盈餘：4.43 元	第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7 -
(一)風險因素 - 7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0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5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15 -
三、公司組織 - 16 -
(一)組織系統 - 16 -
(二)關係企業圖 - 18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20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22 -
(五)發起人資料 - 27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8 -
四、資本及股份 - 33 -
(一)股份種類 - 33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33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33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8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8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9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39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40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40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40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40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0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0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40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 40 -
貳、營運概況 - 41 -
一、公司之經營 - 41 -
(一)業務內容 - 41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9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1 -
(五)勞資關係 - 62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9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71 -

(一)自有資產 ..... - 71 -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 - 71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 71 -
三、轉投資事業 ..... - 72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 72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 74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 74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 74 -
四、重要契約 ..... - 75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 79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 79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 - 79 -
(一)募資計畫 ..... - 79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 80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 - 82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 82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 82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 82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 82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 83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 95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 95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 100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 100 -
肆、財務概況 ..... - 100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 100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 100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 - 103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 104 -
(四)財務分析 ..... - 105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 107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 112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 112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 112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 112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 112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 112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112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 112 -
(三)期後事項 ..... - 112 -
(四)其他 ..... - 112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 113 -
(一)財務狀況 ..... - 113 -
(二)財務績效 ..... - 114 -
(三)現金流量 ..... - 115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115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5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 116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 117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 117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 117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 117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 117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 117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 117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 117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 117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 117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 118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 118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 118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 118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18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8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19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19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21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4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29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30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35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38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38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38 -
陸、重要決議 - 138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38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38 -
三、盈餘分配表 - 138 -

附件：

一、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六、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七、盈餘分配表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三、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四、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六、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十七、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運總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5 樓	(02)2657-6697
汐止辦公室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14 樓	(02)2691-9099
新竹辦公室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仁愛路 9 號	(03)598-1311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社內區社內里社內 219 號	(06)589-0045
新加坡分公司	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65-68467667

(三)公司沿革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 67 年	亞翔股份有限公司由姚祖驤先生創立，經營機電、空調工程，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千元。
民國 69 年	開發軍方實驗室無塵室整體系統工程,為台灣早期無塵室奠定基礎。 承攬第一個無塵室工程 : 中山科學研究院實驗室無塵室工程。
民國 70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5,000 千元。
民國 73 年	承攬聖保祿醫院工程，切入第一個醫院空調工程。
民國 74 年	跨足生化製藥廠工程領域，配合政府推導 GMP 製藥廠，承攬美商施貴寶製藥廠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工程。
民國 76 年	承攬英商葛蘭素 GMP 製藥廠整廠機電、製程及無塵室工程，落實由設計、採購、施工及確效、驗收之國際工程經驗。
民國 78 年	取得奧地利 EUROCLIMA 空調箱代理權，投入設計、組裝業務。 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廠房，由工程服務業跨足製造業，變更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新竹科學園區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由生化製藥產業轉型至半導體電子產業工程領域。 3 月變更組織，由有限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7 月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跨足 STN-LCD 廠工程領域，承攬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 跨足 TFT-LCD 前導工廠工程領域，承攬聯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整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
民國 82 年	承攬美商氰胺 GMP 藥廠機電及無塵室工程，跨足製藥發酵工廠工程領域。 研發無塵室大宗物料及生產,取代國外進口產品,提昇國際競爭力。
民國 83 年	開始研發 C/R 關鍵性天花板系統產品,完成第一代天花板開發生產。
民國 85 年	承攬第一個八吋 IC 晶圓廠無塵室工程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FAB III Module A 初製晶圓無塵室工程。 完成第一代隔間牆板開發生產。 關鍵技術突破，取得重大工程案件:聯嘉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FAB C)無塵室工程，跨足八吋 IC 半導體主廠房無塵室工程領域，為台灣本土廠商首家取得八吋晶圓整廠無塵室工程建造，奠定亞翔工程與世界級知名工程公司相抗衡的市場定位。
民國 86 年	成立專責之無塵室測試驗證部門。
民國 87 年	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股票公開發行。 7 月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25,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
民國 88 年	購台南生產工廠，投入無塵室天花板系統及隔間牆板之生產。 為符合美國防火協會(NFPA)規範，投入無塵室天花板系統附消防灑水軟管接頭之開發並取得 FM 認證。 承攬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無塵室工程，跨足 TFT-LCD 光電廠主產區工程領域。 8 月盈餘轉增資 45,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45,000 千元。
民國 89 年	承攬第一個十二吋 IC 晶圓廠無塵室工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AB 12A 12” IC 無塵室工程。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 完成無塵專用上掀式燈具開發生產。 5 月盈餘轉增資 118,5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63,500 千元。 7 月與轉投資事業-華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增資 17,85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81,350 千元。
民國 90 年	90 年取得台南縣安定鄉土地，作為「台南辦事處」之用。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二座光電主廠房無塵室系統工程、奇美電子(股)公司 FABII CF 無塵室工程及 FABII TFT 無塵室工程。 90 年 4 月成立「亞翔新加坡分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榮獲第十屆國家磐石獎。 8 月盈餘轉增資 228,650 千元(含員工紅利 3,57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10,000 千元。
民國 91 年	91 年元月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設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取得中國大陸『外國企業承包工程資質證』。承攬和艦科技(蘇州)八吋 IC 半導體廠製程管路及無塵室工程，跨足中國大陸工程領域。 7 月盈餘轉增資 156,000 千元(含員工紅利 3,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666,000 千元。
民國 92 年	在台成立『企業營運總部』。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92 年 8 月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榮獲第四屆工業永續精銳獎。 6 月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16,000 千元。 7 月盈餘轉增資 182,000 千元(含員工紅利 3,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898,000 千元。 11 月公司債轉換 122,408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20,408 千元。
民國 93 年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福州分公司成立。 9 月盈餘轉增資 207,082 千元(含員工紅利 3,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227,490 千元。 12 月海外公司債轉換美金 300 千元，股本增加新臺幣 1,341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228,831 千元。
民國 94 年	9 月盈餘轉增資 127,383 千元(含員工紅利 4,5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56,214 千元。 10 月海外公司債轉換美金 12,800 千元，股本增加新臺幣 60,109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416,323 千元。
民國 95 年	1 月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576,323 千元。 4 月海外公司債轉換美金 7,900 元，股本增加新臺幣 45,001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621,324 千元。 6 月盈餘轉增資 83,316 千元(含員工紅利 4,5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704,640 千元。
民國 96 年	96 年設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成立。 跨足太陽能產業，承攬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潔淨室工程。 8 月盈餘轉增資 89,732 千元(含員工紅利 4,5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794,372 千元。 10 月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994,372 千元。
民國 97 年	97 年與「中國聯合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越南地區共同投資成立「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本公司持股 51%。 12 月庫藏股減資註銷新臺幣 69,780 千元，資本額減為新臺幣 1,924,592 千元。 為拓展海外市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改制為「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98 年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務民營化」作業，與本公司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81%。 通過 TOSHMS：2007 台灣職業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3 月庫藏股減資註銷新臺幣 19,710 千元，資本額減為新臺幣 1,904,882 千元。 6 月庫藏股減資註銷新臺幣 22,370 千元，資本額減為新臺幣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1,882,512 千元。
民國 99 年	99 年投資「尊偉有限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獲聯電(2303)評選為年度優良供應商。
民國 101 年	認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70,001 萬元，本公司持股 82.72%。 為拓展海外市場，「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更名為「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成立。 與榮工工程(股)公司聯合承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案」。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4 P7 MEP Package。
民國 103 年	獲頒 ISO 9000 品質永續獎(17 年) 及 ISO14001 環境永續獎(15 年)。 承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TP4）。
民國 104 年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 年-2017 年「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健康促進標章」。 承攬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蛋白質原料廠新建工程。 承攬群創光電(股)公司 L6 專案新建工程無塵室系統工程統包案。
民國 105 年	榮獲群創光電(股)公司高雄美濃地震協助災害搶修工作貢獻良多獎座。 獲頒捐贈聖約翰科大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獎學金感謝狀。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 A 股首次公開發行(IPO)掛牌上市，股票代號：60392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撤銷。 承攬群創光電(股)公司 G8.6 CF 無塵室系統工程。 承攬南亞科技(股)公司 FAB-3A-N 無塵室擴建工程。承攬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劃案-蛋區及商場區電力與給排水工程。
民國 106 年	與正修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成立。 與榮工工程(股)公司聯合承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 107 年	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 年-2020 年「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健康促進標章」。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5 P7 MEP Package。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8 P1/P2/P3 外管線工程及地下管路土方工事。 承攬南亞科技(股)公司 FAB 3A-N 9 期無塵室擴建工程。
民國 108 年	承攬旺宏電子(股)公司 F5 廠務系統擴建 MEP 工程。 承攬美商蘋果電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LY3 廠房新建工程。 承攬華邦電子(股)公司 高雄廠一般 MEP 機電工程。 承攬旺宏電子(股)公司 FAB5 BAY29&30 無塵室建置工程。
民國 109 年	榮獲華邦電子(股)公司高雄廠興建工程優良工安管理評比獎。 獲國泰綜合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狀。 獲康健雜誌「2020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標章。 承攬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指定分包工程。 承攬旺宏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Phase1)及排氣煙囪建置工程。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F18P4/P5/P6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tsmc RD FAB 外管線工程。
民國 110 年	榮獲旺宏電子(股)公司「109 年度優良廠商」獎座。 榮獲華邦電子(股)公司高雄廠興建工程優良工安管理評比獎狀。 榮獲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週年感謝卡與獎座。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分公司註銷。 榮獲交通部鐵道局-ACL212-1 標榮工/亞翔高雄車站聯合承攬體施工處「109 年度優良安衛承包商-優等」獎座。 獲台安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狀。 獲台北市政府防疫感謝狀。 獲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防疫物資捐贈感謝函。 獲東南科技大學「商用及工業用冷凍空調技術」就業學程計畫感謝狀。 獲康健雜誌「2021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標章。 與東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換驗證 (CNS 45001) 。 榮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頒發積極協助產能擴充，績效卓著感謝狀。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 P5 HPCW 系統新增擴充工程。 承攬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F18P7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F14P8 UNDERGROUND PIPING SYSTEMS。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 12A P6 潔淨室及 MEP 機電統包工程。 承攬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25K) 。
民國 111 年	榮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F12P8 廠區第四季環安衛工作評核獎狀。 獲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四十年「資深會員表揚」獎牌。 獲東南科技大學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系感謝獎牌「培育新智 嘉惠良多」。 榮獲勞動部【2022 第 16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獎座與獎旗 (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潔淨技術研發中心之「2022 年廠務與潔淨室技術暨學術研討會」贊助感謝狀。 榮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2022 臺灣建築佳作】獎座與獎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與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承攬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 PDMC 1D 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FAB 12i P3/P4 EPC Project。 承攬美商蘋果電子(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LY3 L30/L40 clean room phase 1 expansion project。 承攬聯華電子(股)公司 8F 潔淨室擴充及 Utility 機電工程。 承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F22P1 Underground piping package。
民國 112 年	獲健行科技大學感謝狀(111 學年校外實習機會)。 獲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感謝狀(112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榮獲人力銀行 2023 幸福企業銀獎。 獲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感謝狀(公益消費支持)。 首發 2022 年永續報告書且經第三方驗證通過。 首發 2022 年永續報告書英文版。 承攬台中豐創光罩(股)公司 FAB Expansion Project(Design)。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收入	35,029	0.15%	91,135	0.26%	363,433	1.11%
利息費用	78,877	0.33%	62,718	0.18%	52,718	0.16%
兌換(損)益淨額	15,368	0.06%	74,452	0.21%	47,609	0.15%

(1)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5%、0.26%及1.11%，其係本集團將短期閒置資金投入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之所得，以及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質押存款之所得。基於穩健財務規劃與業務拓展所需，將短期閒置資金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本集團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的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33%、0.18%及0.16%，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可能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短期週轉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仍屬有限。

(2)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承攬工程約三至四成來自海外工程，又持有貨幣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為主要外幣，因此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走勢與本集團之兌換(損)益具關連性，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15,368千元、74,452千元及47,609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6%、0.21%及0.15%，匯率波動對本集團影響有限，其係因本集團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在合約簽訂時即考慮專案主要支出幣別，維持一定數量之外幣資產，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未來為有效規避匯兌風險，除隨時觀察總體經濟變化及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外，主要避險措施以在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匯入之外幣款項則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時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3)通貨膨脹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承攬期間較長之工程專案，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較鉅，為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之損益縮減，本集團採購單位定期檢視相關物資的漲跌情況，預下採購訂單，以減少物價上漲對盈餘之侵蝕；本集團亦貫徹經營理念中「減廢」的原則，減少錯誤的產生不濫用資源，以求穩定之獲利。綜上，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說明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之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對象，為協助子公司承接業務所需資金及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程序均依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仍將戮力於本業之發展，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的對象皆為子公司，由於本公司可充分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計畫內容說明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萬 NTD)
工程輕量化開發與應用	在 111 年成果的基礎上，展開實際客戶端的應用驗證。	1,000
無釋氣除碱化學過濾器開發項目	因應高端半導體廠建廠對 AMC 的要求，開發無釋氣除鹼化學過濾器以降低工程造價	400
AMC 整廠設計技術開發	因應高端半導體廠建廠對 AMC 的要求，開發 AMC 整廠設計技術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的發展及法令變動，均隨時保持密切注意，並適時妥善因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財務與業務有重大之影響。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任何會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學術界、產業界歷來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對於有關工程或公司營運之科技技術的研討會或技術發表，均透過積極參與以獲取各項專業及市場資訊，並按其適合性擇優引入以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主要營業為無塵室、製程管路、電機、土木等工程，由於產業變化不大，科技改變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不大。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惟本公司跨足的產業包含一般的營造業務、生技製藥業、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業等等，是得以分散產業過渡集中的風險。

在進貨方面，對各分包商、材料商，於採購前皆審慎評估各供應商之品質、技術及營運財務狀況，必要時更將專案中較為大宗之採購分散由數個分包商供應，以確保專案順利執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中，其有民事訟訴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註：重大性採用總資產 1%）以上、刑事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1)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案

亞翔公司承攬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就文化部在該工程所為之不當扣款、未給付之變更追加工程款及其他損害賠償等共計新臺幣 629,460 千元（後擴張聲明至新臺幣 922,653 千元）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文化部給付，111 年 11 月 17 日第一次開庭，法院決定審理順序由環境因素扣款開始審理，後 PCM、監造單位等分別具狀表示參加本訴訟；112 年 07 月 27 日開庭法官會同兩造進行爭點整理，整理出雙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命兩造針對爭點整理部分提出訴狀，目前該案尚屬審理期間。綜上，該案系亞翔公司為起訴求償方，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案

亞翔公司與其子公司-榮工公司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共同承攬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就中研院不當扣罰逾期違約金共計新臺幣 1,802,000 千元，承攬廠商主張中研院有應提供設備未提供等事由而並無逾期情事，中研院應返還前揭違約金（後加上不可抗力因素費用、追加工程款等擴張聲明至新臺幣 2,148,880 千元），另亦提出各項因素所致之展延工期共計展延 515 天，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於 111 年 6 月 6 日、7 日開庭，法官諭知本案移送淡江大學鑑定，112 年 3 月 13 日淡江大學召開第一次鑑定會議，鑑定單位要求雙方提供爭點整理之相關證據，目前尚在審理中。綜上，該案系亞翔公司為起訴求償，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中,其有民事訟訴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註:重大性採用總資產1%)以上、刑事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1)從屬公司-榮工公司

A.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C填區填築工程三案

榮工公司承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C填區填築工程」,後經工程會調解建議成立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調1050040號），就雙方爭議分別提起以下各案：

(A)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成本加成民事訴訟案（案號：106 年度建字第 87 號）請求業主台電公司給付就 10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終約為止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 1,338,839 千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進行會計鑑定第三次陳述會議後，鑑定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提出鑑定報告，本案回歸法院訴訟中。本案法院要求兩造針對鑑定報告之意見以書狀具狀表達，現於士林地方法院訴訟中。。

(B)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為沉箱填築暨待工費用另提民事訴訟（為免請求標的請求權罹於時效）向業主台電請求給付工程款計新臺幣 29,047 千元，此案案號為 107 年度建字第 102 號，一審裁判敗訴。目前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案號變更為 108 年民地股建上字第 15 號。109 年 12 月 24 日台電公司回覆高等法院不同意調解方案。本案歷經法院指揮多次再開辯論後二審判決敗訴。榮工公司於 9 月 14 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應於 10 月 4 日補正程序。自最高法院三審發回更審，目前案繫於高等法院民事庭。

(C)榮工公司承攬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台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其中下包商（即船東，Macon Charter B.V）後期未能依契約條件履約，雙方對工程款認知有差異，對方對我方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歐元 2,947,032.44 元(折合新臺幣 106,064 千元)，案號為 106 年度重訴字第 998 號，復因本案轉移至調解庭，故案號為 107 年調補

移字第 39 號。後法院依職權將本案自調解庭移回訴訟。111 年 10 月 13 日開庭，原告未到場，被告拒絕辯論並撤回反訴，法官以原告經合法通知未到二次依法裁判本案撤回，本案因兩造皆撤回告訴視同未起訴，結案。

綜上，該案為從屬公司-榮工公司向台電公司起訴求償，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台電-國家會展中心建築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台電公司主張榮工公司逾期完工，榮工公司主張逾期完工乃不可歸責榮工公司，均有應展延事由，故請求返還新臺幣 874,959 千元（含稅）之逾期罰款，並請求台電公司給付因工期增加而產生之費用新臺幣 165,940 千元(含稅），兩者加總共計新臺幣 975,199 千元（含稅），案繫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建字第 16 號訴訟中，經法院審理後，移往淡江工程法律中心進行鑑定，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進行第二次鑑定陳述意見會議。後續兩造就鑑定事項進行書狀交換，目前 111 年 11 月 25 日鑑定單位就鑑定結果進行說明會，會後鑑定單位將會交付鑑定報告給法院，該案目前法院審理中。綜上，該案為從屬公司-榮工公司向台電公司起訴求償，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業主為南水局，因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諸多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如圍堰滲水影響入水口施做、防淤隧道遭受不明火災災害及修復等項目，屢次於施工期間即依契約規定向業主請求工期展延，應就各項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進行工期展延並為核定。惟業主最終確認驗收後仍認定榮工公司所提之工期展延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協處或以訴訟解決，且先依據驗收結算證明書暫行扣罰約新臺幣 669,183 千元，待爭議協處（或訴訟）結論後再予調整或返還。榮工公司前於 110 年 4 月進行驗收時即已去函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請求工期展延，期間屢次與南水局溝通有關工期展延未核定所致之結果，惟南水局均表示就工期展延一事依據專管單位意見已回覆承包商，若承包商仍對此爭議應依照契約履約爭議條款提出請求，並依循契約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求南水局就本工程工期展延後進行協處要求返還暫行扣罰新臺幣 669,183 千元，同時要求所有追加工程新臺幣 38,602 千元及展延管理費新臺幣 41,964 千元。榮工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建議函後，雙方仍無共識，榮工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該件現於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綜上，該案為從屬公司-榮工公司向業主起訴償還暫扣工程款，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D.工安案-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施做支撐灌漿時發生三死二傷工安事故。目前已與三位死者家屬進行協商完成。其中死亡台勞林進興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與家屬以新臺幣 7,500 千元和解，由下包商勝閎全額支付。死亡台勞鄭松男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以新臺幣 8,790 千元和解。死亡外勞加卡林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以新臺幣 5,240 千元和解，由於此外勞為榮工公司員工，榮工公司就外籍傷者部分於 111 年 8 月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以及協助勞保傷病請領等。該案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另外，刑事部分，臺灣新北地檢署將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傳訊榮工員工章嘉敖總經理、張國峰主任、卓俞成工程師、郭致均技師訊問，已委託莊欣婷律師、游儒倡律師協助辦理，於取得和解書後全體遞交陳報狀聲請緩起訴處分。卓俞成工程師因執行業務疏失且認罪後獲判緩起訴，易科罰金新臺幣 12 萬元繳納至國庫，榮工公司已於 112 年 09 月繳納完畢。其餘人等均獲不起訴處分，本案結案。綜上，該案已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且該工程案負責工程師獲判緩起訴，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E.工安案-國家會展中心建築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07 月 24 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喆因故感電身亡，家屬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1,165 萬 9,781 元。目前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3031 號、109 年度偵字地 6593 號、109 年度偵字 18209 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繫屬中。而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停止訴訟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除了該集團工程師面臨起訴外，其賠

償金係由本案相關業主及包商共同分擔，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F.工安案-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發生外籍移工職災死亡事故，係因下包商榮駿公司執行工地拖吊卡車運輸時，導致意外事件，該工安意外案已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透過中介以及泰國駐台辦事處(受災人家屬委任人)簽訂和解書並完成給付賠款新臺幣 4,160 千元事宜。針對職災事故發生之刑事偵查案(112 年偵字第 9058 號)，目前現仍於台北士林地檢署繫屬偵查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償金係有投保理賠，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從屬公司-亞翔集成

A.杭州中欣-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

亞翔集成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千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千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千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原審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該案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做出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10,408 千元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於該判決，亞翔集成及杭州中欣均不服並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作出終審判決，判令杭州中欣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項及利息人民幣 129,886 千元。杭州中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向亞翔集成支付判決書所列之全部款項。綜上，該案亞翔集成勝訴，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上述之重大承諾及訴訟或爭議事項，主要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攬工程或營業營運需要所產生，並有簽訂相關合約及律師意見書，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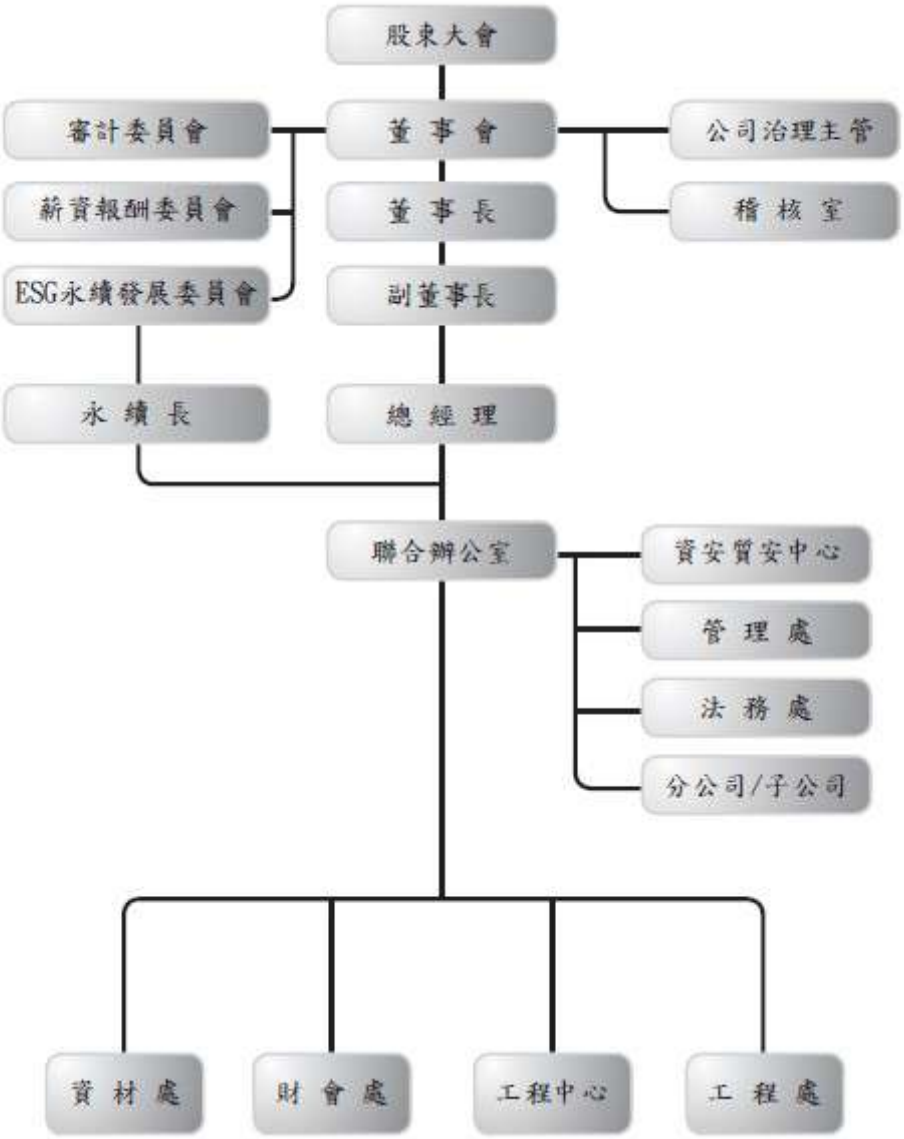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稽核室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工作計畫並決定稽核業務之優先順序，稽核業務除確認性服務外亦有諮詢服務。遵循法規及相關產業規定，秉持公正無偏之態度、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提供客觀及攸關的確認，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揭露不遵循之事項及其影響，持續對改善予以監督及辨識其效率及效果。
公司治理主管	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法務處	負責公司合約、法律、訴訟、專利、商標、保險等相關事務之處理與管理維護。
聯合辦公室	研擬組織目標、推動創新思維、提昇專業體質。
管理處	下轄二個單位： 管理部：負責規劃、管理、執行公司行政、總務、文管及人力資源管理。 行政部：負責辦公室及工地行政事宜，提供各處室行政作業上之資源及負責各專案工程行政、文管及物管之工作。
財會處	負責規劃、管理、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宜。藉由上述任務的規劃和執行，達成有效率的財務控管，並提供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作為經營決策之依據。
資材處	負責設備、材料與勞務的採購發包，進出口，庫存系統管理。
資安質安中心	品質安全：推動全面品質管理政策及制度、落實管理與持續改善，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規劃環安衛作業與管理、遵循法規確保作業安全，督導檢核相關單位品質管理及環安衛作業。 資訊發展：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設備購置更新評估、網路建立與管理、支援各單位網路電腦化有關事項。
工程中心	下轄三個單位： 設計部：執行業務報價及專案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配合作業，提供設計技術資訊及諮詢。 估價部：投標報價成本估算(含變更追加減作業)、發包成本項目數量明細核對及確認、預估完工成本核對及確認。 工服部：配合專案施工及保固業務、自有產品之研發、生產、物料銷售、施工器具納管及施工隊人員管理與調度。
工程處	負責專案資源之整合與調整；督導專案工程的管理工作、工地監造；督導業務報價及專案工作的執行、主導專案執行程序，解決專案重大問題；工程建造、推動工法的創新及執行落實。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資料基準日：11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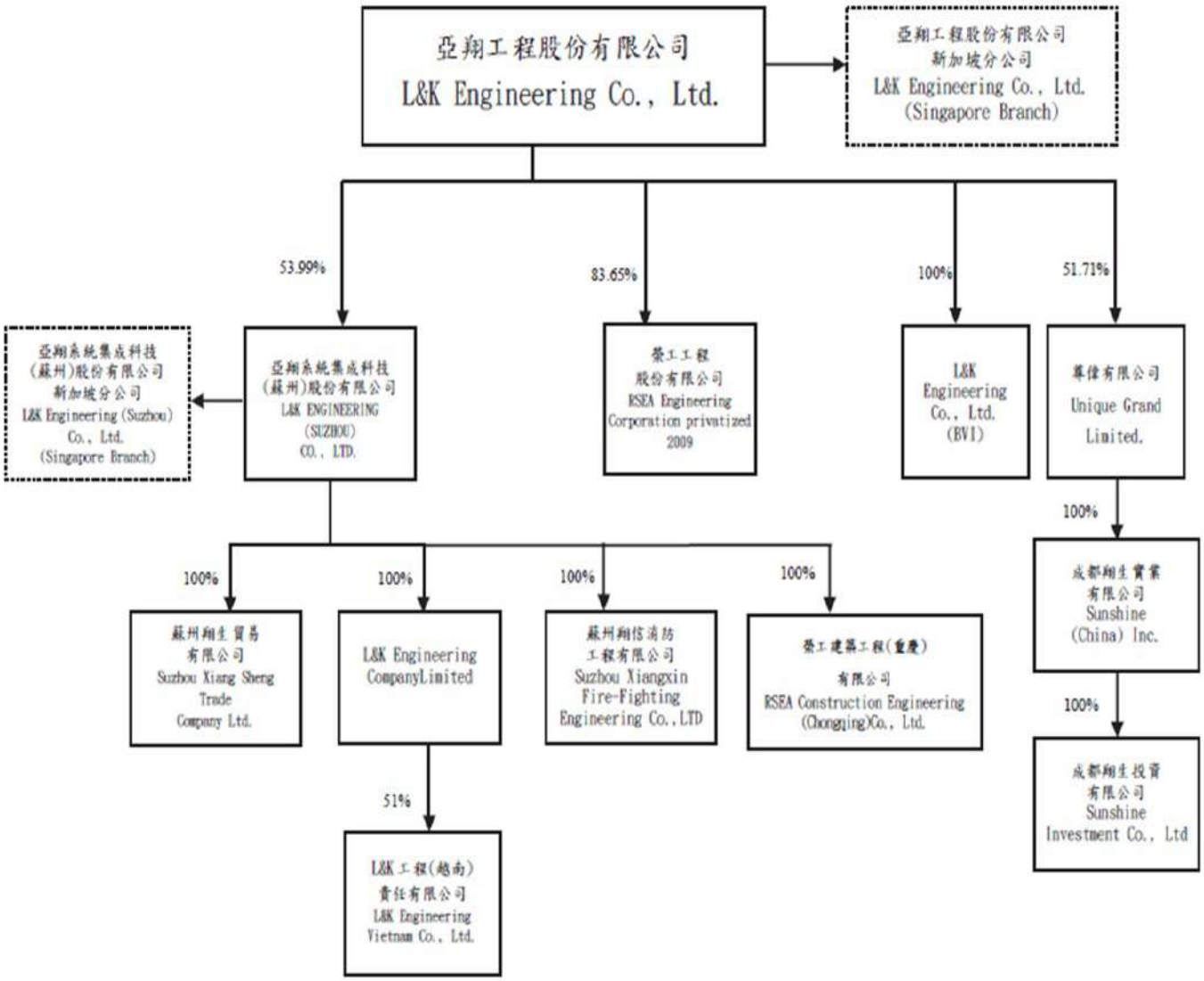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200	53.99	504,103 (USD15,619)	—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47	83.65	2,525,589	—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子公司	—	100.00	1,615	—	—
尊偉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1.71	1,821,916	—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85,660 (RMB20,000)	—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61,099 (RMB13,839)	—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註7)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85,660(RMB20,000)	—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603,863 (USD140,991)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註5)	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3,221,045 (USD99,800)	—	—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51.00	78,336 (USD 2,550)	—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註6)	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100.00	2,331,120 (RMB528,0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工程處處長	蔣曉麟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11,000	—	—	—	—	—	經：茂矽電子經理/廣輝電子經理/亞翔公司專案部高級專員/總經理室特助/專案處副處長 學：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系碩士	無	—	—	—		—
執行副總	許銘貴	男	中華民國	102.06.26	846	—	100	—	—	—	經：鼎順工程顧問/亞翔工程董事長特助/採購處處長 學：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	—	—		—
質安中心副總	葉桂垚	男	中華民國	110.04.14	—	—	—	—	—	—	經：東元電機經理/亞翔集成蘇州協理 學：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
工程中心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男	中華民國	110.07.08	11,000	—	—	—	—	—	經：金展空調協理/亞翔工程經理/中佑工程經理 學：國立台北大學 EMBA 企業管理在職專班	無	—	—	—		—
資深副總兼財會處處長、財務主管(註 1)	陳淑珍	女	中華民國	111.04.01	244,668	0.11	108,069	0.05	—	—	經：亞翔工程副總經理/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監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會計科	註3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註 2)	詹雅霖	女	中華民國	111.04.01	—	—	—	—	—	—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稅務專員/亞翔工程會計部副理 學：淡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	—	—		—
稽核主管	彭芳滿	女	中華民國	106.08.04	—	—	400	—	—	—	經：亞翔工程營運中心/業務/稽核室/行政專員 學：元培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柯淑玲	女	中華民國	110.03.05	1,579	—	—	—	—	—	經：亞翔工程財務部經理/會計部經理 學：銘傳大學會計系	無	—	—	—		—
永續長(註 4)	許書銘	男	中華民國	112.06.26	—	—	—	—	—	—	經：亞翔工程董事長室特助/中興工程顧問計畫經理/技術經理/總經理/印尼公司總經理 學：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	無	—	—	—		—

註:1. 陳淑珍於 111.04.01 就任財務主管(原任黃莉純於 111.03.31 辭任)。

註:2. 詹雅霖於 111.04.01 就任會計主管(原任黃莉純於 111.03.31 辭任)。

註 3.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 許書銘於 112.06.26 就任永續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9/07/19	110/08/09	3	23,855,522	10.57	23,855,522	10.57	-	-	-	-	-	-	-	-	-	-
	代表人：姚祖驤	男 65-70 歲	中華民國				6,358,013	2.82	6,358,013	2.82	3,206,778	1.42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亞翔公司之創立者	註 2	董事 董事	姚智薰 王自宏	一親等 二親等	-
副董事長	韋日投資(有)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5/28	110/08/09	3	8,834,139	3.92	8,834,139	3.92	-	-	-	-	-	-	-	-	-	-
	代表人：陳博仁	男 70-75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註 3	註 4	-	-	-	-
董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	中華民國	104/5/15	110/08/09	3	13,755,701	6.09	13,755,701	6.09	-	-	-	-	-	-	-	-	-	-
	代表人：姚智薰	男 35-40 歲	中華民國				902,840	0.40	902,840	0.40	23,000	0.01	-	-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註 5	董事長	姚祖驤	一親等	-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	中華民國	94/05/18	110/08/09	3	11,224,763	4.98	11,224,763	4.98	-	-	-	-	-	-	-	-	-	-
	代表人：駱忠誠	男 55-6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註 6	無	-	-	-	-
董事	王自宏	男 75-80 歲	中華民國	107/05/24	110/08/09	3 年	1,859,869	0.82	1,859,869	0.82	2,077,874	0.92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 復興航空副總經理	無	董事長	姚祖驤	二親等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男 55-60 歲	中華民國	107/05/24	110/08/09	3 年	-	-	-	-	-	-	-	-	註 7	註 8	-	-	-	-
獨立董事	何東晧	男 65-70 歲	中華民國	107/05/24	110/08/09	3 年	-	-	-	-	-	-	-	-	註 9	註 10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彭卓蘭	女 70-75 歲	中華民國	107/05/24	110/08/09	3 年	-	-	-	-	-	-	-	-	註 11	註 12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尊偉有限公司董事、L&K ENGINEERING CO.,LTD.(B.V.I.)董事長、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蘇州亞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長。

註 3.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亞翔系統集成科技(重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亞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4.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尊偉有限公司董事、鋆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新埔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秘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員、秘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長、專門委員、忠誼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註 7.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主任、財團法人飛鳶會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董事、當代會計領域編輯、東吳大學會計學報編輯委員。

註 8.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9.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台灣醫學大學/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行政院 NICI 民間諮詢委員會第 3、4 屆委員(2006-2010)、立法委員國會研究室主任(1999-2005、2012-2018/2)。

註 10.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聖約翰科技大學副校長。

註 11.U.of Missouri,Columbia, Bachelor、Baruch College,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EMSF、茂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博盛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2.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1.35%)、趙玉華(持股 43.15%)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2.43%)、趙玉華(持股 40.49%)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1.11%)、趙玉華(持股 42.61%)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姚祖驤(持股 42.55%)、趙玉華(持股 40.6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
姚祖驤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陳博仁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王自宏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復興航空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姚智薰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工程處副理、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駱忠誠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忠誼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李建然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何東晧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天機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	無

彭卓蘭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博盛半導半體(股)公司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8 席中，女性董事成員 1 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 12.50%，男性成員 87.60%。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在 35-80 歲。本公司董事中有法律、會計及半導體產業等專業，具多元文化背景。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具員工身分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30—40歲	50—60歲	61—70歲	71—80歲	財務會計	產業	資訊與科技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	姚祖驤	男	中華民國	v	-	-	v	-	-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姚智薰	男		v	v	-	-	-	-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王自宏	男		-	-	-	-	v	-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駱忠誠	男		-	-	v	-	-	-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博仁	男		v	-	-	-	v	-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男		-	-	v	-	-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何東晧	男		-	-	-	v	-	-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彭卓蘭	女		-	-	-	-	v	v	v	v	-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現在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7.5%)，5 席非獨立董事(62.5%)。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		—		6,920		—		6,920 0.69	6,920 0.54	—	—	—	—	—	—	—	—	6,920 0.69	6,920 0.54	無
代表人	姚祖驤	4,500	5,558	—		—		30		4,500 0.56	5,588 0.44	—	—	—	—	—	—	—	—	4,500 0.56	5,588 0.44	無
韋日投資(有)公司		—		—		4,000		—		4,000 0.40	4,000 0.31	—	—	—	—	—	—	—	—	4,000 0.40	4,000 0.31	無
代表人	陳博仁	4,398	4,768	—		—		12		4,398 0.44	4,780 0.37	—		—	—	—	—	—	—	4,398 0.48	4,780 0.37	無
懷陽投資(有)公司		—		—		4,000		—		4,000 0.40	4,000 0.31	—	—	—	—	—	—	—	—	4,000 0.40	4,000 0.31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代表人	姚智薰	—		—		—		24		24 0.002	24 0.002	1,748	—	—		500	—	—		2,272 0.23	2,272 0.18	無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		—		4,000		—		4,000 0.40	4,000 0.31	—	—	—		—	—	—	—	4,000 0.40	4,000 0.31	無
代表人	駱忠誠	—		—		—		30		30 0.003	30 0.002	—	—	—		—	—	—	—	30 0.003	30 0.002	無
董事	王自宏	—		—		2,000		24		2,024 0.20	2,024 0.16	—	—	—		—	—	—	—	2,024 0.20	2,024 0.16	無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2,000		30		2,030 0.20	2,030 0.16	—	—	—		—	—	—	—	2,030 0.20	2,030 0.16	無
獨立董事	何東晧	—		—		2,000		30		2,030 0.20	2,030 0.16	—	—	—		—	—	—	—	2,030 0.20	2,030 0.16	無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2,000		24		2,024 0.20	2,024 0.16	—	—	—		—	—	—	—	2,024 0.20	2,024 0.16	無

(2)111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蔣曉麟	3,005	—	—		550	—	600	—	—		4,155 0.42%	4,155 0.32%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700	—	—		475	—	600	—	—		3,775 0.38%	3,775 0.29%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340	—	—		190	—	600	—	—		3,130 0.31%	3,130 0.24%	無
質安中心副總	葉桂垚	2,180	—	—		400	—	500	—	—		3,080 0.31%	3,080 0.24%	無
工程中心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2,040	—	—		425	—	500	—	—		2,965 0.30%	2,965 0.23%	無

註 1：本公司給付之金額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之金額係相同。
註 2：係填列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總經理	蔣曉麟	3,005	—	—		550	—	600	—	—		4,155 0.42%	4,155 0.32%	無
執行副總	許銘貴	2,700	—	—		475	—	600	—	—		3,775 0.38%	3,775 0.29%	無
資深副總	陳淑珍	2,340	—	—		190	—	600	—	—		3,130 0.31%	3,130 0.24%	無
質安中心副總	葉桂垚	2,180	—	—		400	—	500	—	—		3,080 0.31%	3,080 0.24%	無
工程中心設計部副總	劉英德	2,040	—	—		425	—	500	—	—		2,965 0.30%	2,965 0.23%	無

註：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5)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執行副總	蔣曉麟、許銘貴	—	13,340	13,340	1.34
副總經理、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陳淑珍、葉桂垚、劉英德彭芳滿、柯淑玲、詹雅霖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	55,333 及 5.54%	56,803 及 5.69%	32,040 及 9.97%	32,040 及 9.97%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員工之酬勞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提撥 3%~5%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認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5,540,929	124,459,071	3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6	-	350,000,000	3,500,000,000	225,540,929	2,255,409,290	-	無	註

註：經金管會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申報生效及經濟部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68060 號函核准變更核定股本由 2,500,000,000 元變更為 3,500,000,00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2	62	13,955	176	14,195
持有股數	-	88,000	67,595,145	91,953,177	65,904,607	225,540,929
持股比例(%)	-	0.04	29.97	40.77	29.2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112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2,785	497,270	0.22
1,000-5,000	9,211	17,905,903	7.94
5,001-10,000	1,044	8,363,499	3.71
10,001-15,000	331	4,256,966	1.89
15,001-20,000	213	3,951,043	1.75
20,001-30,000	177	4,620,772	2.05
30,001-40,000	88	3,207,759	1.42
40,001-50,000	49	2,267,589	1.01
50,001-100,000	126	8,854,061	3.93
100,001-200,000	73	10,519,111	4.66
200,001-400,000	31	8,805,139	3.90
400,001-600,000	22	11,047,328	4.90
600,001-800,000	5	3,428,775	1.52
800,001-1,000,000	9	8,132,602	3.61
1,000,001 股以上	31	129,683,112	57.49
合計	14,195	225,540,929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生生投資(股)公司	23,855,522	10.57
懷陽投資(有)公司	13,755,701	6.09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11,224,763	4.98
韋日投資(有)公司	8,834,139	3.9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98,299	3.24
姚祖驤	6,358,013	2.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70
昇輝投資(股)公司	5,815,814	2.58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3,256,000	1.4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233,022	1.4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生生投資(股)公司	—	—	—	—	—	11,900,000
	代表人：姚祖驤	—	—	—	—	—	2,450,000
副董事長	韋日投資(股)公司	—	—		—	—	4,400,000
	代表人：陳博仁						
董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	—		—	—	6,300,000
	代表人：姚智薰		—	—	—		—
董事	王自宏	—	—	—	—	—	—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	—	—	5,400,000 (5,400,000)	—	5,400,000
	代表人：駱忠誠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	—	—	—
獨立董事	何東皓	—	—	—	—	—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	—	—	—
總經理	蔣曉麟	—	—	—	—	—	—
副總經理	陳成章(註 1)						
副總經理	許銘貴	—	—	—	—	—	—
副總經理	吳享貞(註 2)						
副總經理	葉桂垚(註 3)						
副總經理	劉英德(註 4)						
副總經理	陳淑珍(註 5)						
處長	林猷清(註 6)						
處長	黃莉純(註 7)						
副處長	柯淑玲(註 8)					(12,000)	
副理	詹雅霖(註 9)						
稽核主管	彭芳滿						
永續長	許書銘(註 10)	—	—	—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名稱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1：陳成章111年4月1日卸任。
註2：吳享貞110年4月14日卸任。
註3：葉桂垚110年4月14日新任。
註4：劉英德110年7月8日新任。
註5：陳淑珍111年4月1日新任。
註6：林猷清110年3月5日卸任。
註7：黃莉純111年3月31日卸任。
註8：柯淑玲110年3月5日新任。
註9：詹雅霖111年4月1日新任。
註10：許書銘112年6月26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生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姚祖驤	23,855,522	10.57	-	-	-	-	趙玉華、姚智薰	負責人為趙玉華之配偶、姚智薰之一等親。	—
懷陽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趙玉華	13,755,701	6.09	-	-	-	-	姚祖驤、姚智薰	負責人為姚祖驤之配偶、姚智薰之一等親。	—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負責人：趙玉華	11,224,763	4.98	-	-	-	-	姚祖驤、姚智薰	負責人為姚祖驤配偶、姚智薰之一等親。	—
韋日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姚智薰	8,834,139	3.92	-	-	-	-	姚祖驤、趙玉華	負責人為姚祖驤、趙玉華之一等親。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資本聯合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298,299	3.24	-	-	-	-		無	—
姚祖驤	6,358,013	2.82	3,206,778	1.42	-	-	趙玉華、姚智薰	懷陽投資(有)公司、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昇輝投資(股)公司負責人趙玉華之配偶；韋日投資(有)公司負責人姚智薰之一等親。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85,911	2.70						無	—
昇輝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趙玉華	5,815,814	2.58					姚祖驤、姚智薰	負責人為姚祖驤之配偶、姚智薰之一等親。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3,256,000	1.44						無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專戶	3,233,022	1.43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註 8) 112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5.55	39.50	117.50
	最低		24.20	28.20	36.60
	平均		30.23	31.50	95.6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34.56	38.55	63.66
	分配後		33.06	35.05	—
每股盈餘(註 3)	加權平均股數(股)		225,540,929	225,540,929	225,540,9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3	4.43	7.85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1.14	7.11	–
	本利比(註 6)		20.15	9.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5	0.11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果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

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12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發放3.5元之現金股利，計新臺幣789,393,252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五，並得以現金、股票形式發放。

(3)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跟董監酬勞的估列基礎：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稅前淨利考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後之餘額，再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估計之。

(2)股票股利的股數計算基礎：本次未預計配發股票股利。

(3)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及方式與估列金額及方式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決議以現金分派111年發放員工酬勞53,839,223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6,919,612元，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3,839,223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26,919,612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5,941,528千元及7,970,764千元，與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有買回公司股票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詳第 80 頁。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之經營等。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項目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收入	22,242,666	93.64%	34,069,570	95.33%	31,691,472	96.57%
銷貨收入	1,510,163	6.36%	1,669,316	4.67%	1,126,690	3.43%
合　　計	23,752,829	100.00%	35,738,886	100.00%	32,818,16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以及舊廠房改建，尤以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服務產業範圍，包括：建設工程、光電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廠、醫療院所、生化製藥、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化工廠、太陽能材料製造廠、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改善等，都是亞翔提供服務的對象。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工程市場需求的變化，產品更新的速度越來越快，對工程品質要求愈來愈高，工期短、品質佳、符合客戶需求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為達成此要求，本公司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簡稱BIM)應用在工程專案的整個生命週期，從設計、施工到運轉維護階段的管理概念，以實現建築物生命週期(LCA)及能源控管與營運。並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工法開發，培訓工程人員，提升工程技術層次，並藉此創造利基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亞翔集團為綜合工程服務業者，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公共工程等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並以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整合服務見長，為客戶量身設計符合需求之系統工程整合建造服務，係屬專門營造業者，其業務範圍涵蓋建設工程、光電製造廠、半導體製造廠、醫療院所、生化製藥、商業大樓、住宅大樓、化工廠、太陽能材料製造廠、太陽能發電廠、節能改善等工程，為客戶打造最優質之機電及管道系統整合工程服務，目前主要業務地區以臺灣為主、其次為中國地及東南亞為主。另就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包括「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 業」、「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等，茲分別將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與所屬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細項產業定義及其府務項目一覽表

產業名稱	產業定義	服務項目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及電力線路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電梯、電扶梯、自動門、監視系統、消防警報系統、電力、電纜及電話線路、公路號誌等裝修工程。	水電工程 電路工程 電梯、電扶梯、升降機裝修工程 公路號誌裝修工程 消防警報系統裝修工程 監視系統裝修工程 電纜裝修工程 自動門裝修工程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從事冷凍、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維修，給水排水系統及各種配送管道末端之接管、配管等工程之行業；消防水系統、飲用水設備、廚房及衛浴等管道之裝修工程亦歸入本類。	冷氣、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 管道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從事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與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以外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之行業，如避雷針及其導線、共同天線及家用衛星接收器等工程。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

資料來源：第十一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5 月)。

國內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市場主要分為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在民間工程方面，機電工程業者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故部分業者搭上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的潮流，進而跨足無塵室、實驗室、溫溼度控制廠房及醫療院所等業務；公共工程方面，常見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等接管工

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23 年 5 月份機電及管道工程業景氣動 態報告，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2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10,288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5,779 家，從業員工人數將近 14.3 萬人；截至 2023 年 2 月止， 總銷售額已來到 1,577 億元，而登記在案之會員家數約 45,827 家，從業員工人 數將近 14.3 萬人，可見機電及管道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主要統計概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單位
銷售額	623,791	660,266	710,194	835,228	1,028,818	百萬元
企業家數	36,520	38,183	40,139	42,680	45,779	家
受雇員工人數	140,874	143,180	145,136	143,382	143,011	人
每月平均薪資	43,611	46,354	46,304	46,901	47,678	元
核發建築物建造樓地板面積	33,984	36,928	41,521	43,425	45,827	千平方公尺
核發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28,366	26,489	28,247	28,023	28,714	千平方公尺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5 月)。

由上表得知，我國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2021及2022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17.61%及23.18%呈現大幅度之成長趨勢。近年儘管全球籠罩在通膨陰影，國內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依舊表現出色，無論是傳統機水電或是廠務機電系統整合等工程皆然，一方面係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以及響應淨零排放發展趨勢，公用事業以及民間企業對於機械設備更新汰換需求相對增多，另一方面則是各行業陸續落實ESG永續發展並訂定環境治理相關指標，對於節能減碳、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等普遍列為優先推動項目進一步帶動廠務系統升級，因此對於經營環境有利。另外面對極端氣候威脅加劇，致使國內水電資源匱乏，公司部門除了推動節能省水之外，綠能投資已是必經途徑，因應新能源相關應用快速發展而對於儲能設備建置投入甚為積極，故可持續挹注工程商機。另外，受惠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推行國家重要基礎建設，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淨零轉型政策相關計畫，計畫編列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計畫，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國內營造業整體營運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業機電設施整合供應系統工程服務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

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機電系統架構建立等相關整合工程服務，亦即提供一個能充分滿足業主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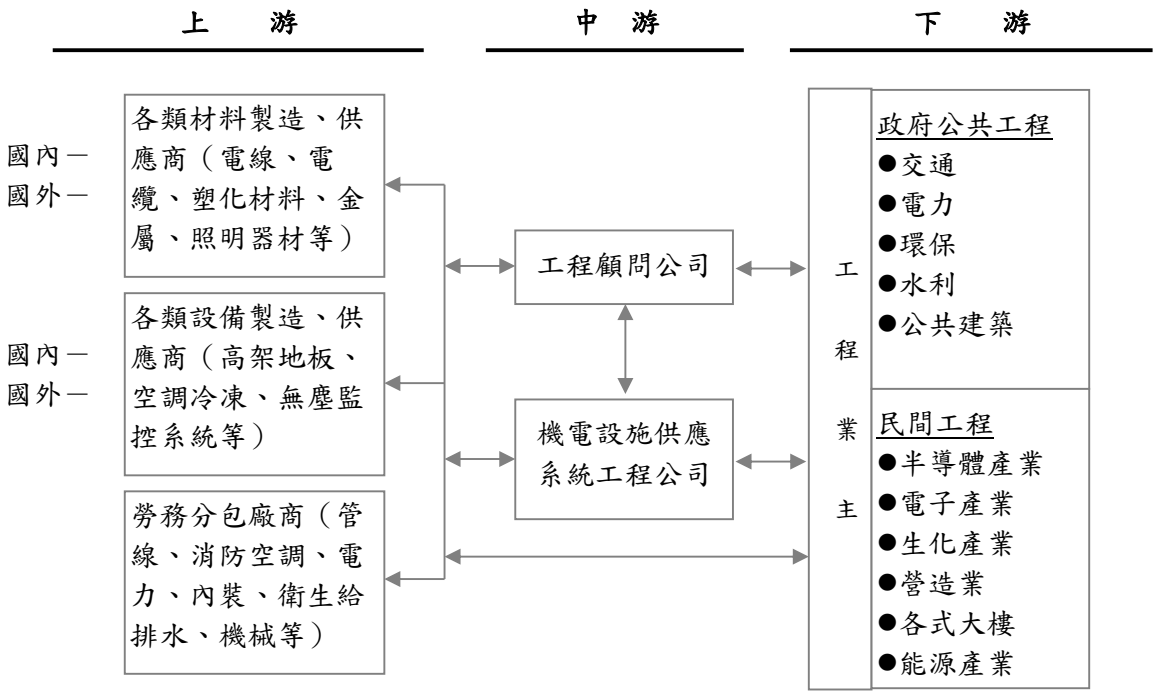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資訊化趨勢，高科技產業持續隨技術與應用不斷創新發展，例如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AI人工智慧、元宇宙、高頻通信及低軌道衛星等技術演進，未來社會將走向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發展，此潮流將驅動各項IC設計、晶圓代工、記憶體、測試封裝、面板與生技醫療等產業蓬勃發展，為因應終端消費市場對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模式的創新，掀起各領域廠商產品技術升級與產能擴充，故未來各產業廠房及公共建設等建置及升級需求仍是非常寬廣。其中半導體製程隨製程節點持續縮小、先進封裝、ESG等產業趨勢，使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等工程而趨向複雜，需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及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及快速成長。

在國際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規模經濟及效率提升乃客戶決勝因素，因此能否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客戶提升規模經濟及效率之工程服務，將成為能否領先同業的重要因素。

(4)競爭情形

在國際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之情形下，規模經濟及效率提升乃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及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創造生機的不二法則。且綜合工程服務業者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製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乃為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除此之外，對於能源節約及防災系統更是深入研究，並特別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亞翔在歷經多年的工程深耕後，領悟到經營工程事業的深髓定義，其屬性是高專業繁雜的技術管理服務系統，信譽的建立與市場評價是重要的認知，能在優異工程品質及高階的技術層次之前提下，提供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維修等整套一貫性的工程管理服務，是具備競爭能力的最佳展現。亞翔的產業競爭能力可在卓越工程實績上得到印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承攬公共工程、機電及無塵室工程業務，工程之技術與研發不同於其他產業，亞翔將更本著"工程是一種服務業"的概念，投入心力於客戶端的需求了解與工程應用技術的結合。於民國88年正式成立工程研發中心，初設址於台南，以產品製程良率角度之立場建構工程環境控制技術為研發方向，主要建構設施為實驗用無塵室、化學分析實驗室、超純水系統等，並導入昂貴的化學分析儀器設備，整合各國技術經驗、引進改良技術、創新工法，及針對工程材料設備進行重組提昇其效能，並且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研究分析計劃。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發人員	碩士以上	3	4%	3	4%	3	4%	3	3%
	大專	69	96%	67	96%	76	96%	86	96%
	高中	-	-	-	-	-	-	1	1%
	合計	72	100%	70	100%	79	100%	90	100%
公司總人數		1,565		2,376		4,322		4,295	
研發人員比例		4.60%		2.95%		1.83%		2.1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研發費用	105,046	92,077	84,026	118,202	137,234	118,860
營業收入	22,235,076	16,591,857	13,916,562	23,752,829	35,738,886	32,818,162
占營業收入比例	0.47%	0.55%	0.60%	0.50%	0.38%	0.3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民國 107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建立：** ISO17025 大改版，因此，中國國家實驗室認可(CNAS)制度需要結合 2017 年無法取得認可的原因及新版要求，重新修訂與制定。目前研發大樓持續擴建中，未來實驗室環境亟待改善，考慮於硬體設施完善後，修正後再申請審查。 **※工程雲平台開發：** 本項目為原來 2017 年施工檢查行動化開發的後續延伸與擴展，將原先僅限於環安衛的部份拓展至施工部份。 **※釋氣實驗室建設：** 整體組裝完成，進入調適階段。 **※微粒分流式潔淨室開發：** 取得發明專利核可。透過模廠實驗，取得多項運行參數，尚有細部驗證需完成。 **※90 度彎頭風量量測技術開發：** 完成所有量測工作，技術參數已經建立完成，可以開始展開技術應用推廣。
民國 108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建立：** 研發大樓持續擴建中，實驗室建設完成。 **※工程雲平台開發：** 本項目為原來 2017/2018 年開發成果基礎上，結合既有 OA 管理平台，進行擴充開發，目前已經完成相關模塊，計有工程進度追蹤、採購 PR/PO Control、工程預算執行、施工檢驗、環安、Action List 等等，並於十個工地平行展開試行。 **※釋氣實驗室建設：** 控制初步安裝完成，基本已經可以展開使用。 **※90 度彎頭風量量測技術開發：** 107 年完成所有實驗室量測工作，技術參數。108 年展開工地現場的實際驗證工作。
民國 109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建立：** 研發大樓持續擴建中，實驗室建設完成。 導入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兩台高精密儀器。 **※工程雲平台開發：**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本項目在 2017/2018 年開發成果基礎上，延續 2019 年成果，除了已經推行至工地外，本年度加入現金流模塊、應收帳款追蹤模塊，從原本僅限工程技術面擴展至財務資金面的平台作業管理。 **※汙染處理產品開發：** 完成除酸無釋氣過濾器初步開法，與面板廠光罩儲放裝置的初步設計驗證工作。 **※90 度彎頭風量量測技術開發：** 完成多個工地，共 13 個工地的現場實際驗證工作。後續仍將持續進行。 **※工程設計與量測驗證軟件開發：** 完成 90 度彎頭風量量測軟件、風機風量量測軟件、AMC 與化學過濾器設計應用軟件。
民國 110 年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完成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的應用能力建立，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BIM 輕量化開發與應用：** 完成 BIM 輕量化基本軟件與應用介面。 **※90 度彎頭水量量測技術開發：** 實驗測站與執行工地實廠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可以展開後續推廣。 **※90 度彎頭風量量測技術開發：** 完成工地的現場實際驗證工作，可以展開後續推廣。
民國 111 年	**※工程輕量化平臺開發與驗證：** 完成工程輕量化基本軟件與應用介面，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初中效篩檢程式釋氣特性應用開發：** 收集了項目工地更換下的初中效濾網，完成了過濾器的釋氣實驗以及資料收集，後續繼續收集。
民國 112 年截至 10 月底	**※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氣相色譜質譜儀實驗室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評定。 **※施工模塊化技術開發：** 通過使用手持掃描器掃描閥們、管件、設備等三維模型，建立真實的管配件施工標準模組，並錄入資料庫，導入 Revit 模型，最終就可以直接使用在專案模型中。 **※微振線上監測技術開發：** 通過對機械設備振動的線上監測，來提前預判機械設備是否有異常情況，已做出提前的設備異常預警，以及振動資料的線上分析。目前還在持續開發中。 **※初中效篩檢程式釋氣特性應用開發：** 收集了項目工地更換下的初中效濾網，完成了過濾器的釋氣實驗以及資料收集，建立了初中效的釋氣資料庫。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降低施工成本，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提升工程競爭力

專案計畫成本管理成功與否，直接影響企業的利潤，專案實施的過程中運用技術、方法與管理手段以及對費用開支和資源耗費進行計畫、協調、監督將可有效控管施工成本中資源的消耗。為此，加強專案事前計畫及工前共識的作業能力，以及定期性查核專案預算的控管，將可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額外損失。另近年受外在環境變化的影響，材料供應以及勞動人力的缺工，也直接衝擊專案工期進度及施工品質，促使專案管理成本逐年攀升。為改善此瓶頸，內部採取工程分包管理模式，督導協力廠商設計、規劃等作業，期以分散風險，進而達到監控品質、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目的。本公司積極開發無塵室標準施工程序及品質檢驗方法，此施工程序的主要目的在施工過程中即進行檢查確認工作，發現問題立即解決，此程序可大幅縮短工時，同時確保無塵室施工品質，有效降低施工成本，同時可提升工程競爭力。

B.提高技術問題的診斷能力

透過經營團隊的工程專案經驗的累積，結合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合作及廣泛應用國內、外顧問網路資訊管道，將施工中或測試驗證取得之數據進行學理分析，將分析結果作最精確的研判及最快速的應變與處理。

C.培養傑出的人才，提供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環視日趨嚴酷的市場競爭，人力資源的運用必須因應產業結構的變化做出調整與改造，人力培育與訓練計畫，將以靈活性與適應性作為重新設計與建構的重點目標。期透過職涯藍圖的實施，全方位培訓，準確考核機制，有效激勵，以及加強團隊協作能力，提升員工的參與度，降低流動性，俾助於組織功能的強化進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能力。

工程業之主要資源為「人」，如要在產業中取得競爭優勢，工程人員便需不斷快速學習並運用知識創新技術，公司因應未來經營方向，將積極培養專業工程技術人才，以發揮人力最高效益為原則，提供工程市場最佳的服務能力。

D.工程戰情中心建置計劃

數據是一切應用的基礎，亞翔 e 化 POMS 專案管理系統，迄今累積十餘年專案資料，將持續推動專案資訊數據整合與評估，協助專案單位及主管瞭解各作業狀態、掌握各專案運作，提昇管理效率及營運效能，近期已籌劃重整既設 ERP 作業、構建戰情資訊，以符未來集團營運領域多元化發展。

F.加強客戶計價收款管理

應收計價款項能按預定計畫收款是工程公司能正常且穩健營運最重要的關鍵，如若無法快速且按照原訂計畫收回應收計價款，甚至被客戶惡意倒帳、延展或轉為呆帳，將致使公司營業目標無法達成，甚而可能造成鉅額虧損和現金流的衝擊。本公司將提升對客戶信用風險的預警風險能力，培養和加強專案管理人及財務人員對應收帳款的敏感度、掌控與分析預知能力，期降低應收帳款未如預期將帶來的營運風險，減少公司不必要的壞帳損失，並進而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和競爭力。

(2)中、長期發展計畫

A.爭取海外工程市場

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擴展國內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增加海外工程據點。因應市場競爭力的考量及開發新市場的需要性，將結合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優良工程人員及具競爭力的勞力資源投入海外工程市場中。

B.開發新產品、新工法，以提升技術層次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由於客戶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產品更新的速度越來越快，對工程品質要求愈來愈高，工期短、品質佳、符合客戶需求是本公司秉持之信念，為達成此要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工法開發，培訓工程人員，提升工程技術層次，並藉此創造利基與擴大市場的應用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銷	9,555,485	40.23	12,946,252	36.22	18,227,825	55.54
內銷	14,197,344	59.77	22,792,634	63.78	14,590,337	44.46
營業收入淨額	23,752,829	100.00	35,738,886	100.00	32,818,16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亞翔公司早期市場定位於無塵室建置工程服務，逐步發展為 EPC（設計、採購、施工）的一貫建廠作業服務，並針對客戶實際需求考量規劃建廠，了解客戶需求而客製化成為亞翔公司市場經營的重要策略。國內主要知名同業為漢唐、聖暉、洋基及巨漢等上市（興）櫃公司，近年營業規模

僅次於漢唐，列居上市（興）櫃公司同業第二大業者。不過，該產業已往轉型統包工程服務發展，因統包工程規模逐年擴大，未來綜合工程服務業者之營運資金及股東權益規模已影響該行發展，依亞翔公司 111 年底權益總額或資產總額較同業更具備雄厚資金可承攬大型工程總量底蘊，顯示亞翔公司更具備競爭潛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11 年底 權益總額	111 年底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亞翔	12,812,317	49,018,242	23,752,829	35,738,886
洋基	5,138,180	11,414,476	10,658,833	13,967,617
聖暉	10,798,675	27,116,523	20,217,225	28,262,385
漢唐	10,610,348	33,472,547	25,606,141	48,200,310
巨漢	2,001,954	3,169,812	2,647,333	4,717,17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面變化及成長性

目前國內從事無塵室及機電空調統包工程公司眾多，但以目前上市(興)櫃公司，如洋基工程、漢唐集成、聖暉工程及巨漢等同業較具有市場競爭能力。由於工程經驗累積、工程技術提升、施工品質佳等為專業統包工程之重要門檻，本公司長期專精於此專業統包工程領域，承接國內外知名上市櫃公司，並跨足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產業及公共工程等不同領域，逐漸累積其承攬實績及施工技術，使本公司施工品質及專業能力深受客戶肯定，奠定本公司在其統包工程市場之地位。

B.市場需求面變化及成長性

(A)半導體

隨著市場對於電子產品在運算能力及傳輸能力的提升，不論在 PC、NB、平板、智慧穿戴、物聯網、車用電子、國防工業、生技醫療及 ESG 等終端應用，將引領人們未來生活走進更為便利的智慧生活世界及不同以往的生活習慣，為半導體業及相關供應鏈帶來一連串的變化及商機，雖自 2022 年以來飽受 COVID19、俄烏戰爭、全球暖化、通貨膨脹等問題紛擾，造成全球終端需求急凍，但預期下游庫存調節可望逐漸於今年第四季告一段落，有利於明年景氣止穩。長期而言，半導體業仍受惠於

電子產品推陳出新、AI 發展、物聯網、車用電子、國防工業、生技醫療等需求持續穩定向上發展，而持續投入資本建置廠房，帶動相關工程業者亦穩定發展。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FabForecast,WFF)，受晶片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創紀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15%至 840 億美元，2024 年則回彈 15%至 970 億美元。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分析指出受晶片需求疲軟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台灣 2023 年仍將以 249 億美元坐穩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預估總額較 2022 年增加 4.2%；中國則排名全球設備支出第三位，預期受美國出口管制下，先進製程發展有所受限，投資額維持與 2023 年相當的 160 億美元。

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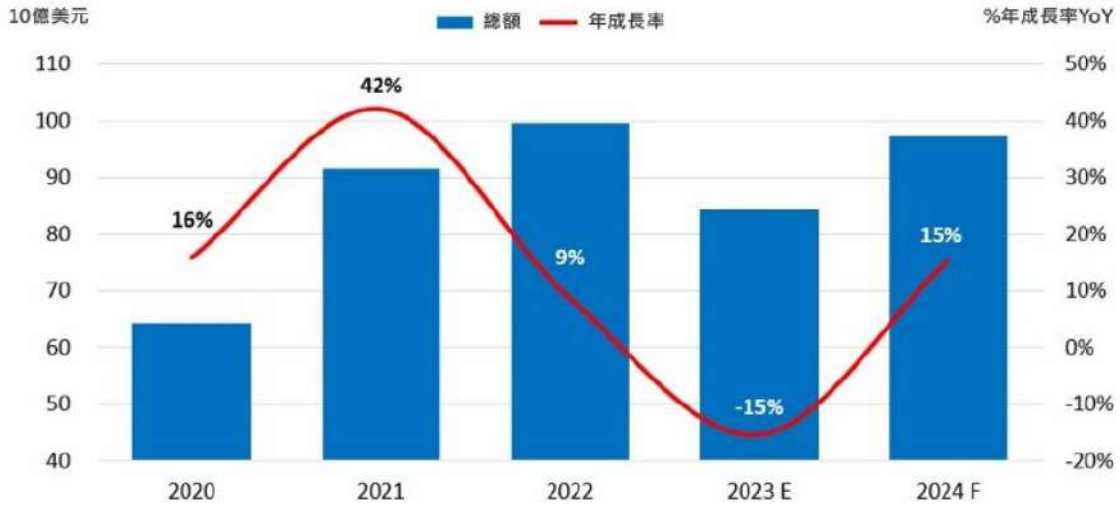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2023 年 9 月

(B)商辦、住宅、公共建設

隨美國聯準會 FED 為抑制通貨膨脹而採取鷹式升息，使全球其他國家面臨巨大升息壓力，加上各國政府意欲打房，使得升息順理成章，造成住宅市場需求銳減，而台商回流及政府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使公共建設與商辦工廠需求增加，住宅與商用市場需求彼此呈現消長情勢，據國發會統計，2021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達 5,667 億元，創下

歷年來最高，2023 年預計將進一步上升至 6,000 億元，顯見我國房地產、公共建設之需求無虞；2022 年上半年由於全球貨幣政策緊縮力道漸強導致住宅買氣縮手，工程建設方面，因政府為紓解北部城市之人口負擔及城市均衡發展，帶動中南部二次城鎮化，配合前瞻計畫擴大基礎建設，未來將有更多城市具備捷運、輕軌等建設進而帶動人口進駐，受惠一線半導體廠公司於中南部擴充產線及進駐產業園區，此舉將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紛紛設廠。

另 2021 年起推動後 4 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 2.0)，持續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2025 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亦將布局產業未來所需。故前瞻 2.0 除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並針對 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相關計畫之預算經費，加上受惠於全球經貿板塊變動，台商部分生產線陸續轉移回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持續擴大投資本土先進製程領域，皆帶動廠房投資需求。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C)生技、醫療院所

台灣擁有優異醫療體系及臨床能量,結合國內資通訊等電子科技優勢應用於醫藥生技研究與精準醫療服務,使台灣在全球生醫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政府亦透過國家發展基金挹注為生技產業萌芽,近三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藥品估計超過 1.5 兆美元,逐年成長,慢性疾病、癌症治療、自體免疫、基因治療與細胞療法等藥品及醫材不斷推陳出新,全球藥品支出年複合成長率達 3%以上,COVID-19 疫情爆發亦使國內生技產業發展較以往積極投入,隨之始國內藥廠及醫材廠商穩定發展而存在建廠及擴廠需求。

然台灣最大宗市場為健保藥,自民國 84 年實施全民健保以來,孕育出原料藥及學名藥產業,所產製原料藥除供應國內,約八成外銷歐美,因此美國和歐盟就分別預計在 2024 和 2026 年開始徵收碳排放費用,生技產業也難逃因為碳費、碳關稅導致成本提高,毛利降低的問題。因此對於實驗室、製藥工廠或是原物料及藥品的運輸及生產,在工廠設計上皆須對環境控制都有超嚴格要求而產生節能需求。

(4)競爭利基

A.優良的信譽

「信譽」是公司賴以永續經營及獲取業主信賴之關鍵要素，而本公司擁有四十五年工程承攬施工經驗，憑藉著長久以來的工程品質保證、高度的配合度及矢志達成業主要求的工作態度在國內工程市場上屢獲業主信賴。

B.卓越的工程實績

為國內唯一跨足 8”/12”半導體晶圓廠、光電廠及生化製藥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一般區水電、暖通、消防等工程承攬廠商。

本公司為國內同業中少數能同時跨足海內外之各光電、電子、醫院、生醫製藥、能源等不同產業領域及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

自 1980 年迄今，承攬之工程涵蓋六座 8 吋廠及十一座 12 吋半導體晶圓廠、二座 OLED 廠與二十五座 TFT-LCD（從 2.5 代至 8.5 代）、四座光罩廠、一座 LTPS-Array 廠、三座太陽能薄膜電池製造廠等之無塵室、製程系統、土建內裝及一般機電工程。

其中更承攬了一座八吋半導體晶圓廠（渝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西永微電子工業園八吋晶園廠）、一座 4.5 代光電廠（高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龍科廠房）、二座半導體/光電設備製造廠（東京威力科創(股)公司：竹科總部大樓、漢民科技(股)公司：南科廠新建二期統包工程(機電)）、一座半導體封測廠整廠統包工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電子 B 區廠房新建工程）、一座太陽能薄膜電池製造廠（宇通光能(股)公司：南科廠房）、二座光罩廠統包工程(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1D 廠二期廠房新建工程、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台中廠統包工程)、一座國立醫療生技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以及五座生醫製藥廠（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中科雲林廠、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楊梅廠統包工程、黃氏製藥(股)公司：PIC/S GMP 無菌室廠房增建及修改工程、景德製藥(股)公司：PIC/S 眼科製劑蘆竹廠統包工程、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蛋白質原料藥廠統包工程設計規劃暨施工案）等全案統包工程。

本公司在工程執行實力已達無塵室工程面積達 3,412,800 平方米之執行經驗(累計至 2022 年 12 月)；並同時完成七座主廠房，面積達 240,390 平方米之實績；曾以單一工程專案合約金額高達新臺幣一佰億，此廠房樓地板面積達 153,390 平方米。以上說明亞翔對各行業均有豐富之工程承攬經驗，對於本公司未來業務之承攬與開拓，具有相當助益。

C.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合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靈活度

內部行政體系採嚴謹專業分工作為權責劃分主要依據，專案組織則透過集團技術相互支援，人力彈性派置，以有效活化組織用人策略。並運用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共享，達到作業流程簡化，發揮整體應用效益，共同完成營運目標。於公司組織發展上，將加強專業工程法務團隊之組建，並強化工程法務經驗及知識管理。在未來工程管理過程中，採取事前預防性，積極性的法務管理，減少工程爭議及爭訟風險，並適中實施系統化、日常化參與文件把控，俾利為日後工程爭議儲備有利的資源，以作為積極維護公司利益之有效措施。

本公司工程團隊實力雄厚，工程承攬經驗豐富，各主要核心主管在業界已有 20 年以上之工程承攬經驗，另其他各系統設計負責人及工程專案負責人亦皆有多年以上之無塵室建造經驗，此外本公司長久以來亦相當重視工程人員之培養，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充實工程技術與知識，傳承經驗，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D.工法之改良及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

工程係一門應用科學，結合多項不同知識，經歷不斷地創新及發展所累積而成之技術，本公司不間斷地吸收及整合各國先進技術，應用於無塵室工程之建造，經融會整合為本公司之技術精髓，且持續不斷地研究新工法開創新技術，建立標準化之作業程序及工程製程化系統，使得工程技術得以展現最佳之效率及達成最高之工程品質。

E.掌握重要關鍵技術

本公司是國內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規畫、設計、製造、安裝、測試、驗證到維修等整套一貫性工程服務能力之工程服務公司，此一完整且一貫之工程服務特性，可充分滿足業主不同程度之工程需求，且因每一技術環節皆環環相扣，融會貫通此一整套工程服務程式，有助於未來工程服務趨勢之研判，並能使工程經驗快速的反芻，成為順應市場之經營技術。

本公司堅持落實創新及驗證，自我反省與國際資源相融合，提供先進的工程服務觀，持續領先，實踐理念。

未來的工程產業結構及資源，知識經濟的力量始於「人」，公司與員工為生存共同體，強調追求真理、效益、融合的“團體人格”優質的建立，是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亞翔在第一個 25 年中學習成長，在第二個 25 年中更持續發酵，重視員工教育及工作熱忱，將深植亞翔文化中，建立相互忠誠的實踐及體認，立足於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亞翔人必須具備成為國際工程人員的認知，結合國際工程資深人才的優良傳承，建立「新」營運環境的管理，隨時應變不同時代衝擊的挑戰，是亞翔人共同的願景。

本公司由傳統機電工程業轉變為整廠總包又為台灣無塵室產業的推手，其過程不斷的開創新觀念、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及不斷地落實技術。建立國際化一流的工程管理公司，是本公司的願景。

工程產業是技術服務業亦是基礎產業，堅持本公司與各產業間成為生存共同體，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成為客戶的工作夥伴，創造互利的無限關係實踐，強調競爭是產業進步的動力，工程界的競爭是生存"價值"的戰爭，亞翔人不斷的創造價值，是亞翔工程公司生生不息的承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政府大力推動高科技電子工業、通訊及生醫等產業。
- 民間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持續成長。
- 亞翔在無塵室的專業領先、經營能力及相關機電產業之整廠建設實力上仍具市場發展空間。
- 亞翔在國內無塵室市場的能力領先同業至少超過二年以上，持續努力將再拉開更大的空間。
- 工程是應用科學與工程管理之結合，亞翔於此二項關鍵上已累積雄厚之經驗，同時已轉承開發為具體之成果。
- 已發展為跨國性工程網與食物鏈關係，不單在工程上，於競爭激烈之產品製造上亦將佔有一席之地。
- 自 88 年起與大專院校合作，提供獎助學金培養優秀工程人才，以利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留空間。
- 專業、務實、20 年循序漸進的持續經營成長，過程完整、沒有斷層。
- 具備設計、施工、生產、研發、測試、平衡、調整、診斷及能源節約的改善與管理等專業技術能力。
- 國內唯一切入高科技產業中特殊專業工程時間最長久及最深入技術的工程業者。

B.不利因素

- 美、日、歐各產業持續低迷，相關國際同業轉戰台灣市場與中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及台灣、中國同業間的劣質競爭趨勢。

•工程公司屬服務業，大規模的公司經營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工作態度、技術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屬經營上的危機。

•台灣勞工市場的供給逐漸缺乏，勞力成本與臨近東南亞地區比較偏高。

C.因應對策

針對工程事業的競爭特性，涵蓋有工期、價格、品質、技術能力等因素，又工程屬專業技術的服務性事業，重點在於人的素質及管理，為了維持全面性的品質一致性及信譽，務實推導及取得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 等規範，又本公司的成長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在競爭的市場中力求在平時就掌控自我要求的理念與形象，在因應市場失敗的錯誤中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服務能力，本公司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在平凡中求突出，平淡中求創新，平實中求變化，長時間的歷練及經歷，持續的反省及創新改革，是本公司因應市場變遷及競爭的唯一對策。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承裝、驗證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生技醫療產業之廠房無塵室系統、製程管路系統及機電整合系統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無菌且控制得宜之恆溫恆濕環境下得以提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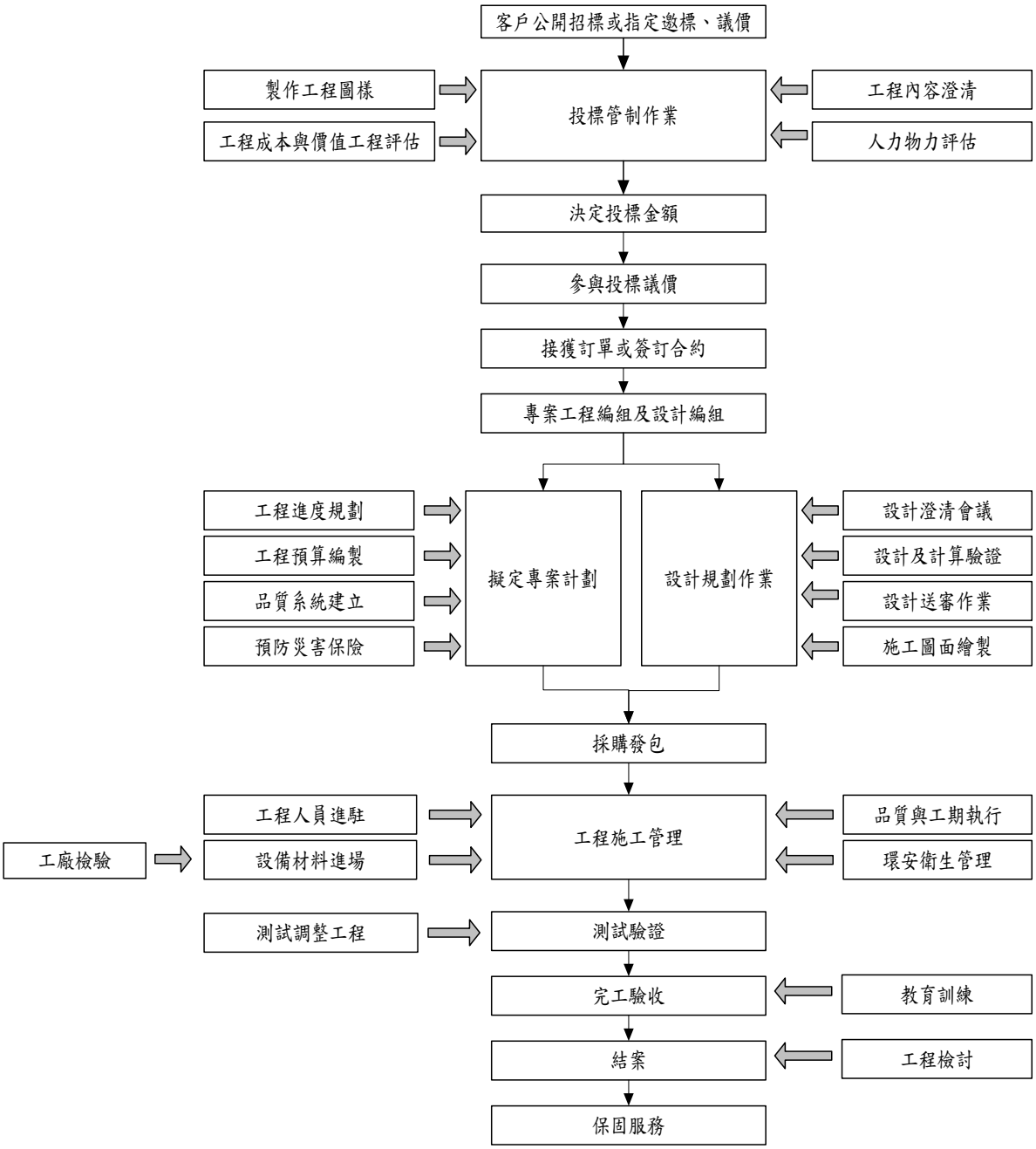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皆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材料設備有高架地板、FFU、空調箱、內裝材料、照明設備、電線電纜、濾網、管類、各式閥類、監控系統等，前開各項材料設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22,242,666	34,069,570
	營業毛利	1,177,156	2,498,085
	毛利率	5.29%	7.33%
	變化幅度	-	38.55%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1,510,163	1,669,316
	營業毛利	226,846	238,816
	毛利率	15.02%	14.31%
	變化幅度	-	(4.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工程收入及銷貨收入，工程收入皆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超過 9 成，主要係由無塵室工程、製程管路工程及機電工程等項目所產生。就工程毛利分析，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工程毛利分別為 1,177,156 千元及 2,498,08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29%、7.33%，工程毛利率提高，主要係因 111 年度本公司承攬毛利較高之無塵室工程比例增加，致工程毛利率上升至 38.55%。另就銷貨項目毛利分析，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銷貨毛利分別為 226,846 千元及 238,8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02%及 14.31%，銷貨項目毛利率略下滑 4.76%，主要係因商品組合比重不同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土木營建及機電系統整合等工程服務公司，主要依照業主之要求量身製作，非屬大量連續性生產作業，且各工程之合約價與成本金額差異頗大，故價量分析不適合工程業。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1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1	-	-	無	T1	1,086,389	3.29	無	T1	8,262,000	28.03	無
	其他	22,348,827	100.00	無	其他	31,915,596	96.71	無	其他	21,214,011	71.97	無
	進貨淨額	22,348,827	100.00		進貨淨額	33,001,985	100.00		進貨淨額	29,476,011	100.00	

本公司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率不大，除了 T1 公司承攬本公司新加坡土木工程總額較大外，各協力廠或供應商依本公司協力廠商管理辦法辦理，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12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鐵道局南工處	3,293,311	13.86	無	鐵道局南工處	3,609,508	10.10	無	鐵道局南工處	1,858,842	5.66	無
2	L1 公司	2,962,939	12.47	無	L1 公司	3,548,996	9.93	無	L1 公司	3,770,365	11.49	無
3	U1 公司	1,388,934	5.85	無	U1 公司	5,625,777	15.74	無	U1 公司	13,360,785	40.71	無
4	其他	16,107,645	67.82	無	其他	22,954,605	64.23	無	其他	13,828,170	42.14	無
	銷貨淨額	23,752,829	100.00		銷貨淨額	35,738,886	100.00		銷貨淨額	32,818,162	100.00	

本公司為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工程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工程業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註 1)	直接人工	2,027	3,952	4,086
	間接人工	349	370	290
	合計	2,376	4,322	4,376
平均年齡(註 2)		43.86	44.41	39.63
平均服務年資(註 2)		5.42	5.62	5.44
學歷分佈比率 (註 2)	博士	0.45%	0.30%	0.35%
	碩士	9.34%	8.61%	8.48%
	大專/大學	77.69%	78.35%	8.38%
	高中	9.68%	10.32%	79.12%
	高中以下	2.84%	2.42%	9.03%

註 1：含外籍勞工。

註 2：計算其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為綜合工程服務業者，承攬工程中並未產生工業廢水、廢氣，屬於低污染性工業，故依污染防治法規定得免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免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

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處分而賠償、損失之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職工福利委員會：

- 生日禮金
- 生育、婚喪喜慶、資深員工獎勵等禮金
- 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補助

B.公司提供：

- 團體意外險
- 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
-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
- 依勞基法規定，每月退休準備金提撥
- 二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年終摸彩餐會

C.政府法令：

- 勞健保依法令規定投保
- 員工遇職業傷病時，依勞基法補償其餘皆依勞基法令
- 其餘皆依勞基法令及勞健保條例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概況

為加強本公司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以提升工作能力、效率及 工作品質，符合公司人力發展之需要，本公司鼓勵員工不斷創新，透過教育訓練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增進公司競爭力，並使每位員工都成為才、德、能、拼的優秀亞翔人。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共 5,373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約新臺幣 758,727 元，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A.新進人員職前教育

B.各部門教訓育訓練(內訓及外訓)

C.訓練成果考核。

另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會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 3% 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

B.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作業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C.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符合法令要求，每年年終前進行估算檢視，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規定，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具精算評估報告;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副總經理擔任主持人，率領人事及一級主管，與勞方代表進行座談，暢通溝通管道及宣達公司經營理念，增進勞資雙方良性互動。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

112 年度原外派新加坡駐廠之梁姓員工，被新加坡主管要求調回台灣，惟梁姓員工不服工作地點變更，逕向新台北市勞工局申訴疑受不當變更工作地點之事形，經新台北市勞工局轉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促進會進行協助，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當日調解未成立，惟隔日雙方再協商，梁姓員工同意接受優於勞動基準法資遣，勞資雙方達成合解，此案對亞翔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2)工安事件

A.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施做支撐灌漿時發生三死二傷工安事故。目前已與三位死者家屬進行協商完成。其中死亡台勞林進興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與家屬以新臺幣 7,500 千元和解，由下包商勝閎全額支付。死亡台勞鄭松男於 111 年 03 月 24 日以 8,790 千元和解。死亡外勞加卡林於 111 年 03 月 29 日以 5,240 千元和解，由於此外勞為營工公司員工，榮工公司就外籍傷者部分於 111 年 8 月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以及協助勞保傷病請領等。該案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另外，刑事部分，臺灣新北地檢署將於 111 年 04 月 12 日傳訊榮工員工章嘉敖總經理、張國峰主任、卓俞成工程師、郭致均技師訊問，已委託莊欣婷律師、游儒倡律師協助辦理，於取得和解書後全體遞交陳報狀聲請緩起訴處分。卓俞成工程師因執行業務疏失且認罪後獲判緩起訴，易科罰金 12 萬元繳納至國庫，榮工公司已於 112 年 09 月繳納完畢。其餘人等均獲不起訴處分，本案結案。綜上，該案已與當事人之家屬間均已達成和解，且該工程案負責工程師獲判緩起訴，故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B.工安案-國家會展中心建築工程案

榮工公司承攬「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建築工程」，於 107 年 07 月 24 日施做防火捲門及防水閘門工程時發生下包商群友工程行負

責人林義益之子林正喆因故感電身亡，家屬向榮工、五位工程師及三久提告刑事傷害致死；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向台電、榮工及五位工程師、三久公司、亞新顧問、潘冀事務所、大陸工程等請求損害賠償 1,165 萬 9,781 元。目前刑事部分，臺灣士林地檢署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3031 號、109 年度偵字地 6593 號、109 年度偵字 18209 號）。告訴人不服提出再議，高檢署遂發回續行偵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續行偵查終結後，將洪銘賢內業站長不起訴；李仲誼主任、俞俊賓副主任、李善白安衛站長、榮文川現場工程師等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目前該案現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繫屬中。而民事部分，歷經數次調解不成，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官諭示本件等候刑事案件鑑定結果，停止訴訟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除了該集團工程師面臨起訴外，其賠償金係由本案相關業主及包商共同分擔，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C.工安案-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

榮工公司於承攬台灣人壽 C3 新建工程案於 111 年 09 月 19 日發生外籍移工職災死亡事故，係因下包商榮駿公司執行工地拖吊卡車運輸時，導致意外事件，該工安意外案已於 111 年 09 月 28 日透過中介以及泰國駐台辦事處(受災人家屬委任人)簽訂和解書並完成給付賠款 4,160 千元事宜。針對職災事故發生之刑事偵查案(112 年偵字第 9058 號)，現仍於台北士林地檢署繫屬偵查中。綜上，該案工安意外事故償金係有投保理賠，對亞翔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違反勞安法規部分

母公司-亞翔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	罰鍰金額
111/03/01	南環字第 1110006109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 款	亞翔公司因共同作業時應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應巡視工作場所	60,000
111/08/16	南環字第 1110024822 號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3、5 款	亞翔公司因共同作業時應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應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子公司-榮工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及金額	罰鍰金額
111/01/04	北市勞職字第1106129244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1項第13款	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30,000
111/01/06	勞職授字第1100206638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未妥為設計；其深度在1.5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未設擋土支撐。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60,000
111/01/13	勞職授字第1110200173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60,000
111/01/17	勞職授字第1110200211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01/17	勞職授字第111020021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71條、第77條、第59條第1項第4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者，未設擋土支撐。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300,000
111/01/24	勞職授字第1110200401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150,000
111/01/24	勞職授字第111020040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模板支撐，未置備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確實查驗。	300,000
111/02/09	高市勞檢字第11170229100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商辦大樓7樓吊料口及旅館大樓 9 樓以上樓梯外側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10中西區護欄前方二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設備；10中東區第三階擋土支撐走道堆置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	160,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及金額	罰鍰金額
			未予以固定;10 中西區配電分盤未設置漏電斷路器；部分移動電線置於潮濕地面未架高。	
111/02/14	北市勞職字第1116031520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13 款	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60,000
111/03/01	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34943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未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40,000
111/03/08	勞職授字第1110201162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04/08	北市勞職字第1116041412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13 款	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30,000
111/04/12	北市勞職字第1116041415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40,000
111/04/13	勞職授字第111020191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05/02	勞職授字第1110202231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180,000
111/05/02	勞職授字第111020223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05/25	勞職授字第1110202830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150,000
111/06/09	北市勞職字第1116059347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13 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	150,000
111/06/29	府勞條字1110166498號函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	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20,000
111/07/04	北市勞職字第1116065351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 項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280,000
111/08/10	勞職授字第1110204634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00,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及金額	罰鍰金額
111/08/18	勞職授字第11102045171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60,000
111/08/18	勞職授字第1110204517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08/25	北市勞職字第1116083704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1項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鋼管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	120,000
111/10/13	勞職授字第111020561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1/10/27	高市勞檢字第11171974100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輕隔間板安裝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100,000
111/11/18	高市勞檢字第11172113500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60,000
111/11/18	高市勞檢字第11172112400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4.6公尺地下二層柱與底版模間之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100,000
112/03/07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570721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40,000
112/03/17	新北府勞檢字第11246570722號函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30,000
112/03/27	府勞職字第1126057163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50,000
112/05/08	勞職授字第112020236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未巡視工作場所。	150,000
112/05/08	勞職授字第1120202365A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5第1項、第228條、第243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豎井區圓盤施工架開口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豎井區施工架上下設備，未設置壁拉桿與構造物妥實連結對於豎井區未設置上下設備及局限空間未有通風換氣設備對於豎井區臨時用電設備未設漏電斷路器。	300,000
112/05/10	府勞職字第1126067168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未依規定設置護欄	30,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事實及金額	罰鍰金額
112/06/20	府勞職字第1126071929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有墜落危險之處所未設防護設備。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300,000
112/09/14	府勞職字第11260940395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1項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採光照明未依規定辦理。	180,000
112/09/19	勞職授字第1120204491號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6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圓鋸片，未設置覆蓋。	100,000
112/09/22	府勞職字第1126097458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暴露鋼筋等材料未採取防護設施。未依規定設置護欄。	210,0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相關維護與管理，擬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作業規章，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方案，宣導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持續強化保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確保公司重要資訊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內部稽核依據稽核計劃就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對公司資訊安全進行稽核，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缺失，進而改善優化。

(2)資訊安全政策

A.目的：

本公司為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強化本公司主機、網路設備的通訊安全，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導致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露、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作為本公司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

B.適用範圍：

本公司員工及約聘雇人員、顧問、合作業務往來廠商與客戶等。

C.資訊安全目標：

為維護資訊資產及資訊作業安全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以下目標：

•持續強化改善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力。

•適時適當提昇資訊安全管理與技術專業能力及其相關工具。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3)具體管理方案

類型	管理方案	管理措施
網路管理	架設防火牆	區隔內外部網路，針對外部攻擊進行防禦。
	管制網路服務	管制內對外、外對內連線，非允許之網路禁止連線。
	遠端登入作業	遠端登入作業採遠端桌面方式操作，減少電腦攜出之資安疑慮。
	架設郵件閘道器	建立郵件閘道器防禦垃圾及釣魚郵件，且掃描郵件是否含有病毒。
	反向代理	透過反向代理機制，隱藏真實伺服器位址，減少伺服器被攻擊機會。
資訊設備管理	機房管理	機房設有門禁管制及 CCTV 監視進出人員。
	資產管理	建立資訊電腦設備清單並定期維護及盤點。
	記錄儲存	儲存系統登入事件及伺服器檔案存取記錄備查。
	端點防護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每週至少掃毒一次，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另安裝文件加密軟體，針對內部文件進行加密減少機密資料外洩機會。
	設備監控	監控網路設備及伺服器運作情況，如無法連線時通知管理人員。
帳號權限管理	系統管理帳號	不同系統設置不同之管理帳號且密碼定期更換，以防止一組密碼外洩全部系統即被攻擊情況。
	使用者帳號	建置帳號之申請、權限更動、刪除等作業程序，密碼有複雜度及定期更換要求。
	使用者權限	使用者帳號預設為最小權限，且設定有效期限，有需求再申請更動或延長期限。
應變管理	備份管理	重要資訊系統及檔案都須備份，重要資料採異地存放。
	還原演練	備份資料須定期驗證還原，確認備份之可用性。
	社交工程演練	定期演練測試同仁對釣魚郵件警覺性，並將不合格人員進行宣導加強資安觀念。
	機房備援電力	設有 UPS 及發電機因應緊急停電事件。
稽核及宣導	資安宣導	定期宣導釣魚郵件防範及資訊安全觀念。

(4)投入資源情況

目前資訊部投入 5 位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每年度亦規劃資訊安全維護與強化方面之預算，另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情況每次於主管會議中提報討論。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獲配股利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2)	2,525,589	3,030,513	270,047	83.65%	3,030,513	權益法	40,715	27,005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3)	504,103 (USD15,619)	3,292,009 (RMB745,180)	115,200	53.99%	16,155,032 (RMB3,659,124)	權益法	365,944 (RMB83,606)	834,334	—
	尊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821,916	1,055,326	—	51.71%	1,055,326	權益法	(40,567)	—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投資公司	1,615	692,321	—	100.00%	692,321	權益法	83	—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	4,904	40.88%	—	權益法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4)	603,863 (RMB140,991)	287,676 (RMB65,159)	—	53.99% (註 7)	287,676 (RMB65,159)	權益法	(17,334) (RMB(3,960))	—	—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5)	85,660 (RMB20,000)	85,674 (RMB19,405)	—	53.99% (註 9)	85,674 (RMB19,405)	權益法	(4,139) (RMB(946))	—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6)	85,660 (RMB20,000)	17,309 (RMB3,920)	—	53.99% (註 9)	17,309 (RMB3,920)	權益法	202 (RMB46)	—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	61,099 (RMB13,839)	307,671 (RMB69,688)	—	100.00% (註 9)	307,671 (RMB69,688)	權益法	59,511 (RMB13,596)	—	—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8)	3,221,045 (USD99,800)	877,501 (USD27,188)	—	51.71% (註 10)	877,501 (USD27,188)	權益法	(31,980) (USD(1,087))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2,331,120 (RMB528,000)	900,245 (RMB203,906)	—	51.71% (註 11)	900,245 (RMB203,906)	權益法	(21,156) (RMB(4,799)	—	—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獲配股利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8,336 (USD 2,550)	97,686 (USD 3,027)	—	51.00%	97,686 (USD 3,027)	權益法	2,895 (USD99)	—	—

註 1：因上述轉投資事業非為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3：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4：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5：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6：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319,180 千元(人民幣 76,304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註 8：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047	83.65%	7,306	2.26%	277,353	85.91%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	100.00%	—	—	—	100.00%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53.99%	1,600	0.75%	116,800	54.74%
尊偉有限公司	—	51.71%	—	—	—	51.71%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	—	—	51.00%	—	51.00%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	—	—	100.00%	—	100.00%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4	40.88%	—	—	4,904	40.8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2.12.01~113.12.0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8.31~113.08.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2.09.30~113.09.3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2.06.29~113.06.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2.10.18~113.10.18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05.24~113.05.23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5.10~114.05.0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12.28~114.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7.17~113.07.17	綜合授信額度	
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12.04.10~113.04.0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2.10.06~113.10.06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臺灣土地銀行	111.12.01~114.12.11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2.05.19-113.05.1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0.07.15~113.10.16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4.26~113.04.2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01.05~113.01.04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16~113.10.15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13.02.01~114.01.31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2.08~113.12.08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18~113.10.17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12.10.06~113.10.06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高雄銀行/華南銀行	110.06.21~113.06.2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12.01.13-113.01.13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4.12.08-114.02.28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5.06.27-114.05.30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8.05.17-112.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1.12.24-112.12.23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08.05-113.08.0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08.05-113.08.05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08.30-113.08.29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6.07.05-113.05.0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0.09.01-115.03.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01.01.06-114.12.31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0.12.22-115.08.29	專案融資	—
授信合約	陽信商銀	112.08.27-113.08.27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2.09.30-113.09.30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中信銀行	112.08.31-113.08.31	綜合授信額度	—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8.25-118.08.24	專案融資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100.11.21 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101.05.08~103.04.30 配合業主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01.11.27 起配合業主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08.01 起配合業主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2.12.24 起配合業主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TP4)	—
工程承攬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8.25 起配合業主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劃案-蛋區及商場區電力與給排水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3.22 起配合業主	TSMC F15P7 MEP Package	—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 起配合業主	TSMC F18P1 外管線工程	—
工程承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3 起配合業主	旺宏 FAB 5 廠務系統擴建 MEP 工程	—
工程承攬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01.15 起配合業主	美商蘋果 LY3 廠房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 起配合業主	高雄廠一般機電工程 EMP 一期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2 起配合業主	Bay29/30 廠務系統 MEP 擴充工程(Phase1)	—
工程承攬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0 起配合業主	南電樹林廠無塵室空調系統	—
工程承攬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0 起配合業主	12A P6 無塵室+MEP 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9 起配合業主	PSMC P5 廠第一期無塵室系統新建工程(20K)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1.07.05 起配合業主	UMC 12i P3/P4 EPC C&S Partial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04.01 起配合業主	UMC 12i P3 M&E Equipment Systems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0 年 9 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 標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工程承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起配合業主	大林電廠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採購案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 年 11 月起配合業主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
工程承攬	中央研究院	102 年 12 月起配合業主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
工程承攬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5 年 1 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50 區段標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6 年 8 月起配合業主	ACL212-1 標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綜合大樓暨附設地下停車場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8 年 5 月起配合業主	CE02 標軌道技術研究中心暨驗證中心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09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CE02-1 標 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 C1.C2 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土建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2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 1-1 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
工程承攬	桃園國際機場(股)	110 年 6 月起配合業主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契約	—
工程承攬	台灣三井不動產程(股)南港分公司	110 年 8 月起配合業主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程-管理合約書	—
工程承攬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111 年 7 月起配合業主	台中廠三期氣化設施及整體管線統包工程	—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13 年 1 月起配合業主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
工程承攬	中冶建設高新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浙大）	110.2.20 起配合業主	浙江大學杭州國際科創中心專案一期 EPC 工程總承包微納超淨實驗室平臺一期設計施工一體化工程	—
工程承攬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青島融合）	110.3.12 起配合業主	高端封測廠房項目潔淨室系統工程	—
工程承攬	中建八局第一建設有限公司（湖州泰嘉）	110.6.17 起配合業主	中國製造 2025 產業園建設專案（二期工程）EPC 總承包專案	—
設備材料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富芯）	110.11.1 起配合業主	杭州富芯 12 英寸類比積體電路晶片生產線專案（一期）潔淨工程設備材料採購	—
工程承攬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長江存儲）	110.12.31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FAB2 及配套設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通用配電包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長江存儲）	110.12.31 起配合業主	國家記憶體基地專案（一期）FAB2 及配套設施建築機電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通用配電包設備材料供貨合同	—
工程承攬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0.12.31 起配合業主	禮鼎半導體新建專案 SL01 一期一次側工程之動力機房工程及內裝一次二次配安裝工程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	111.3.24 起配合業主	新加坡聯電 12i P3/4 Piling Work	—
工程承攬	長鑫新橋存儲技術有限公司	111.4.25 起配合業主	12 英寸記憶體晶圓製造基地二期專案無塵室包 B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4.30 起配合業主	慶鼎高端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一期）機電安裝工程	—
工程承攬	武漢楚興技術有限公司	111.8.17 起配合業主	楚興電子產品生產專案一期生產設施工程 F01 潔淨包-設備材料工程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Cleanroom Package (Materials)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HVAC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Fire Protection System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terial)	—
工程承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Labor)	—
設備材料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Singapore Branch)	112.2.14 起配合業主	Process Piping System (Material)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3.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安裝工程	—
設備材料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112.3.3 起配合業主	深圳市鵬芯微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積體電路製造線專案二次配工程標段一設備材料供貨合同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新旭技術有限公司	112.5.26 起配合業主	鵬新旭積體電路生產基地專案潔淨包工程	—
工程承攬	深圳市鵬新旭技術有限公司	112.6.9 起配合業主	20K 二次配裝機工程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募資計畫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05,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價格 11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805,000 千元。

(2)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依照票面金額100%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500,000千元。

(3)本次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1,305,000	1,305,000	-	-	-
合　　計		1,305,000	1,305,000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805,000 千元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臺幣 500,000 千元，共計 1,3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預計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3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如以本公司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787%進行設算，預計 113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7,49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320 千元。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將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 100%足額發行，故無上述情況。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債種類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共計 5,000 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3 年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350,000,000 股，每股 10 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5,540,92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 2,255,409,2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數字揭露如下： 資產總額：53,523,600 千元 負債總額：39,165,353 千元 無形資產餘額：27,338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330,909 千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與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與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公開銷售，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故最大稀釋程度為 1.27%，惟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於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於本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產生立即之衝擊，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本次籌資工具應具合理性。

$$=1-\frac{\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1-\frac{225{,}540{,}929\text{ 股}}{225{,}540{,}929\text{ 股}+(\text{發行面額 }500{,}000{,}000\text{ 元/轉換價格 }172.5\text{ 元})\text{ 千股}}$$

$=1.27\%$

註：以 113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取前 5 日平均價格為參考價格×105.20%。

(3)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除決議本次籌資計畫之內容及預計效益外，並決定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詢價圈購方式承銷。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B.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擬以每股 115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80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7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70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80%計 5,6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

(B)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承銷方式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承銷團全數包銷，

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 1,30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近年來世界各國為預防晶片再度因 2020 年 COVID-19 事件斷供及地緣政治風險，美國、日本及德國等紛紛試圖增加國內半導體產能，台灣半導體業者除在國內擴廠外，先進製程亦因先進製程材料合作前往日本設廠、因政治壓力前往美國亞利桑納州設廠，成熟製程則布局車用市場朝往歐洲、東南亞新興國家等設廠發展半導體供應。在中、美兩大強國角力下，美國於 2022 年推出晶片法案，針對中國半導體晶片、技術和設備的出口禁令，促使中國為達科技自主性及發展純電動車市場，積極擴張成熟半導體製程產能及投入先進製程研發。因此，近年來半導體業者持續調整供應鏈產地及中國半導體業投入發展，帶動台灣、中國及、美國、日本、德國及東南亞半導體建廠工程案。亞翔公司為國內著名半導體廠無塵室之綜合工程服務業者，因受惠下游半導體客戶擴廠需求，本公司在手工程訂單明顯成長，其中接獲聯電台灣南科 P6 廠及新加坡 12 吋晶圓第三廠及第四廠等工程案等，為能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故擬藉由本次募資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因應營運周轉所需，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發展

(A)未來工程市場成長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無塵室與機電、管道工程之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近年來係以半導體廠房及機電管道工程為主，下游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a.半導體產業發展

受惠全球科技日新月異，各產業趨勢與技術不斷發生更迭，帶動物聯網、AI 人工智慧、5G 通訊、低軌道衛星、雲端運算及電動車等新興科技創新發展，半導體技術精進成為這些產業技術進步及創新的基石，由於電子元件配合手持裝置、電動車、雲端伺服器等應用，愈發要求輕薄短小、高速傳輸及演算複雜化，使得晶片數量及功能之需求較以往倍增且持續擴大，致使相關產業呈顯著成長趨勢，依資策會

MIC 表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高效能運算(HPC)、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應用，未來將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力道，加上全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未來終端應用更強調節能省電、產品耗能效率、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另外，隨著歐盟拍板 2035 年禁售燃油車，各車廠紛紛轉型投入純電動車領域，而第三代半導體因具耐高溫、耐大電壓、高頻率等優勢，成為未來淨零碳排發展的要角。資策會 MIC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復甦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並將達 6,01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8.1%。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晶片 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 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創紀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15%至 840 億美元，2024 年則回彈 15%至 970 億美元。

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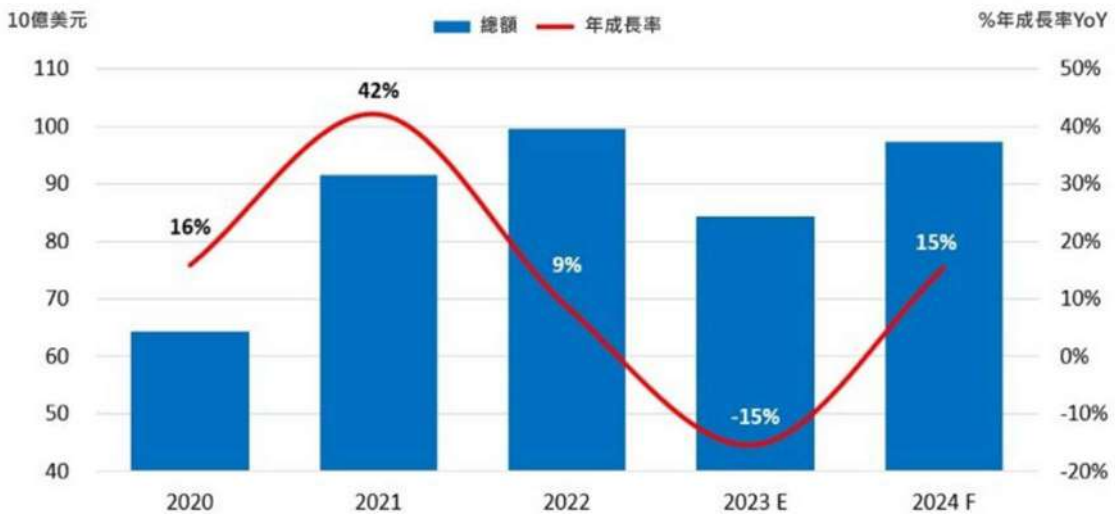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2023 年 9 月

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分析指出受晶片需求疲軟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台灣仍將以 249 億美元坐穩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預估總額較 2022 年增加 4.2%；韓國排名第二，總額 210 億美元，年增 41.5%；中國則排名全球設備支出第三位，預期受美國出口管制下，先進製程發展有所受限，投資額維持與 2023 年相當的 160 億美元。

各國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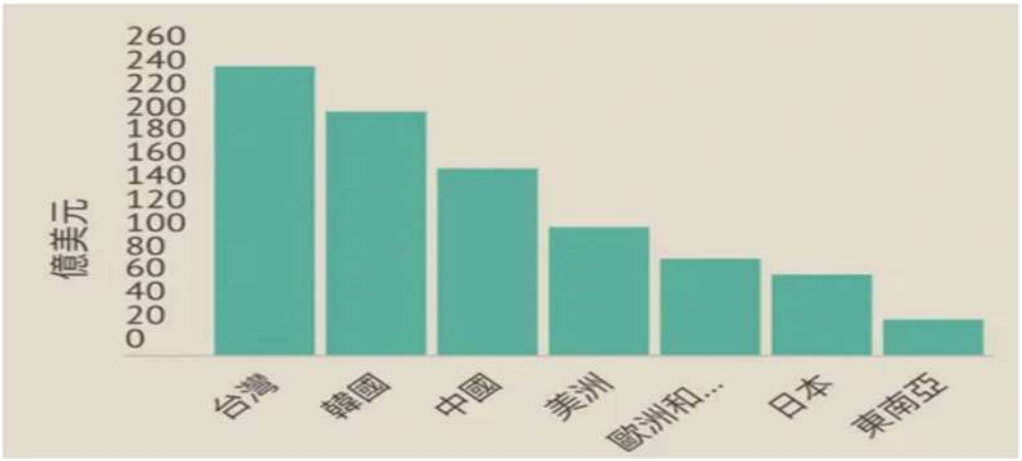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3 月

b.機電、管道工程發展

國內之營造業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類，其中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隸屬於專門營造業之中，而國內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行業，包括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冷凍系統、通風系統、空調設備及管道等工程。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市場區隔劃分以民間工程比重相對較大，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又隨著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進而衍生出許多無塵室、研究室以及恆溫恆濕之廠房與醫療院所等工程需求，故與住宅、商辦、廠房等建築及其室內修繕工程等領域關係甚為密切。

至於公共工程比重亦不低，業務內容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戶接管部分。我國政府 2021 年起推動後四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 2.0)，持續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2025 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亦將布局產業未來所需。故前瞻 2.0 除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並針對 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相關計畫之預算經費，加上受惠於全球經貿板塊變動，台商部分生產線陸續轉移回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持續擴大投資本土先進製程領域，皆帶動廠房投資需求。

臺灣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含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6,603	7,102	8,352	10,288	1,577
年增率(%)	5.85	7.56	17.61	23.18	5.5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629	3,968	4,627	5,760	851
年增率(%)	6.72	9.32	16.61	24.49	1.66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2,670	2,817	3,352	4,079	647
年增率(%)	4.40	5.51	18.96	21.71	7.45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303	317	374	449	78
年增率(%)	8.44	4.60	17.96	20.17	42.81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5 月)。

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17.61% 及 23.18%。而 2023 年截至 2 月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 5.51%，上半年成長較為趨緩，除與基期墊高影響有關，尚受到房地產開發動能低迷影響，因住宅新建開工需求遞延，一方面有央行升息與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掣肘，另一方面則是政府持續進行房市制度改革，建商基於下游市況差、資金成本墊高等理由，對於新案興建態度轉趨保守。所幸公共建設機電標進度大致符合預期，廠務工程進展也未受下游業主營運變化而動搖，尤其國內不久之前面臨缺水危機，促使政府加速水資源中心各類設施機電設備擴充，同時高科技大廠為穩定廠區供水而投入更多再生水系統自建，因此仍可帶動房建機水電工程需求成長。

本公司 112 年截至第三季底承攬工程合約共 65 筆工程案，預計明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將提升而有資金缺口，為使未來業務穩定發展，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30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維持營運競爭力所需，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B.挹注營運資金、健全資金週轉

亞翔公司承攬工程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整合工程服務，包含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此完整且一貫之工程服務特性，可充分滿足業主不同程度之工程需求，其中在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所產生之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工程預付款等資金需求。工程業主投資計畫之擴廠金額龐大，故其在遴選工程承包廠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優劣納入參與工程投標獲議價之考量資格，以防範承包廠商因財務結構不健全而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故自有資金需求亦相對較高，近年來亞翔公司受惠下游客戶擴充產能，其平均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等現金流出壓力愈來緊湊，由109年度約五~六個月(165天)週轉一次，已降低至一個月內(19天)，意謂亞翔公司資金週轉可緩衝天數相對小，顯示本公司資金週轉風險已提高，故本公司因應未來業績成長，除依靠目前自有資金週轉，尚需募集資金以支應，惟亞翔公司自111年來負債比重已近七成，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偏低，故募集資金以全數舉債方式並不適合企業未來發展，因此，採行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可解決資金週轉需求，提升本公司產業變化應變能力及競爭力，實屬必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三季 (自結數)
流動資產	5,256,136	6,441,785	19,516,172	22,717,295
流動負債	3,786,165	5,273,697	18,874,034	21,616,446
平均營運資金淨額(註1)	1,351,857	1,319,030	905,113	871,494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93,803	4,673,464	9,898,839	13,241,050
營運資金支付天數(註2)	165	104	34	19
負債比率(%)	41.35	45.22	69.10	69.05
流動比率(%)	138.82	122.15	103.40	105.09
速動比率(%)	51.92	68.88	41.35	52.77

資料來源：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112年第三季個體自結數。
註1：營運資金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平均營運資金淨值為期初數與期末數之平均。
註2：112年度前三季營業成本及費用、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皆已全年化。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305,000 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強化財務彈性以因應營運業務成長。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足所需資金，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用。經本承銷商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預計時程、最近二年度現金收支表之資金需求時點，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3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經參酌亞翔公司尚待承攬工程合約，所需投入之工程款大幅增加，且受工程案之收、付款時間落差所產生之缺口，將面臨施工期間資金不足之窘態，故需事先籌措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向銀行洽詢之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7870%設算，預計 113 年將可節省 9 個月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約為 17,490 千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320 千元。另外，本次發行有價證券，除發行現金增資案外，並募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兼具債權與股權特性，債券持有人一旦行使轉換權利，將由負債科目轉為權益科目，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負債比率將隨之改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負債之流動風險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將可有效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與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B)增加營運資金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
流動比率(%)	138.82	122.15	103.40	105.09	111.13%
速動比率(%)	51.92	68.89	41.35	52.77	59.74%
營運資金	1,469,971	1,168,088	642,138	1,100,849	2,405,849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為自結數。

亞翔公司極具競爭力之工程整合服務深獲客戶信賴，客戶群涵蓋政府公共建設外，亦跨足半導體業、生技醫療、光電業、化工廠、商辦住宅等眾多領域。近年來，本公司隨著本身承攬工程量增加以致個體-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營運資金等短期償債能力指標逐年弱化之情況，且截至 112 年截至第三季底已簽工程合約訂單共 65 筆，其中半導體客戶擴廠工程案已開始著手建置，預計將於 113 年密集投入主要工程，並規劃 113 年底完工，對本公司營運週轉落入不利情況，為使本公司能營運順利不致產生資金壓力，本次募資計畫擬以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1,30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了營運資金前後增加一倍金額外，流動比率(個體)由籌資前 105.40%提高至籌資後 111.13%，速動比率(個體)由籌資前 52.77%提高至籌資後 59.74%，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維持營運競爭力所需，係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或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發行承兌匯票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成本效益且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提高公司短期流動性，以募集長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產生資金缺口及強化財務彈性，不宜再以純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經考量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支應，保有較多短期資金運用彈性，可使實際利息支出較銀行借款為低，且不致過度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故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尚屬合理。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亞翔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謹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對亞翔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比較，具體評估如下：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7870%	-	1.7538%	1.7538%	1.7538%	1.7538%
資金成本(千元)(A)(註 3)	23,320	-	21,724	5,431	8,324	2,081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註 4)	225,541	225,541	225,541	225,541	225,541	225,54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11,348	-	7,565	7,000	9,899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B)	225,541	236,889	225,541	233,106	232,541	235,43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083)元	(4.79)%	(0.077)元	(0.019)元 加(3.25)%	(0.029)元 加(3.01)%	(0.007)元 加(4.20)%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現金增資 805,000 千元及 500,000 千元，共計 1,305,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銀行長期借款利率係採亞翔短期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7870%，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 1.7538%。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因此資金成本計畫以一年估算，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擬制性計算：假設 112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擬制訂為新臺幣 172.5 元(假設擬採用 113 年 1 月 17 日前五日營業日收盤價 164 元×105.20%)，計轉換成 9,899 千股。

B.擬制性計算：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擬制訂定為 115 元(假設擬採用 113 年 1 月 17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164 元)折價發行，計發行 7,000 千股。

註 5：擬制性計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5,541/235,439)＝4.20%】；若未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25,541/232,541)＝3.01%】。

A.銀行借款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亞翔短期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1.7870%計算，預計以 113 年第一季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23,320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083 元。

若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採票面利率 0%、轉換溢價率 105.2%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依評估數值 1.7538%設算利息費用，若三個月後全數轉換及不轉換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568 千元及 22,273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 0.019 元及 0.077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並無實質現金流出。

惟不論是以銀行借款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依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負債比率 69.05%已過高、流動比率 105.09%及速

動比率 52.77%過低的情況下，舉債將增加本公司財務風險，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B.全數現金增資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以 115 元折價發行(假設擬採用 113 年 1 月 17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164 元為參考依據)，113 年 3 月底時預計實收股本將為 236,889 千股，可使每股淨值提升 7.78%，惟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4.79%，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稀釋影響，但可降低財務風險。

C.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

若以現金增資搭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所需資金，擬制假設現金增資以 115 元發行普通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票面利率 0%、溢價率 105.2%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依評估數值 1.7538%設算利息費用，若三個月後全數轉換及不轉換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81 千元及 8,324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分別為 0.007 元及 0.029 元，加上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 4.20%及 3.01%，不過每股淨值分別為提昇 6.73%及 5.73%，此籌資工具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稀釋影響，但可降低財務風險提高流動性，相較全數採用現金增資保有彈性空間。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亞翔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債方式籌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中擬制假設現金增資以 115 元發行普通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票面利率 0%，各年度雖需依有效利率攤銷利息費用，惟實質上並無利息產生現金流出，故部分現金增資除可提高短期流動性外，公司債部分若未來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將由負債轉變為權益，除能避免到期還本資金壓力，亦能改善財務結構，係屬彈性良好的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搭配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工具可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加財務彈性，在全球升息環境下，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資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之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05,000 千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1,305,000	1,305,000	–	–	–
合　　計		1,305,000	1,305,000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原股東繳款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收足債款及股款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757,506	7,182,455	7,692,235	7,433,314	8,230,281	7,416,607	8,253,703	8,525,293	8,081,264	7,684,573	7,759,781	6,017,312	5,757,50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023,441	1,577,128	1,988,738	1,324,090	555,782	852,632	1,134,828	2,103,077	1,410,844	2,921,123	1,867,148	1,497,404	19,256,235
股利收入	-	-	-	-	111,482	-	-	-	4,250	40,507	-	-	156,239
投資利息收入	3,470	1,005	9,417	2,703	7,925	7,132	3,737	11,680	22,895	19,827	8,979	8,979	107,747
資金貸與回收	-	-	19,195	-	248,295	-	-	-	-	-	244,866	-	512,356
其他(租金.其他收入等)	1,101	453	519	660	1,065	667	17,472	824	953	526	2,424	2,424	29,089
兌換利益	15,484	-	68,747	43,314	-	109,045	218,809	47,470	2,872	66,519	-	-	572,261
合計	2,043,496	1,578,586	2,086,616	1,370,767	924,548	969,476	1,374,845	2,163,051	1,441,816	3,048,502	2,123,417	1,508,807	20,633,92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185,900	191,651	1,877,960	328,966	1,977,231	406,937	963,039	2,140,964	1,415,516	2,331,222	3,234,590	3,411,792	19,465,766
薪資付現	79,365	37,580	39,213	40,905	38,275	50,183	37,379	37,823	52,068	38,362	45,115	45,115	541,384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483,978	-	483,978
支付股利	-	-	-	-	-	-	-	-	789,393	-	-	-	789,393
資金貸與	-	-	19,347	-	244,866	-	-	-	-	-	-	-	264,213
其他(利息支出)	2,243	3,386	1,769	1,636	2,942	1,875	1,710	3,107	1,827	1,535	2,203	2,036	26,268
兌換損失	-	34,629	349	1,932	74,397	2,301	-	3,881	19,012	337	-	-	136,840
合計(3)	1,267,508	267,246	1,938,637	373,438	2,337,711	461,296	1,002,128	2,185,775	2,277,815	2,371,456	3,765,887	3,458,943	21,707,8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67,508	3,267,246	4,938,637	3,373,438	5,337,711	3,461,296	4,002,128	5,185,775	5,277,815	5,371,456	6,765,887	6,458,943	24,707,8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533,493	5,493,795	4,840,214	5,430,643	3,817,117	4,924,786	5,626,420	5,502,569	4,245,265	5,361,619	3,117,312	1,067,176	1,683,592
融資淨額(7)													
借款	1,049,539	400,000	150,000	-	699,852	929,969	700,000	479,896	800,000	329,990	-	400,000	5,939,247
償債	(400,577)	(1,201,560)	(556,900)	(200,362)	(100,363)	(601,053)	(801,127)	(901,201)	(360,692)	(931,828)	(100,000)	0	(6,155,664)
合計(7)	648,962	(801,560)	(406,900)	(200,362)	599,489	328,916	(101,127)	(421,305)	439,308	(601,838)	(100,000)	400,000	(216,41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182,455	7,692,235	7,433,314	8,230,281	7,416,607	8,253,703	8,525,293	8,081,264	7,684,573	7,759,781	6,017,312	4,467,176	4,467,176

資料來源：亞翔提供。

113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467,176	3,340,695	3,335,501	3,904,061	3,460,086	3,056,974	3,369,213	3,547,661	3,844,074	3,220,669	3,485,001	3,996,889	4,467,17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065,516	2,863,299	2,783,016	2,992,729	3,202,442	3,453,034	3,662,746	3,338,230	2,835,674	2,625,962	2,324,676	1,685,949	32,833,274
股利收入	-	-	-	-	167,223	-	-	-	-	-	-	-	167,223
投資利息收入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8,979	107,747
其他(租金.其他收入等)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424	29,089
合計(2)	1,076,919	2,874,702	2,794,420	3,004,132	3,381,068	3,464,437	3,674,149	3,349,633	2,847,077	2,637,365	2,336,079	1,697,352	33,137,333
應付款項付現	3,055,581	3,141,180	3,381,708	3,748,290	4,311,220	3,600,797	3,638,955	3,196,140	2,659,470	2,014,203	1,165,862	1,053,910	34,967,316
薪資付現	45,115	135,346	45,115	45,115	67,673	45,115	49,627	49,627	74,440	49,627	49,627	49,627	706,055
支付股利	-	-	-	-	-	-	-	-	1,578,786	-	-	-	1,578,786
其他(利息支出)	2,703	3,370	4,036	4,703	5,286	6,286	7,120	7,453	7,786	9,203	8,703	7,703	74,351
合計(3)	3,103,400	3,279,896	3,430,860	3,798,108	4,384,179	3,652,199	3,695,702	3,253,220	4,320,482	2,073,032	1,224,192	1,111,240	37,326,5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03,400	6,279,896	6,430,860	6,798,108	7,384,179	6,652,199	6,695,702	6,253,220	7,320,482	5,073,032	4,224,192	4,111,240	40,326,5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59,305)	(64,499)	(300,939)	110,086	(543,026)	(130,787)	347,661	644,074	(629,331)	785,001	1,596,889	1,583,001	(2,721,99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805,000	-	-	-	-	-	-	-	-	-	805,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5,200,000
償債	-	-	-	(150,000)	-	-	(300,000)	(300,000)	(5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2,700,000)
合計(7)	900,000	400,000	1,170,000	350,000	60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850,000	(300,000)	(600,000)	(500,000)	3,80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40,695	3,335,501	3,904,061	3,460,086	3,056,974	3,369,213	3,547,661	3,844,074	3,220,669	3,485,001	3,996,889	4,083,001	4,083,001

資料來源：亞翔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營收來源主要係承攬高科技無塵室及製程管路工程、公共建設等工程，在收款政策方面，大型工程如捷運施工期長達五年以上，而無塵室、公共工程、廠房工程及民間營建案等大型工程通常超過一年，工程收入均依 IFRS15 合約收入規定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實際收款則依各客戶工程合約所列交易條件，前期可能有小部分預收款，後續則於工程各階段進度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後收取尾款及並提繳工程保固保留款，一般多以計價驗收後 30~90 天 T/T 內；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承攬工程之材料、設備採購及發包工程大多採訂金 10%~35%貨到支付 55%~80%驗收後支付尾款 10%，月結 30~120 天。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A)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較無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主係本公司為綜合工程服務業，其營運方式主係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整合服務為客戶量身設計符合需求之系統工程整合建造服務，將原物料直接投入案場或發包委外工程，並無工廠，故 112~113 年內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配合子公司-榮工工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溢價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5 元，亞翔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投資 483,978 千元(佔本次募資金額 38.11%，未達 60%)，主係為使榮工工程投標順利，依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以榮工公司現有資本額已不足以投標多項工程，故榮工工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承攬工程量，依榮工工程預估 113~115 年度預估每股盈餘平均值為 0.45 元(=（0.39 元+0.44 元+0.52）/3)，依會計投資報酬率為 4.29%(=EPS0.45/新股認購價 10.50 元)，尚屬合理。另外，榮工公司一直維持穩健的盈利狀態，且每年穩定地配發股利，近兩年來之

現金股利發放率皆高於 9 成以上。因此，以 112 年至 115 年的每股盈餘及維持股利發放率 90%估算，預計未來四年將回收現金股利之資金達 486,857 千元，預計在第四年全數回收投入資金，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112~113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	
				自結數	擬制數（註）
營業利益	140,898	270,199	840,233	1,426,270	1,426,270
利息費用	39,377	35,757	19,758	15,328	21,905
財務槓桿（倍）	1.39	1.15	1.02	1.01	1.02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為個體自結數

註：112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及財務槓桿擬制數是假設本次募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5 億元於 112 年初已完成募發行，該公司對利息費用之影響數。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為正數，財務槓桿度趨近於 1，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相對低，若假設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其中 500,000 千元為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為 1.7538%，擬制性利息費用為 21,905 千元（=15,328+500,000×1.7538%×9/12），財務槓桿（擬制性）為 1.02 倍，對本公司財務風險影響微小。

D.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未轉換	已轉換
負債比率(%)	41.35	45.22	69.10	69.05	67.85	66.34
財務槓桿（倍）	1.39	1.15	1.02	1.01	1.02	1.01
流動比率(%)	138.82	122.15	103.40	105.09	111.13	111.13
速動比率(%)	51.92	68.88	41.35	52.77	59.74	59.74
營運資金	1,469,971	1,168,088	642,138	1,100,849	2,405,849	2,405,849

資料來源：109~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年第三季為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3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本公司近年來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資金水準逐漸降低，資金週轉面臨繁榮困境(Prosperity Squeeze)之現象，加上 112 年第三季底已簽定工程合約，將於未來投入工程而有資金缺口需求，故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於短期內將營運資金提昇至 2,405,849 千元，增加短期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另外，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募集金額不大，其佔 112 年第三季個體總資產或流動資產比重只有 3.98%或 5.59%，雖對財務結構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是有限，惟增加短期營運資金週轉能力，適時支應資金缺口。整體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公司本次籌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22,441,629	23,550,050	23,929,793	27,755,043	43,935,897	48,293,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85,884	1,040,776	760,114	749,636	847,439	817,311
無形資產		21,659	17,990	19,964	20,401	31,128	27,338
其他資產(註2)		3,647,436	3,426,436	3,552,209	3,714,843	4,203,778	4,385,718
資產總額		26,996,608	28,035,252	28,262,080	32,239,923	49,018,242	53,523,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939,245	14,316,215	14,776,687	18,925,361	34,273,602	37,388,516
	分配後(註3)	12,600,934	13,977,904	14,551,146	18,587,050	33,484,209	-
非流動負債		2,430,162	2,117,991	2,248,892	1,922,057	1,932,323	1,776,8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369,407	16,434,206	17,025,579	20,847,418	36,205,925	39,165,353
	分配後(註3)	15,031,096	16,095,895	16,800,038	20,509,107	35,416,5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01,965	7,722,774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9,882,807
股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2,855,388	2,855,388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0,820	2,981,088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4,700,597
	分配後(註3)	2,482,509	2,642,777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
其他權益		(229,652)	(369,111)	(453,961)	(362,153)	(133,708)	73,18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925,236	3,878,272	3,635,080	3,597,890	4,116,588	4,475,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27,201	11,601,046	11,236,501	11,392,505	12,812,317	14,358,247
	分配後(註3)	11,288,890	11,262,735	11,010,960	11,054,194	12,022,924	-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1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7~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235,076	16,591,857	13,916,562	23,752,829	35,738,886	32,818,162
營業毛利	1,841,132	1,092,407	805,533	1,404,002	2,736,901	3,342,151
營業淨利(損)	1,087,780	339,870	(129,653)	281,064	1,617,179	2,431,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846	563,842	402,083	120,505	86,817	437,552
稅前淨利(損)	1,153,626	903,712	272,430	401,569	1,703,996	2,868,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32,000	681,997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32,000	681,997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711)	(251,664)	(133,412)	107,652	289,159	221,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289	430,333	76,515	431,761	1,573,182	2,448,79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3,096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1,769,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8,904	182,986	(132,953)	2,709	284,885	45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9,219	359,120	212,542	418,735	1,233,747	1,976,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0,070	71,213	(136,027)	13,026	339,435	472,319
每股盈餘	2.41	2.21	1.52	1.43	4.43	7.85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778,724	4,283,105	5,256,136	6,441,785	19,516,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81,008	287,839	279,055	270,626	284,481
無形資產		2,794	1,108	4,011	5,208	7,315
其他資產(註 2)		8,086,705	7,833,077	7,422,075	7,511,633	8,332,486
資產總額		12,049,231	12,405,129	12,961,277	14,229,252	28,140,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3,163	3,049,362	3,786,165	5,273,697	18,874,034
	分配後(註 3)	2,294,852	2,711,051	3,560,624	4,935,386	18,084,641
非流動負債		1,714,103	1,632,993	1,573,691	1,160,940	570,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7,266	4,682,355	5,359,856	6,434,637	19,444,725
	分配後(註 3)	4,008,955	4,344,044	5,134,315	6,096,326	18,655,332
股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2,855,388	2,855,388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20,820	2,981,088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分配後(註 3)	2,482,509	2,642,777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其他權益		(229,652)	(369,111)	(453,961)	(362,153)	(133,70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01,965	7,722,774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分配後(註 3)	7,363,654	7,384,463	7,375,880	7,456,304	7,906,336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7~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均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為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972,955	2,673,279	3,134,895	4,994,812	10,805,257
營業毛利(損)	479,247	36,708	289,641	484,791	1,158,652
營業淨利(損)	331,492	(127,185)	140,898	270,199	84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686	744,712	240,055	104,427	424,989
稅前淨利(損)	705,178	617,527	380,953	374,626	1,265,2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43,096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43,096	499,011	342,880	321,400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877)	(139,891)	(130,338)	97,335	2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219	359,120	212,542	418,735	1,233,747
每股盈餘	2.41	2.21	1.52	1.43	4.43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至柔、蔡中元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第三季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7 年度，由會計師戴至柔、蔡中元變更為會計師黃增國、戴至柔；另 112 年度由會計師黃增國、戴至柔變更為會計師黃增國、陳榮華。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底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3	58.62	60.24	64.66	73.86	7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1.59	1276.23	1716.79	1715.55	1669.03	1894.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44	164.5	161.94	146.66	128.19	129.17
	速動比率(%)	59.75	59.51	41.98	56.76	47.76	56.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38	11.9	4.4	6.09	28.17	55.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4	4.18	3.69	5.18	5.80	6.77
	平均收現日數	71.04	87.25	98.96	70.46	62.97	53.75
	存貨週轉率(次)	47.15	22.84	16.54	34.57	50.71	56.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6	2.46	2.12	2.95	3.25	3.26
	平均銷貨日數	7.74	15.98	22.06	10.56	7.20	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02	17.22	15.46	31.47	44.76	5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6	0.49	0.79	0.88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2.72	0.97	1.28	3.28	4.43
	權益報酬率(%)	7.23	5.87	1.84	2.86	10.61	16.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15	40.07	12.08	17.80	75.55	127.19
	純益率(%)	3.74	4.11	1.51	1.36	3.59	6.79
	每股盈餘(元)	2.41	2.21	1.52	1.43	4.43	7.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72	註 2	0.14	7.07	22.07	1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93	註 2	5.89	27.89	358.7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	註 2	註 1	7.68	45.18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2)	1.19	1.53	註 1	1.39	1.10	註 2
	財務槓桿度(註 2)	1.09	1.32	註 1	1.39	1.04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集團業績增長，獲利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總資產週轉率上升：本集團承作半導體產業工程大幅增加，業績逐年成長提升存貨周轉率及總資產周轉率快速提升。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獲利能力在各項指標方面皆明顯提升，主要係本集團受惠半導體產業擴廠需求增，使本集團建置工程業務量增加而達經濟規模，使本集團獲利能力明顯改善。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半導體產業工程訂單逐年增加，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擴增，強化本集團動態償債能力。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該等比率隨業績及毛利率增長而有所下降並持續改善營業風險及財務風險。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註 2:" -"表示為負值或不適用，無具財務比率意義。查核簽證或核閱。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8	37.75	41.35	45.22	6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45.23	3,156.10	3,197.53	3,225.42	3,13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51	140.46	138.82	122.15	103.4
	速動比率(%)	55.75	63.89	51.92	68.88	41.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91	21.37	10.67	11.48	65.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63	10.81	7.26	4.85	6.91
	平均收現日數	28.89	33.78	50.25	75.26	52.79
	存貨週轉率(次)	218.49	181.17	211.23	351.18	831.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9	2.17	2.66	2.53	3.40
	平均銷貨日數	1.67	2.01	1.73	1.04	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48	11.4	11.06	18.17	38.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2	0.25	0.37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3	4.28	2.95	2.57	4.79
	權益報酬率(%)	7.1	6.47	4.48	4.18	12.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27	27.38	16.89	16.61	56.1
	純益率(%)	13.67	18.67	10.94	6.43	9.25
	每股盈餘(元)	2.41	2.21	1.52	1.43	4.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88	註 2	6.56	33.02	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3	6.52	4.9	56.59	40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3	註 2	註 2	16.61	5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2)	1.06	0.82	1.13	1.07	1.03
	財務槓桿度(註 2)	1.11	0.81	1.39	1.15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比率上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本公司承攬工程增加，因行業特性，會依工程合約所訂時點向客戶預收款項，使合約負債隨業務量增加而提升水位，致負債比率上升及速動比率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本公司業績增長，獲利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經營能力各指標：本公司承作半導體產業工程項目增加且毛利率提升，帶動整體公司經營能力，故該等經營能力指標均明顯較去年同期好。

3.獲利能力各指標：各項指標方面明顯提升，主要係本公司受惠半導體產業擴廠需求增，使本公司建置工程業務量增加而達經濟規模，使本集團獲利能力明顯改善。

4.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半導體產業工程訂單逐年增加，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擴增，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惟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1.說明，合約負債水位隨業績增長，111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長 9.38 倍，而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長 3.27 倍，故使該筆等比率下降。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該等比率隨業績及毛利率增長而有所下降並持續改善營業風險及財務風險。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表示為負值或不適用，無具財務比率意義。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合約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係營業淨損或營業利益減財務成本後為負值，故未予列示。
註 4：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未予列示。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1 年度與 110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5,154	20.31	4,219,083	13.09	5,736,071	135.96	係該年度營業現金活動之淨流入 7,562,747 千元，並支付投資及籌資活動淨流出後之增加餘額。
預付款項	10,870,088	22.18	2,363,529	7.33	8,506,559	359.91	係該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協力廠及供應商之預付貨款相對提升。
其他流動資產	4,605,219	9.39	3,424,094	10.62	1,181,125	34.49	係本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相對短期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提升。
非流動資產	5,082,345	10.37	4,484,880	13.91	597,465	13.32	係本集團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長期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需求提升。
資產總額	49,018,242	100.00	32,239,923	100.00	16,778,319	52.04	係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款項及長短期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157,517	37.04	4,859,035	15.07	13,298,482	273.69	係本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客戶依工程合約規定收現款增加。
應付帳款	10,750,808	21.93	9,160,874	28.41	1,589,934	17.36	係本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增加。
流動負債	34,273,602	69.92	18,925,361	58.70	15,348,241	81.10	係上述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	36,205,925	73.86	20,847,418	64.66	15,358,507	73.67	係上述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2,806	4.35	1,406,700	4.36	726,106	51.62	係本集團 111 年度獲利 999,138 千元挹注可分配盈餘，另於年中時並分配 110 年現金股利 338,311 千元。
保留盈餘	3,720,415	7.59	3,053,424	9.47	666,991	21.84	同上。
權益總額	12,812,317	26.14	11,392,505	35.34	1,419,812	12.46	同上。
營業收入	35,738,886	100.00	23,752,829	100.00	11,986,057	50.46	係本集團受惠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增加，其中取得聯電於 110 年度台灣南科 P6 廠務工程訂單 61.52 億元以及 111 年度新加坡 12 吋晶圓第三廠及第四廠擴建工程訂單 191.16 億元為代表性，使本集團 111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長。
營業成本	33,001,985	92.34	22,348,827	94.09	10,653,158	47.67	係本集團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應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2,736,901	7.66	1,404,002	5.91	1,332,899	94.94	係本集團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且毛利率持續提高，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1,617,179	4.52	281,064	1.18	1,336,115	475.38	同上。
稅前淨利	1,703,996	4.77	401,569	1.69	1,302,427	324.33	同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本期淨利	1,284,023	3.59	324,109	1.36	959,914	296.17	同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3,182	4.40	431,761	1.82	1,141,421	264.36	係本集團除因業績增長而產生稅後淨利 959,914 千元外，係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故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利益 247,445 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2,747	15.43	1,338,353	4.15	6,224,394	465.08	係該集團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合約負債增加現金流入 13,240,325 千元，並扣除預付款項現金流出 8,489,896 千元後，使該集團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6,677)	(3.22)	624,599	1.94	(2,201,276)	(352.43)	係本集團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需求提升，其其他金融資產現金流出 1,312,358 千元，使本集團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10 年度與 111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7,506	20.46	1,251,405	8.79	4,506,101	360.08	係該年度營業現金活動之淨流入 5,341,106 千元，並支付投資及籌資活動淨流出後之增加餘額。
預付款項	8,844,096	31.43	266,338	1.87	8,577,758	3,220.63	係該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協力廠及供應商之預付貨款相對提升。
流動資產	19,516,172	69.35	6,441,785	45.27	13,074,387	202.96	係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非流動資產	8,624,282	30.65	7,787,467	54.73	836,815	10.75	係本公司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長期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需求提升。
資產總計	28,140,454	100.00	14,229,252	100.00	13,911,202	97.76	係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款項及長期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	2.13	120,000	0.84	480,000	400.00	本期係長期借款之銀行無擔保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547	0.71	599,600	4.21	(400,053)	(66.72)	該應付短期票券係以短期資金融通調度，視各期間資金需求而有異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79,258	49.32	1,479,884	10.40	12,399,374	837.86	係本公司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客戶依工程合約規定收現款增加。
應付帳款	3,195,008	11.35	2,464,728	17.32	730,280	29.63	係本公司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增加。
流動負債	18,874,034	67.07	5,273,697	37.06	13,600,337	257.89	係上述應付短票、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30,501	0.82	934,215	6.57	(703,714)	(75.33)	本期係銀行無擔保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轉至短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570,691	2.03	1,160,940	8.16	(590,249)	(50.84)	同上。
負債總計	19,444,725	69.10	6,434,637	45.22	13,010,088	202.19	係上述應付短票、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2,132,806	7.58	1,406,700	9.89	726,106	51.62	係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 999,138 千元挹注可分配盈餘，另於年中時並分配 110 年現金股利 338,311 千元。
權益總計	8,695,729	30.90	7,794,615	54.78	901,114	11.56	同上。
營業收入	10,805,257	100.00	4,994,812	100.00	5,810,445	116.33	係本公司受惠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增加，其中取得聯電於 110 年度台灣南科 P6 廠務工程訂單 61.52 億元以及 111 年度新加坡 12 吋晶圓第三廠及第四廠擴建工程訂單 191.16 億元為代表性，使本公司 111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長。
營業成本	(9,646,605)	(89.28)	(4,510,021)	(90.29)	(5,136,584)	(113.89)	係本公司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應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158,652	10.72	484,791	9.71	673,861	139.00	係本公司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且毛利率持續提高，營業毛利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營業利益(損失)	840,233	7.78	270,199	5.41	570,034	210.97	同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175	3.39	23,900	0.48	342,275	1,432.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蘇州係受惠中國半導體產業無塵室工程承攬量增加，使獲利明顯增長。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989	3.93	104,427	2.09	320,562	306.97	同上。
稅前淨利	1,265,222	11.71	374,626	7.50	890,596	237.73	係本公司除因業績增長使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999,138	9.25	321,400	6.43	677,738	210.87	同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3,747	11.42	418,735	8.38	815,012	194.64	係本公司除因業績增長而產生稅後淨利 677,738 千元外，係年底評估轉投資事業因 111 年度台幣貶值，故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利益 192,495 千元。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0,245	19.55	1,681,605	11.82	3,818,640	227.08	係本公司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合約負債增加現金流入 12,399,375 千元，並扣除預付款項現金流出 8,578,331 千元後，使該集團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918)	(3.46)	(1,474,753)	(10.36)	500,835	33.96	主係營運資金回收，償還短期資金借款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3.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43,935,897	27,755,043	16,180,854	58.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439	749,636	97,803	13.05	
無形資產	31,128	20,401	10,727	5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3,778	3,714,843	488,935	13.16	
資產總額	49,018,242	32,239,923	16,778,319	52.04	1
流動負債	34,273,602	18,925,361	15,348,241	81.10	2
非流動負債	1,932,323	1,922,057	10,266	0.53	
負債總額	36,205,925	20,847,418	15,358,507	73.67	2
股本	2,255,409	2,255,409	-	-	
資本公積	2,853,613	2,847,935	5,678	0.20	
保留盈餘	3,720,415	3,053,424	666,991	21.84	3
其他權益	(133,708)	(362,153)	228,445	63.08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95,729	7,794,615	901,114	11.56	3
非控制權益	4,116,588	3,597,890	518,698	14.42	3
權益總額	12,812,317	11,392,505	1,419,812	12.46	3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係本集團隨工程業務承攬量增加而向客戶端收取應收帳款、依工程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向供應商預付貨款等相對提升。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同上，本集團依工程合約條款向客戶預收貨款，使合約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13,298,482千元所致。
3. 保留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非控制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係本集團承攬業務增加，獲利相對提升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5,738,886	23,752,829	11,986,057	50.46
營業成本	33,001,985	22,348,827	10,653,158	47.67
營業毛利	2,736,901	1,404,002	1,332,899	94.94
營業費用	1,119,722	1,122,938	(3,216)	(0.29)
營業淨利	1,617,179	281,064	1,336,115	47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17	120,505	(33,688)	(27.96)
稅前淨利	1,703,996	401,569	1,302,427	324.33
本期淨利	1,284,023	324,109	959,914	2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159	107,652	181,507	16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3,182	431,761	1,141,421	264.36
變動分析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收本及營業毛利：本集團承接半導體產業擴廠工程承攬量增加，促使本集團營業收入、收本及毛利相對提升。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集團係業績持續增長，且成本費用控管佳，帶動整體集團獲利能力，使獲利明顯增長。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持續演進與成長，亞翔將持續跟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掌握兩岸發展商機，除了專業分工的優勢，加上亞翔在大陸已經建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基礎，一方面大陸策略性資金將穩定持續挹注於半導體、面板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的發展；另一方面隨著美中貿易摩擦的演變，全球供應鏈將做區域性的重新布局，增加供應鏈遷移出中國大陸與台商回流的機會；再則台灣政府為求振興經濟，持續增加公共建設的投資，兩岸在此趨勢下所引發的商機，值得我們持續全力的投入與爭取，所以預計一百一十二年的業績，即使在整體經濟下行的疑慮中，仍將繼續溫和穩定的成長，同時利用兩岸上市資源的契機，隨著趨勢的發展，加強開拓國際市場的據點佈局。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7,562,747	1,338,353	46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1,576,677)	624,599	(35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362,007)	(614,399)	41.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該集團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且工程毛利率持續提升，使該集團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係該集團隨承接工程業務量增加，相對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需求提升，其其他金融資產現金流出1,312,358千元，使該集團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因承攬工程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使該集團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757,506	199,458	(1,489,788)	4,467,17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第三季景氣可落底回升，增加庫存備料，使營業資金需求增加至淨現金流出約 199,458 千元。

B.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金額 6,155,664 千元，並依工程進度需求動撥營運資金借款 5,939,247 千元等，以及支付現金股利 789,393 千元及長期投資 483,978 千元，故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489,788 千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111)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產業的發展趨勢並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目前各子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且在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下其投資效益與本公司預期相當。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說明	最近(111)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83	營運穩定。	無。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677,759	受惠中國市場半導體建廠工程量增加，使該轉投資營運穩定。	無。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32,106)	受各期間承攬工程合約之規模大小及工程完成進度所影響。	公司運作維持最低成本，並擴展業務機會，期改善虧損狀況。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5,676	受惠越南市場半導體建廠工程量增加，使該轉投資營運穩定。	無。
榮工工程(股)公司	48,674	係承攬我國政府相關公共建設，使該轉投資營運穩定。	無。
尊偉有限公司	(78,237)	受轉投資事業成都翔生及成都翔生虧損所致。	加強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59,511	營運穩定。	無。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7,666)	業績量未達營業規模而致使虧損。	公司運作維持最低成本，並擴展業務機會，期改善虧損狀況。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73	營運穩定。	無。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61,419)	受疫情及中國房地產變化而致成都市中國天府農博園核心區開發計畫暫緩，致虧損。	持續關注當地政策推動，並採分期滾動開發，為公司創造投資回報。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40,453)	同上。	同上。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1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110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109	無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初次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申請初次上櫃時所出具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之聲明書，截至目前尚無違反。另其他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內　　容	執行情形
1	為增進董事會獨立運作之功能，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增選獨立之外部董事二席及外部監察人二席。	本公司已於 91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增選獨立董事焦仁和、孫弘及獨立監察人張龍憲及呂鴻德。
2	爾後若有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定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截至上市前尚無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情事。

2.本公司於初次上市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3.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祖驤	13	0	100%	—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12	1	92%	—
董事	懷陽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2	1	92%	—
董事	韋日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5	8	38%	—
董事	王自宏	11	2	85%	—
獨立董事	李建然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何東晧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彭卓蘭	12	1	9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均充分表達意見，且均支持公司的提案內容，並無本項所提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05	陳博仁、姚智薰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資酬勞調整案	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陳博仁董事及姚智薰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1.11.04	陳博仁、姚智薰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陳博仁董事及姚智薰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2.03.22	姚祖驤、姚智薰、何東晧、陳博仁、	為公司培育人才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擬自盈餘中提撥資金用以捐	本公司姚祖驤董事長、何東晧董事分別為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長與副校長一職，陳博仁董事與駱忠誠董事皆屬姚祖驤董事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法人	

	駱忠誠	助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及推動產學合作	代表，姚智薰董事為二親等內血親，故依公司法規定，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2.06.26	何東晧	成立本公司第一屆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委員	本公司擬聘任永續長許書銘先生、獨立董事何東晧先生、資深副總陳淑珍小姐等3人，擔任本公司第一屆ESG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永續長許書銘先生擔任第一屆ESG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何東晧先生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並經其餘出席董事無議照案通過。
112.11.03	姚智薰、陳博仁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陳博仁董事及姚智薰董事於本公司兼任經理人，其員工酬勞給付因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度全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召開13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

(2)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及公司網站揭露，確實將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

(3)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2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1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4)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外訓課程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二)執行情形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8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並於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團隊執行外部評估時，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時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得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A)，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建然	13	0	100%	
獨立董事	何東晧	13	0	100%	
獨立董事	彭卓蘭	12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30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無	不適用
	(5)本公司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不適用
	(6)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	不適用
	(7)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8)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	無	不適用

	案。		
	(9)本公司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無	不適用
111.05.06	(1)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無	不適用
111.06.24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以債作股方式增資案。	無	不適用
111.08.05	(1)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CC100 電子計算機處理控制作業」修訂案。	無	不適用
111.11.04	(1)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112.03.10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無	不適用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112.05.05	(1)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尊偉有限公司乙案	無	不適用
112.06.26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不適用
112.08.04	本公司為孫公司-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無	不適用
112.11.03	(1)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2)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展期案	無	不適用
112.11.30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 AA-029 員工認股辦法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會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與獨立董事溝通與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內部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三)每季會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獨立董事於會前，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各項稽核事務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五)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安排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

(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lken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財務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明訂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作業並據以依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簽署董事及經理人聲明書，明確規範內部人相關法令道循。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董事成員應考量應具備執行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考慮多元化職能。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8席中，女性董事成員1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12.5%，男性成員87.5%。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於35~80歲間。 2.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務、法律、資訊科技等，其中李建然先生及彭卓蘭女士具備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背景、駱忠誠先生具有法律背景專長，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12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完成評估結果：111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1.評估面向：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B.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C.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D.內部控制； 2.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3.評估結果： 本公司定期檢視投資績效與目標達成率，董事會成員也發揮指導與監督之功能，對董事會議案與相關議題能充份溝通並貢獻所長，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整體評估結果優，業提報112年第一次董事會議備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已將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0年3月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設有兼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1項公司治理主管規定，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設立電子信箱 fd1300@lkeng.com.tw。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重大訊息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設有股東服務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查詢公司網址 http://www.lkeng.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頁設有中、英文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及公司治理)，有專人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位各一，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予投資大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員工之認股分紅、健康管理、社團休閒、貼心的福利、休假及退休制度、職涯發展，皆有相當完善的制度，相關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參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置員工關懷網站，對於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自我瞭解、情感交往、情緒調適等問題，提供直接協談服務、諮商轉介服務、心理、興趣、生涯等量表施測等協談服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外，更時常就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及品質檢討，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延遲支付貨款之情形，而廠商之交貨也多如預期，本公司藉此良好互動使公司與廠商能共創雙贏。 (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及外界人士對本公司之疑問與建議外，並為提高經營透明度，每月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信守承諾之企業精神，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重視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持續進研習。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品質政策，包括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快速對應、客戶滿意、保護地球、綠色關懷。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及產品售後皆有技服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投保新台幣316,100,000元之董事責任險，期間為111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本公司已將續保情形提報111年11月04日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說明：

1. 評鑑結果：本公司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如下。
2. 改善措施：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111 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下屆董事全面改選，規劃中。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所推廣之課程及宣導會資訊，提供予各董事參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何東晧	參閱第 29 頁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獨立董事	李建然			
獨立董事	彭卓蘭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7 日至 113 年 08 月 08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何東晧	7	0	100%	
委員	李建然	7	0	100%	
委員	彭卓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組織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本公司設有責專單位，輔導相關部門依職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意識。 截至110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108年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依據此政策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2.依據「資訊(IT)安全管理使用者資訊遵循準則」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3.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與改善相關作業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本公司訂定環安衛政策定期宣導全體員工。 2.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宣導資源回收或減廢再使用之社會責任。 3.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設有「質安中心」，負責環保、工安、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保護管理，如：採購各類材料以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定有中央空調溫度調節節省電能、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針對CO2氣體排放量每半年有實施環境監測符合法令需求；針對廢棄物總量擬訂年度計畫以達成減量及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除法定勞工權益外，公司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與壽險等商業保險。 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業經勞工局核備同意。 本公司已於109/8/6訂定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在同仁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 實施職等制，依據同仁具備的技能給予不同職等，且調薪比例將依職等不同而有差異，除考績末段之同仁外，其餘同仁將可因應物價變動結果調整。 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 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針對辦公環境每半年進行CO2氣體排放量實施環境監測： (法定標準需小於5,000ppm，本公司實測皆小於1,000ppm)。 2.機台設備操作SOP將工作上之可能危害納入，並針對操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3.工傷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進行事故分析討論與改善避免再發生。 4.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5.每季亦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針對環安衛執行事項向各單位主管進行宣導與進行討論。 6.作業現場特定作業指派該單位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認證以加強現場安全管理認知。 7.設置哺乳室供在職之哺育婦女使用，並給予員工育嬰假。 8.本公司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訂及飲用水質檢查；透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課程(如健康講座/如何舒抗壓講座…等)，期能改善同仁健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已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控制度程序以確保研發、採購及生產等作業合理性，並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合理權益。本公司屬專業之工程管理公司，相關業主權益皆在合約中敘明，並提供管道接受客訴處理，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已建立『新廠商導入與廠商評鑑及選用作業』。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揭露於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2.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的上市櫃公司，2023年編制和申報永續報告書:本公司首年適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2.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3.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4.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不定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本公司社會參與、貢獻與服務，積極對外參與社會急難救助活動，例如： (1)定期對新竹家扶中心捐贈的孩童關懷，提供愛心物資與愛心捐款。 (2)定期對社團法人慶祥青少年關懷協會捐贈。 (3)定期對新竹縣警察之友會捐贈。 (4)定期對聖約翰科技大學捐贈。 (5)定期對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捐贈。 (6)定期對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新港奉天宮捐贈。 (7)公司長期和聖約翰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255,409 千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預計將於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除本著誠信經營之理念、健全發展公司企業文化外，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營業秘密保護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及懲處辦法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據以規範員工，務使公司上下全體人員誠信以對，勿以不正當方法（如：竊盜、詐欺、脅迫、賄賂等）企圖使公司或個人受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不定期利用早會時就守則內容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另已放置相關守則於公司網頁供使用者查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及管理處負責，並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照利益迴避原則；公司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內控及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並將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月會或部門會議向員工宣達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員工如有違反規定，將依違反行為輕重予以處分。及設置「員工意見箱」鼓勵員工意見反應及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稽核室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及內部設置「員工意見箱」之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申訴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涵蓋「目的」、「範圍」、「禁止事項」、「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等，明確定義誠信經營各要求事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內部發行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執行公司治理遵循外，並置於公司網站（http://www.lkeng.com.tw）投資人專區供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為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於98.12.18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請每屆當選之董監事簽署保密承諾書；本公司員工於報到時，簽署之聘僱合約書亦含保密協定相關協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已陸續增修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keng.com.tw)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相關規章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財務暨會計主管	黃莉純	110/03/05	111/03/30	生涯規劃辭職，財務主管由財會處陳淑珍接任，會計主管由財會處詹雅霖接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且提報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提出後決議，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255,409,290 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 225,540,929 股。

（二）亞翔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 7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2,325,409,29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700 千股由亞翔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7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即 5,6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亞翔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亞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一）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110 年配發）	1.52	1.00	-	-	-	1.00
110 年（111 年配發）	1.43	1.50	-	-	-	1.50
111 年（112 年配發）	4.43	3.50	-	-	-	3.50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配發)	7.85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尚未經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決議。

資料來源：亞翔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說明	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2,807 千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25,541 千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43.82 元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亞翔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23,929,793	27,755,043	43,935,897	48,293,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114	749,636	847,439	817,311
無形資產		19,964	20,401	31,128	27,338
其他資產		3,552,209	3,714,843	4,203,778	4,385,718
資產總額		28,262,080	32,239,923	49,018,242	53,523,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76,687	18,925,361	34,273,602	37,388,516
	分配後	14,551,146	18,587,050	33,484,209	-
非流動負債		2,248,892	1,922,057	1,932,323	1,776,8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25,579	20,847,418	36,205,925	39,165,353
	分配後	16,800,038	20,509,107	35,416,5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9,882,807
股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53,613
	分配後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4,700,597
	分配後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
其他權益		(453,961)	(362,153)	(133,708)	73,1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635,080	3,597,890	4,116,588	4,475,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36,501	11,392,505	12,812,317	14,358,247
	分配後	11,010,960	11,054,194	12,022,924	-

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256,136	6,441,785	19,516,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055	270,626	284,481
無形資產		4,011	5,208	7,315
其他資產		7,422,075	7,511,633	8,332,486
資產總額		12,961,277	14,229,252	28,140,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6,165	5,273,697	18,874,034
	分配後	3,560,624	4,935,386	18,084,641
非流動負債		1,573,691	1,160,940	570,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9,856	6,434,637	19,444,725
	分配後	5,134,315	6,096,326	18,655,332
股本	分配前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分配後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分配後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分配後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其他權益		(453,961)	(362,153)	(133,708)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分配後	7,375,880	7,456,304	7,906,336

註：109~111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3,916,562	23,752,829	35,738,886	32,818,162
營業毛利	805,533	1,404,002	2,736,901	3,342,151
營業損益	(129,653)	281,064	1,617,179	2,431,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083	120,505	86,817	437,552
稅前淨利	272,430	401,569	1,703,996	2,868,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412)	107,652	289,159	221,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515	431,761	1,573,182	2,448,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880	321,400	999,138	1,769,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2,953)	2,709	284,885	45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542	418,735	1,233,747	1,976,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027)	13,026	339,435	472,319
每股盈餘	1.52	1.43	4.43	7.85

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134,895	4,994,812	10,805,257
營業毛利	289,641	484,791	1,158,652
營業損益	140,898	270,199	84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055	104,427	424,989
稅前淨利	380,953	374,626	1,265,2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2,880	321,400	999,1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42,880	321,400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38)	97,335	2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542	418,735	1,233,747
每股盈餘	1.52	1.43	4.43

註：109~111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第三季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亞翔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並洽詢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亞翔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113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3 年 1 月 16 日)、前三個營業日(113 年 1 月 12 日、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前五個營業日(113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113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67.00 元、168.33 元及 164.00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64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亞翔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亞翔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 115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64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姚 祖 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

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2.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6)}}\right)\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12 月 1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1 月 2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

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

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或該公司) 董事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幣別以下同)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5,000 張。

二、亞翔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盈餘（註一）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110 年配發）	1.52	1.00	-	-	-	1.00
110 年（111 年配發）	1.43	1.50	-	-	-	1.50
111 年（112 年配發）	4.43	3.50	-	-	-	3.50
112 年第 3 季 (113 年配發)	7.85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二：尚未經董事會暨股東會通過決議。

資料來源：亞翔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說明	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2,807 千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25,541 千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註）	43.82 元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亞翔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23,929,793	27,755,043	43,935,897	48,293,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114	749,636	847,439	817,311
無形資產		19,964	20,401	31,128	27,338
其他資產		3,552,209	3,714,843	4,203,778	4,385,718
資產總額		28,262,080	32,239,923	49,018,242	53,523,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76,687	18,925,361	34,273,602	37,388,516
	分配後	14,551,146	18,587,050	33,484,209	-
非流動負債		2,248,892	1,922,057	1,932,323	1,776,8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25,579	20,847,418	36,205,925	39,165,353
	分配後	16,800,038	20,509,107	35,416,5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9,882,807
股本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53,613
	分配後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4,700,597
	分配後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
其他權益		(453,961)	(362,153)	(133,708)	73,1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635,080	3,597,890	4,116,588	4,475,4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36,501	11,392,505	12,812,317	14,358,247
	分配後	11,010,960	11,054,194	12,022,924	-

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256,136	6,441,785	19,516,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055	270,626	284,481
無形資產		4,011	5,208	7,315
其他資產		7,422,075	7,511,633	8,332,486
資產總額		12,961,277	14,229,252	28,140,4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6,165	5,273,697	18,874,034
	分配後	3,560,624	4,935,386	18,084,641
非流動負債		1,573,691	1,160,940	570,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59,856	6,434,637	19,444,725
	分配後	5,134,315	6,096,326	18,655,332
股本	分配前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分配後	2,255,409	2,255,409	2,255,40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分配後	2,847,935	2,847,935	2,853,6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52,038	3,053,424	3,720,415
	分配後	2,726,497	2,715,113	2,931,022
其他權益		(453,961)	(362,153)	(133,708)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01,421	7,794,615	8,695,729
	分配後	7,375,880	7,456,304	7,906,336

註：109~111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3,916,562	23,752,829	35,738,886	32,818,162
營業毛利	805,533	1,404,002	2,736,901	3,342,151
營業損益	(129,653)	281,064	1,617,179	2,431,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083	120,505	86,817	437,552
稅前淨利	272,430	401,569	1,703,996	2,868,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9,927	324,109	1,284,023	2,227,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412)	107,652	289,159	221,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515	431,761	1,573,182	2,448,7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880	321,400	999,138	1,769,5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2,953)	2,709	284,885	457,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2,542	418,735	1,233,747	1,976,4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6,027)	13,026	339,435	472,319
每股盈餘	1.52	1.43	4.43	7.85

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134,895	4,994,812	10,805,257
營業毛利	289,641	484,791	1,158,652
營業損益	140,898	270,199	840,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055	104,427	424,989
稅前淨利	380,953	374,626	1,265,2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2,880	321,400	999,1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42,880	321,400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38)	97,335	2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542	418,735	1,233,747
每股盈餘	1.52	1.43	4.43

註：109~111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年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戴至柔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年第三季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核閱報告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亞翔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數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20%作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1.訂定方式

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之訂定規定如下：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 113 年 1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

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20%。

2.合理性評估

亞翔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5.2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狀況

A.總體經濟環境

國發會在 112 年 11 月的當前經濟情勢分析表示，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去年的能源危機中持續恢復，通膨壓力亦持續降溫，各經濟預測機構陸續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其中以國際貨幣基金預估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為最高，惟以色列和哈馬斯組織間衝突若擴大演變為以色列與鄰國間的區域威脅，將對全球能源價格、通膨與金融市場造成衝擊。彭博經濟模擬在最嚴峻情境下，全球 GDP 將減少 1 個百分點，通膨增加 1.2 個百分點。另外，歐、美 CPI 年增率已明顯下降，惟核心通膨具僵固性。歐洲 9 月再度升息 1 碼，日本則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不過日本央行央行總裁植田，先前於國會聽證時暗示負利率政策將結束，市場認為貨幣政策將轉向。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10, 2023.
2. EIU, *One-click Report: World*, Oct. 17, 2023.
3. S&P Global, *World Overview*, Oct. 17, 2023.

說明：本圖全球整體通膨與核心通膨數據為17個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以及17個先進經濟體（合計占全球GDP的81%）的中位數。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 10, 2023.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為 10 月 31 日公布臺灣 112 年第三季成長為 2.32%較上一季 1.36%明顯成長，並預估 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 1.61%，雖我國電子業受到全球終端需求疲弱影響，幸而人工智慧(AI)等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發酵、科技新品上市效應等活水挹注，9 月出口轉呈正成長，年增 3.4%。且景氣燈號受到 AI 商機及科技新品備貨挹注，出口轉為綠燈，生產、銷售減幅持續收斂，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連續 10 次藍燈後開始轉為黃藍燈，顯現台灣景氣逐漸改善，且明年國際經濟有望回穩將有助帶動我國出口及生產動能緩步回升，加以內需消費成長態勢可望延續，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2023 年介於 0.8%至 1.7%，2024 年可望進一步回升，預估介於 2.7%至 3.3%。

資料來源：各發布機構。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亞翔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從事無塵室與機電、管道工程之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統包工程與建議服務。該公司近年主要業務係半導體廠房及機電管道工程為主，茲下游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A.半導體產業發展

受惠全球科技日新月異，各產業趨勢與技術不斷發生更迭，帶動物聯網、AI 人工智慧、5G 通訊、低軌道衛星、雲端運算及電動車等新興科技創新發展，半導體技術精進成為這些產業技術進步及創新的基石，由於電子元件配合手持裝置、電動車、雲端伺服器等應用，愈發要求輕薄短小、高速傳輸及演算複雜化，使得晶片數量及功能之需求較以往倍增且持續擴大，致使相關產業呈顯著成長趨勢，依資策會 MIC 表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高效能運算(HPC)、AI、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應用，未來將持續推動對半導體元件的長期需求力道，加上全球永續發展意識抬頭，未來終端應用更強調節能省電、產品耗能效率、綠色節能與淨零碳排，另外，隨著歐盟拍板 2035 年禁售燃油車，各車廠紛紛轉型投入純電動車領域，而第三代半導體因具耐高溫、耐大電壓、高頻率等優勢，成為未來淨零碳排發展的要角。資策

會 MIC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復甦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並將達 6,018 億美元，較 2023 年成長 8.1%。

另就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而言，依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布最新一季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受晶片 需求疲軟以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下修 2023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 設備支出總額，預計將從 2022 年創紀錄的 980 億美元下滑 15%至 840 億美元， 2024 年則回彈 15%至 970 億美元。

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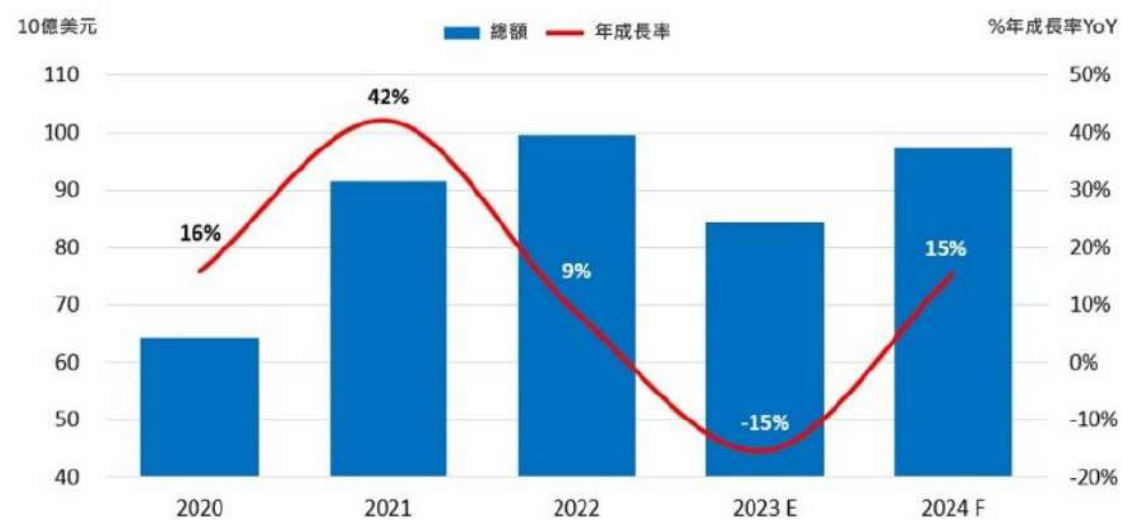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2023 年 9 月

另就臺灣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而言，根據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分析指出受晶片需求疲軟及消費者和行動裝置庫存增加影響，台灣仍將以 249 億美元坐穩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領頭羊寶座，預估總額較 2023 年增加 4.2%；韓國排名第二，總額 210 億美元，年增 41.5%；中國則排名全球設備支出第三位，預期受美國出口管制下，先進製程發展有所受限，投資額維持與 2023 年相當的 160 億美元。

各國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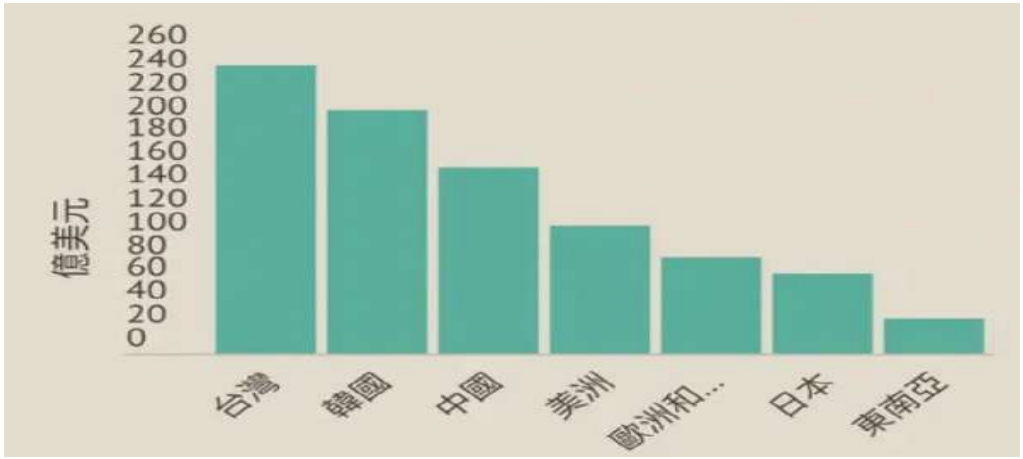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3 年 3 月

B. 機電、管道工程發展

國內之營造業主要包括：土木工程業、建築工程業以及專門營造業等三大類，其中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隸屬於專門營造業之中，而國內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基本設備安裝、維修等行業，包括從事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冷凍系統、通風系統、空調設備及管道等工程。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之市場區隔劃分以民間工程比重相對較大，因業務內容涵蓋建築物各項電力電信線路安裝、末端接管埋設以及空調系統建置等，又隨著電子與生技醫療產業蓬勃發展，進而衍生出許多無塵室、研究室以及恆溫恆濕之廠房與醫療院所等工程需求，故與住宅、商辦、廠房等建築及其室內修繕工程等領域關係甚為密切。

至於公共工程比重亦不低，業務內容包括油管工程、自來水管道工程以及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戶接管部分。我國政府 2021 年起推動後四年前瞻計畫(又稱前瞻 2.0)，持續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優先支持延續性及 2025 年前可完成的重大建設，並推動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及偏鄉公共建設，亦將布局產業未來所需。故前瞻 2.0 除延續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計畫外，並針對 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振興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打造韌性國家等相關計畫之預算經費，加上受惠於全球經貿板塊變動，台商部分生產線陸續轉移回台，國內外半導體大廠持續擴大投資本土先進製程領域，皆帶動廠房投資需求。

臺灣機電及管道工程業(含細項產業)之銷售額及其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細項產業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6,603	7,102	8,352	10,288	1,577
年增率(%)	5.85	7.56	17.61	23.18	5.5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629	3,968	4,627	5,760	851
年增率(%)	6.72	9.32	16.61	24.49	1.66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2,670	2,817	3,352	4,079	647
年增率(%)	4.40	5.51	18.96	21.71	7.45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303	317	374	449	78
年增率(%)	8.44	4.60	17.96	20.17	42.81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3 年 5 月)。

我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 2021 及 2022 年度分別較前期成長 17.61%及 23.18%。而 2023 年截至 2 月底之機電及管道工程業銷售額年增 5.51%，上半年成長較為趨緩，除與基期墊高影響有關，尚受到房地產開發動能低迷影響，因住宅新建開工需求遞延，一方面有央行升息與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掣肘，另一方面則是政府持續進行房市制度改革，建商基於下游市況差、資金成本墊高等理由，對於新案興建態度轉趨保守。所幸公共建設機電標進度大致符合預期，廠務工程進展也未受下游業主營運變化而動搖，尤其國內不久之前面臨缺水危機，促使政府加速水資源中心各類設施機電設備擴充，同時高科技大廠為穩定廠區供水而投入更多再生水系統自建，因此仍可帶動房建機水電工程需求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亞翔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24%、64.66%、73.86%及 73.17%；相對地，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39.76%、35.34%、26.14%及 26.83%，其比率變化係受合約負債變動所致。由於該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半導體建擴廠及其相關電機、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等，自工程合約簽約到終驗收完成之合約存續區間通常達一年以上，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營業收入，故於未達相對應之完工比例前，向客戶所收之款項均帳列合約負債，隨 110 年度該集團承攬業務量增加預收工程款隨之增加，以致合約負債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明顯增加分別為 4,531,385 千元、4,859,035 千元、18,157,517 千元及 19,015,051 千元，佔總資產分別為 16.03%、15.07%、37.04%及 35.53%，導致總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持續攀升，若扣除依完工比例法之長期工程會計處理-合約負債之影響，該集團前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擬制性負債(扣除合約負債影響數)比率介於 52.65%~58.48%，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亞翔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該比率為 1,716.79%、1,715.55%、1,669.03%及 1,894.54%，整體呈現遞增趨勢，係因該集團係屬綜合工程服務業，本身並不需較大的資本支出，且長期資金隨營運獲利而增加下，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成長。另外，此財務指標並不適用此行業無具意義。

②經營績效

亞翔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13,916,562 千元、23,752,829 千元、35,738,886 千元及 32,818,162 千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成長率分別為 70.68 %、50.46%及 32.49%。亞翔集團主要從事公共工程、半導體無塵室及其相關電機、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等，屬專業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公司，該集團受惠美國晶片法案持續對中國的半導體技術及設備封鎖，除促進半導體產業在東南亞的發展腳步，並鞭策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半導體產業發展，此帶來龐大的建廠需求，使該集團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較前期明顯持續增長。綜上，經評估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亞翔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為 805,533 千元、1,404,002 千元、2,736,901 千元及 3,342,15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5.79%、5.91%、7.66%及 10.18%，而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為 74.29 %、94.94%及 77.95%，其變化除係該集團承接工程業務量持續增加，使該集團逐步達成營業規模外，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擴廠需求激增，高科技電子相關工程承包商呈現供不應求狀況，因此即使鋼鐵及原物料等持續上漲，該集團仍可有效將其成本轉嫁於客戶端，維持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持續攀升。綜上，經評估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亞翔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本期淨利(損)為 209,927 千元、324,109 千元、1,284,023 千元及 2,227,450 千元，淨利率 1.51%、3.56%、3.59%及 6.79%，呈逐年增加。主要係疫情後全球政府推動半導體產業，尤其是台灣半導體產業為分散地緣分險，回流在台擴廠或至東南亞擴廠，使工程需求激增，提升該集團半導體產業相關建擴廠工程業務量及比重，且半導體產業相關工程毛利率較公共工程高，推使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逐年上升，致本期淨利逐年成長。綜上，經評估 109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故發行年限訂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依面額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分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發行公司。賣回權設計將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賣回次數越多、賣回時點越早，或者賣回收益率越高均能提高債券之理論價值。由於該條款提供債券投資人以債券面額之金額收回本金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誘因；對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一般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另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於考量前列各款因素後依二元樹定價模型所求算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理論價值，尚需考慮流動性風險因素，以 113 年 1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3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34×0.9=98,0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至於實際轉換溢價率因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定，故除參考上述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格外，仍須視未來詢價圈購彙總情形，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以充分考量投資人之意願，並確保本案能順利募集完成，故此決定發行價格之過程及理論根據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為 105.2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贖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2.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贖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Variable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3.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MoreWealthto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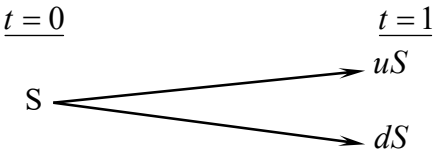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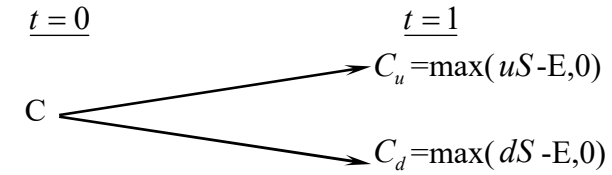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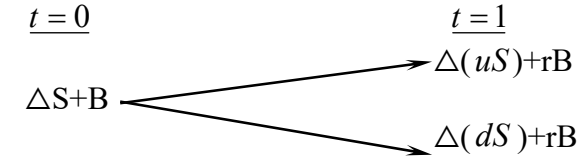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frac{C_u-C_d}{S(u-d)} \qquad \text{(c)}$$

$$\text{B}=\frac{uC_d-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 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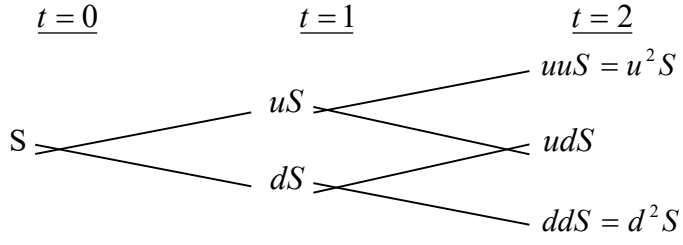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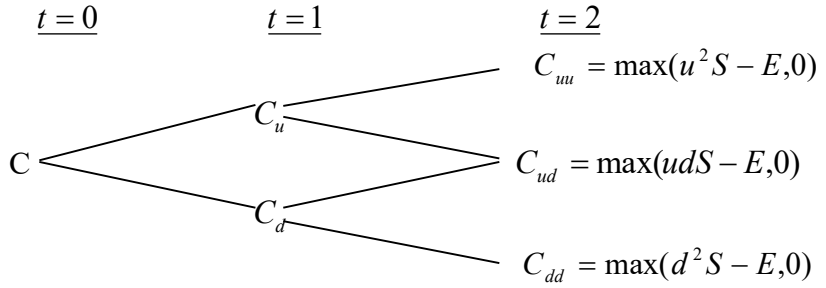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max(d^2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4.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text{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
$$-\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 -\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格計算

依據亞翔公司普通股股價之歷史資料，以及同期間中央公債指標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之資料，再加上各項參數數值等資料，經採用二元樹狀展開模型計算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之結果說明如下：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6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3 年 1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64 元。
轉換價格	17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172.5 元。
存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0.70%	樣本期間-(112 年 1 月 17 日-113 年 1 月 16 日)，樣本數-240 1. 採 113 年 1 月 16 日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32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974 年)及 113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237%及 1.15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32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53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

		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53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2.1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各項權利價值之計算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53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538%)^3=94,920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3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贖回權

贖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920	85.78%
轉換權價值	15,310	13.84%
賣回權價值	610	0.55%
贖回權價值	(190)	-0.1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65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650 元，以 113 年 1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3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34×0.9=98,0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總結

綜上所述，亞翔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理論價值、轉換權、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與債權人之賣回權之設計，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姚 祖 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祖驤　簽章

總經理：蔣曉麟　簽章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八次董事會議記錄

(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00 分 (會議延後 11:20 開始)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者：姚祖驤董事長、陳博仁董事(視訊會議)、王自宏董事、姚智薰董事、
駱忠誠董事、李建然董事、何東晧董事、彭卓蘭董事。

四、列席者：陳淑珍副總、彭芳滿稽核主管、柯淑玲副處(暨公司治理主管)、
詹雅霖副理、管玉玲專員。

五、主　席：姚祖驤先生

六、主席報告：董事出席人數(含代理)超過三分之二席，宣佈開會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募集、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70,000 千元。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價格擬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85%，暫定每股 110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770,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超過時，則增加之金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銷售；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股東認購比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5.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於每股新台幣 90～140 元間，洽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

2.有關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重要發行條件等）請參閱附件二，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3.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5.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6.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三、本次計畫所訂之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各項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AA-029 員工認股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為促進勞資和諧，謀求整體利益並增強員工向心力，以達企業永續發展目的，擬修訂本公司『AA-029 員工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條文完整版，敬請參閱附件四。

2、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1.何董事提出「AA-029 員工認股辦法」修訂現行條文對照表 3.0 權責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股數，未調整部分仍要註記。

2.本公司修訂條文對照表新增 3.0 權責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股股數。

3.駱董事提出「AA-029 員工認股辦法」修訂 2.0 範圍微調內容及 4.0 作業內容(三)作業規定第 2.部分文字刪除。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一：略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11:50 AM

主席：姚祖驤

記錄：管玉玲

附件六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一至四項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第167-1、167-2、267條 新增員工獎酬工具。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四章　董　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刪除監察人字眼。
第六章　會　計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法第235-1條 員工獎酬工具，擴大給付對象。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504,177
加：本期稅後純益(查定數)		999,137,108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28,445,24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淨額		9,133,754
減：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826,75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143,407)
可分配盈餘		2,361,250,126
分配項目：		
1.法定公積(10%稅後淨利)	(99,913,711)	
1-1 法定公積(10%精算損益)	(730,700)	
2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3.5 元	(789,393,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1,212,463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比例，擬於股東會後由董事會調整之。

註 2.除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70,000 千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3~84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6~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8~58

七、關係人交易 .....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61~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 63~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71~8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4.主要股東資訊 72

5.附表(A)~附表(I) ..... 73~82

十四、部門資訊 ..... 83~8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姚 祖 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LHC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及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270,186仟元及10,641,80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8.06%及37.6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959,720仟元及7,394,623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42.98%及43.43%。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9,240,873仟元及6,890,36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90%及49.5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4,219,083	13	$ 2,919,76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302,292	1	220,02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6	10,592,600	34	11,021,227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248,769	1	76,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5,889,799	18	2,956,01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81,497	-	31,3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079	-	31,805	-
130X	存　　貨	六、5	606,301	2	686,49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363,529	7	1,855,18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3,373,857	11	4,092,116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237	-	39,2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55,043	87	23,929,793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353,984	1	192,7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	-	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749,636	2	760,1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724,863	8	2,779,57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101,670	-	94,114	-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20,401	-	19,9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237,885	1	170,05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	46,198	-	61,526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4	249,165	1	252,90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8	-	7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4,880	13	4,332,287	16
1XXX	資產總計		$ 32,239,923	100	$ 28,262,080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七、2	$ 1,562,863	5	$ 1,506,20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648,743	5	1,348,82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6	4,859,035	15	4,531,385	16
2150	應付票據		189,413	1	32,858	-
2170	應付帳款		9,160,874	27	5,768,002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1,605	-	4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033	1	326,38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2	239,614	1	233,3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242	-	25,66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213,147	1	192,6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10,938	-	22,2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	270,370	1	659,0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484	-	129,6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25,361	57	14,776,687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七、2	1,467,845	5	1,813,0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0	176,973	1	192,58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14,397	-	23,1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40,571	-	49,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2,271	1	170,6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2,057	7	2,248,892	8
2XXX	負債總計		20,847,418	64	17,025,579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2,255,409	7	2,255,409	8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2,847,935	9	2,847,93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2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763	4	1,158,6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961	1	369,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700	4	1,424,255	5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362,153)	-	(453,9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4,615	25	7,601,421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5	3,597,890	11	3,635,080	13
3XXX	權益總計		11,392,505	36	11,236,501	4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39,923	100	$ 28,262,0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6及七、2	$ 23,752,829	100	$ 13,916,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348,827)	(94)	(13,111,029)	(94)
5900	營業毛利		1,404,002	6	805,533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18,616)	-	(12,974)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585,966)	(2)	(572,4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202)	-	(84,0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7	(400,154)	(2)	(265,690)	2
	營業費用合計		(1,122,938)	(4)	(935,186)	(5)
6900	營業利益		281,064	2	(129,6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35,029	-	63,7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38,048	-	13,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24,282	1	407,42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78,877)	-	(80,1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2,023	-	(2,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05	1	402,083	2
7900	稅前淨利		401,569	3	272,43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77,460)	-	(62,503)	-
8200	本期淨利		324,109	3	209,92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6,909	-	(2,4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111,270	-	(29,5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1,382)	-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07)	-	(102,6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4,862	-	7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652	-	(133,4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761	3	$ 76,515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400		$ 342,88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09		$ (132,9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735		$ 212,5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026		$ (136,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1.43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1.42		$ 1.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55,388	$ 1,108,814	$ 229,652	$ 1,642,622	$ (311,476)	$ (57,635)	$ 7,722,774	$ 3,878,272	$ 11,601,04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58	-	(49,8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59	(139,4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342,880	-	-	342,880	(132,953)	209,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98,818)	(29,546)	(130,338)	(3,074)	(133,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06	(98,818)	(29,546)	212,542	(136,027)	76,5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53)	-	-	(31,645)	43,514	-	4,416	(4,41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2,749)	(102,7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 3,635,080	$ 11,236,501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 3,635,080	$ 11,236,50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1	-	(34,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850	(84,8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41)	-	-	(225,541)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	321,400	-	-	321,400	2,709	32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19,462)	111,270	97,335	10,317	107,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7	(19,462)	111,270	418,735	13,026	431,7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216)	(50,2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 3,597,890	$ 11,392,5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569	$ 272,4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948	143,788
攤銷費用	6,036	5,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00,154	265,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270)	(138,897)
利息費用	78,877	80,100
利息收入	(35,029)	(63,778)
股利收入	(13,249)	(9,55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23)	2,1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3	(294,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	36,91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2)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減數	85,585	(1,892,940)
應收票據(增)減數	(171,668)	(51,437)
應收帳款(增)減數	(2,947,169)	1,463,221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59,305)	45,643
存貨(增)減數	80,843	(68,943)
預付款項(增)減數	(493,688)	(461,884)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0,815)	(2,023)
合約負債增(減)數	320,532	1,585,147
應付票據增(減)數	155,906	(109,199)
應付帳款增(減)數	3,366,364	(651,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155	193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38,266	(39,1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46)
負債準備增(減)數	20,509	14,20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4,880	18,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09)	(2,72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3,448	146,661
收取之利息	39,087	66,528
收取之股利	13,249	9,556
支付之利息	(72,443)	(75,462)
支付之所得稅	(44,988)	(127,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8,353	20,271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4)	(109,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579,035
取得無形資產	(6,302)	(7,610)
其他長期投資(增)減數	-	(261,90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745,506	(390,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4,599	(190,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2,722	(883,840)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	142,677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30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99,933	1,227,412
償還長期借款	(2,436,647)	(733,630)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1,299	(37,1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5,272	-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51,636	44,210
發放現金股利	(225,541)	(338,31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0,216)	(102,749)
租賃本金償還	(22,857)	(37,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399)	(688,5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30)	(64,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299,323	(923,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9,760	3,842,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9,083	$ 2,919,7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4)2018-2020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d)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3.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	尚未制定生效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民國112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5)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6)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3.99%	53.99%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4	83.65%	83.65%
〃	尊偉有限公司	進出口買賣等	52.14%	52.14%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	10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100%	10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2	100%	100%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5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51%	51%

註 1: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2: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進出口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等。

註 3: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4: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5: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3)子公司變動情形：

(a)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分別取得 54.12%及 45.88%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總交易金額人民幣 140,991 仟元。上述集團組織調整案，業經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及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為交割基準日，並於當日完成過戶。

(b)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對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減資金額人民幣 8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不適用。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

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

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9.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0.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

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 年	(e)辦公設備	3～ 8 年
(b)機器設備	3～15 年	(f)租賃改良	5 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 8 年	(g)其他設備	3～10 年
(d)運輸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

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3.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按法定年限攤銷，專門技術按 3 年攤銷及電腦軟體成本則主要以 3 年直線法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4.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20.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2.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99	$ 3,169
活期存款	2,996,154	2,238,051
定期存款	1,105,487	524,555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13,743	153,985
合　　計	$ 4,219,083	$ 2,919,760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220,022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82,270	$ 138,897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8,793	$ 76,547
應收帳款	6,306,029	3,337,835
合　　計	6,554,822	3,414,382
減：備抵損失	(416,254)	(381,818)
淨　　額	$ 6,138,568	$ 3,032,564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130,290仟元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債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之金額為130,290仟元。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10%~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4,525,491	$ 303,176	$ 58,787	$ 179,197	$ 390,756	$ 536,274	$ 561,141	$ 6,554,822
備抵損失	(4,407)	(3,055)	(2,489)	(17,776)	(39,564)	(60,123)	(288,840)	(416,254)
攤銷後成本	$ 4,521,084	$ 300,121	$ 56,298	$ 161,421	$ 351,192	$ 476,151	$ 272,301	$ 6,138,568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1,681,995	$ 59,748	$ 40,968	$ 84,676	$ 720,566	$ 380,171	$ 446,258	$ 3,414,382
備抵損失	(1,655)	(1,195)	(1,639)	(7,477)	(40,689)	(95,043)	(234,120)	(381,818)
攤銷後成本	$ 1,680,340	$ 58,553	$ 39,329	$ 77,199	$ 679,877	$ 285,128	$ 212,138	$ 3,032,564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521,084	$ 1,680,340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300,121	58,553
61~90天	56,298	39,329
91~180天	161,421	77,199
181~365天	351,192	679,877
一年以上	748,452	497,266
合計	$ 6,138,568	$ 3,032,564

六、4.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7,306	$ 41,974
減：備抵損失	(15,809)	(10,656)
淨額	$ 81,497	$ 31,318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數	$ 10,656	$ 75,84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5,128	(2,865)
當期沖銷之金額	-	(62,322)
匯率影響數	25	(3)
期末數	$ 15,809	$ 10,656

六、5.存 貨：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物　　料	$ 28,226	$ 21,788
商　　品	41,334	164,297
在建房地	536,741	500,411
合　　計	$ 606,301	$ 686,496

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0元。

六、6.預付款項：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7,578	$ 54,851
預付貨款	1,640,159	1,333,300
其他預付款項	635,792	467,036
合　　計	$ 2,363,529	$ 1,855,187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93,284	$ 813,021
受限制資產	2,548,271	3,086,124
存出保證金	278,500	254,497
合　　計	$ 3,420,055	$ 4,153,642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73,857	$ 4,092,1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198	$ 61,526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資產中包含子公司向銀行承作保證收益型存款商品及購買保本型理財商品分別為108,575仟元及302,190仟元，該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982	$ 40,18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02	152,528
合　　計	$ 353,984	$ 192,714

(1)本集團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1,270	$ (29,54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4,900	49%	$ 554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36	40.88%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53,936		$ 554

(1)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值均為 0 元，本集團未認列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2,023	$ (2,1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3	$ (2,138)

(2)本集團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福建中榮混凝土有限公司 40%權益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106 年 5 月因以 114,608 仟元（人民幣 26,000 仟元）處分全部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收取履約定金 28,652 仟元（人民幣 6,500 仟元）後 7 日內轉讓對福建中榮混凝土有限公司 40%權益同時取得對福建中榮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份之質權。剩餘價金 85,956 仟元（人民幣 19,5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簽署日起 18 個月內分三期或一次性收取，且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取全部剩餘價金後 7 日內辦理股權解除質押手續。雙方另於補充協議約定，自股權轉讓協議書生效之日起，剩餘價金尚未收取前，剩餘價金之股權視同委託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經營，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按剩餘價金比例對應福建中榮混凝土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收取 20%年化報酬率之營運收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協助辦理股權變更及質權設立登記申請，並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及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股權變更及質權設立登記申請。

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與平潭綜合實驗區沃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宇公司)協議，同意沃宇公司展延還款期限條件，且沃宇公司同意每年以尚未支付之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 6,500 仟元乘以 6%之利息，每 3 個月結算一期，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收取合約價金之利息 2,865 仟元（人民幣 640 仟元）及 1,651 仟元（人民幣 390 仟元），帳列利息收入。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價金已全數收回。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辦理現金減資 4,900 仟元，退還本公司投資股款，退股款 4,900 仟元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匯入本公司帳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322 仟元。

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702,021	150	(26,936)	-	(4,163)	671,072
機器設備	133,955	15,037	-	(1,190)	292	148,094
電腦通訊設備	67,951	9,329	-	(4,616)	107	72,771
運輸設備	136,236	39,523	-	(1,879)	352	174,232
辦公設備	25,717	1,352	-	(286)	(39)	26,744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647,154	985	-	(1,111)	(68)	646,960
未完工程	45,212	3,208	(2,600)	-	260	46,080
合計	$ 1,901,831	$ 69,584	$ (29,536)	$ (9,082)	$ (3,259)	$ 1,929,53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37,325)	$ (24,441)	$ 20,602	$ -	$ (449)	$ (241,613)
機器設備	(108,190)	(8,594)	-	1,135	(193)	(115,842)
電腦通訊設備	(50,233)	(7,325)	-	4,417	(40)	(53,181)
運輸設備	(92,852)	(12,888)	-	1,754	(245)	(104,231)
辦公設備	(22,672)	(1,066)	-	266	18	(23,454)
租賃改良	(6,703)	(106)	-	-	-	(6,809)
什項設備	(623,742)	(12,181)	-	1,098	53	(634,772)
合計	$ (1,141,717)	$ (66,601)	$ 20,602	$ 8,670	$ (856)	$ (1,179,902)

民國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439,660	$ -	$ -	$ (300,840)	$ (2,266)	$ 136,554
房屋建築	534,747	1,315	178,711	(4,551)	(8,201)	702,021
機器設備	136,617	8,791	669	(12,088)	(34)	133,955
電腦通訊設備	66,867	7,042	-	(5,783)	(175)	67,951
運輸設備	138,143	5,897	-	(7,528)	(276)	136,236
辦公設備	24,670	1,697	-	(325)	(325)	25,717
租賃改良	6,955	76	-	-	-	7,031
什項設備	647,736	4,620	-	(5,014)	(188)	647,154
未完工程	181,936	79,633	(216,295)	-	(62)	45,212
合計	$ 2,177,331	$ 109,071	$ (36,915)	$ (336,129)	$ (11,527)	$ 1,901,83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25,284)	$ (16,560)	$ -	$ 4,324	$ 195	$ (237,325)
機器設備	(111,649)	(7,855)	-	11,292	22	(108,190)
電腦通訊設備	(49,436)	(6,498)	-	5,536	165	(50,233)
運輸設備	(91,102)	(9,492)	-	7,504	238	(92,852)
辦公設備	(22,074)	(993)	-	309	86	(22,672)
租賃改良	(6,600)	(103)	-	-	-	(6,703)
什項設備	(612,652)	(16,108)	-	4,879	139	(623,742)
合計	$ (1,118,797)	$ (57,609)	$ -	$ 33,844	$ 845	$ (1,141,717)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7,758)	$ -	$ -	$ 17,625	$ 133	$ -

帳面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36,554	$ 136,554
房屋建築	429,459	464,696
機器設備	32,252	25,765
電腦通訊設備	19,590	17,718
運輸設備	70,001	43,384
辦公設備	3,290	3,045
租賃改良	222	328
什項設備	12,188	23,412
未完工程	46,080	45,212
合計	$ 749,636	$ 760,114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0~35年予以計提折舊。

(3)本公司子公司-L&K BVI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島土地，該筆土地已於民國109年5月5日以573,600仟元(美金19,200仟元)售予HONHUI GUAM LLC，處分利益為290,384仟元(美金9,720仟元)。

六、11.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894,121	$ 511	$ 1,191	$ (33,675)	$ 17,035	$ 2,879,183
房屋建築	31,422	2,651	(1,190)	(8,411)	350	24,822
運輸設備	6,539	1,049	-	(5,420)	8	2,176
合計	$ 2,932,082	$ 4,211	$ 1	$ (47,506)	$ 17,393	$ 2,906,18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3,909)	$ (64,572)	$ 809	$ 34,904	$ (729)	$ (163,497)
房屋建築	(12,359)	(9,089)	(810)	5,777	(282)	(16,763)
運輸設備	(6,236)	(238)	-	5,421	(5)	(1,058)
合計	$ (152,504)	$ (73,899)	$ (1)	$ 46,102	$ (1,016)	$ (181,318)

民國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929,486	$ 1,675	$ -	$ (35,075)	$ (1,965)	$ 2,894,121
房屋建築	20,808	14,344	-	(3,460)	(270)	31,422
運輸設備	6,225	315	-	-	(1)	6,539
合計	$ 2,956,519	$ 16,334	$ -	$ (38,535)	$ (2,236)	$ 2,932,08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6,671)	$ (74,748)	$ -	$ 17,402	$ 108	$ (133,909)
房屋建築	(7,833)	(8,692)	-	4,034	132	(12,359)
運輸設備	(4,277)	(1,959)	-	-	-	(6,236)
合計	$ (88,781)	$ (85,399)	$ -	$ 21,436	$ 240	$ (152,504)

帳面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715,686	$ 2,760,212
房屋建築	8,059	19,063
運輸設備	1,118	303
合計	$ 2,724,863	$ 2,779,578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1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29,536	-	233	69,54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3,667)	(1,448)	(20,602)	-	(163)	(35,880)
淨額	$ 94,114	$ (1,448)	$ 8,934	$ -	$ 70	$ 101,670

民國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	-	-	39,780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2,887)	(780)	-	-	-	(13,667)
淨額	$ 94,894	$ (780)	$ -	$ -	$ -	$ 94,114

	110 年度	109 年度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08	$ 726

(3)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15,612 仟元及 207,02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六、13.無形資產：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76,181	$ 6,302	$ -	$ (421)	$ 285	$ 82,347
商標權	685	-	-	-	4	689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7,932	-	-	-	650	108,582
合計	$ 186,839	$ 6,302	$ -	$ (421)	$ 939	$ 193,65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58,414)	$ (5,875)	$ -	$ 421	$ (207)	$ (64,075)
商標權	(529)	(69)	-	-	(3)	(601)
專門技術	(107,932)	-	-	-	(650)	(108,582)
合計	$ (166,875)	$ (5,944)	$ -	$ 421	$ (860)	$ (173,258)

民國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68,769	$ 7,610	$ -	$ -	$ (198)	$ 76,181
商標權	685	-	-	-	-	685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8,007	-	-	-	(75)	107,932
合計	$ 179,502	$ 7,610	$ -	$ -	$ (273)	$ 186,83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53,045)	$ (5,557)	$ -	$ -	$ 188	$ (58,414)
商標權	(460)	(69)	-	-	-	(529)
專門技術	(108,007)	-	-	-	75	(107,932)
合計	$ (161,512)	$ (5,626)	$ -	$ -	$ 263	$ (166,875)

帳面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軟體	$ 18,272	$ 17,767
商標權	88	156
商譽	2,041	2,041
專門技術	-	-
合計	$ 20,401	$ 19,964

六、14.其他長期投資：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投資	$ 249,165	$ 252,900

本公司子公司-L&K BVI於民國109年5月7日與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L&K BVI投資金額為美金9,000仟元，計劃共同參與東協各國及周遭地區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案。

六、15.短期借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79,265	$ 1,355,108
有擔保銀行借款	130,290	-
其他短期借款	153,308	151,095
合　　計	$ 1,562,863	$ 1,506,203
本期利率區間	0%~1.7%	1.08%~4.75%

(1)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6.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650,000	$ 1,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57)	(1,177)
淨　　額	$ 1,648,743	$ 1,348,823
本期利率區間	0.3%~1.188%	0.4%~1.06%

六、17.負債準備：

	110年度		
項　　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80,574	$ 12,064	$ 192,638
當期新增	26,589	641	27,230
當期使用	(6,721)	-	(6,721)
期末餘額	$ 200,442	$ 12,705	$ 213,147

	109年度		
項　　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7,882	$ 10,551	$ 178,433
當期新增	19,378	1,513	20,891
當期使用	(6,686)	-	(6,686)
期末餘額	$ 180,574	$ 12,064	$ 192,638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12,705	$ 12,064
保固	200,442	180,574
合計	$ 213,147	$ 192,6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8.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11,320	$ 382	$ 10,938
非流動	14,703	306	14,397
合計	$ 26,023	$ 688	$ 25,335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22,797	$ 584	$ 22,213
非流動	23,704	510	23,194
合計	$ 46,501	$ 1,094	$ 45,407

(1)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9	$ 1,0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4,846	$ 59,275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019	$ 2,170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2,291仟元及99,576仟元。

(3)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9.長期借款：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81,978	$ 333,992
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000	1,883,479
其他長期借款	256,237	254,7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0,370)	(659,085)
淨額	$ 1,467,845	$ 1,813,089
本期利率區間	0%~4.275%	0%~7.205%

(1)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20.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214仟元及38,157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10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2仟元及952仟元。

(b)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4	$ 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68	362
認列於損益	$ 682	$ 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81)	(2,13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403)	(2,09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872)	5,14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7	1,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09)	2,467
合　　計	$ (6,227)	$ 3,419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56)	(68,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571	$ 49,390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8,028	$ 115,954
當期服務成本	514	590
利息成本	400	863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9,287)	(3,979)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3)	(2,09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7	1,55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2)	5,1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38	$ 66,3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3	501
雇主提撥數	2,591	3,677
實際支付數	(9,287)	(3,97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981	2,13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156	$ 68,638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度	金額
111	$ 6,558
112	3,461
113	5,348
114	10,681
115	2,274
116年以後	82,810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2,673仟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目	退休金計畫(%)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214仟元及2,634仟元。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8%	12.4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9.02%	10.52%
短期票券	4.99%	3.1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6.24%	6.18%
海外投資	50.69%	53.85%
其他	10.18%	13.89%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j)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674)	$ 2,780

	109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3,311)	$ 3,448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721	$ (2,633)

	109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3,360	$ (3,2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六、21.股 本：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合　　計	$ 2,847,935	$ 2,847,935

六、23.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0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91		$ 49,858	
特別盈餘公積	84,850		139,459	
現金股利	225,541	$ 1	338,311	$ 1.5
合　　計	$ 344,482	$ 1	$ 527,628	$ 1.5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限。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4.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數	$ (366,780)	$ (311,476)
當期產生	(24,320)	(100,975)
相關所得稅	4,858	2,1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514
期末數	$ (386,242)	$ (366,78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數	$ (87,181)	$ (57,635)
本期評價(損)益	111,270	(29,546)
處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24,089	$ (87,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5.非控制權益：

(1)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數	$ 3,635,080	$ 3,878,272
本期淨利(損)	2,709	(132,9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期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13	(1,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	(1,4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50,216)	(102,749)
期末數	$ 3,597,890	$ 3,635,080

(2)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尊偉有限公司	香港	47.86%	47.8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110,552	$ 120,221
非流動資產	2,756,747	2,789,030
流動負債	(902,551)	(871,117)
非流動負債	(256,237)	(254,703)
淨資產總額	$ 1,708,511	$ 1,783,431
累積非控制權益	$ 817,693	$ 853,550

	110年度	109年度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	$ 46,379
本期淨利	$ (59,468)	$ (80,0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53)	29,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21)	$ (50,033)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28,461)	$ (38,290)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7,396)	14,344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5,857)	$ (23,946)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46.01%	46.0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8,108,091	$ 8,061,700
非流動資產	1,393,146	490,172
流動負債	(4,770,988)	(3,746,428)
非流動負債	(118,382)	(177,688)
淨資產總額	$ 4,611,867	$ 4,627,756
累積非控制權益	$ 2,121,770	$ 2,129,080

	110年度	109年度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7,737,767	$ 3,674,199
本期淨利	$ 47,670	$ (211,5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78	(24,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48	$ (236,185)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21,932	$ (97,322)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3,056	(11,339)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988	$ (108,661)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2,297	$ 102,749

六、26.營業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 22,242,666	$ 13,457,012
銷貨收入	1,510,163	459,550
合計	$ 23,752,829	$ 13,916,56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197,344	$ 8,018,553	$ 1,536,932	$ 23,752,8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234	1,508,929	-	1,510,163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14,196,110	6,509,624	1,536,932	22,242,666
合計	$ 14,197,344	$ 8,018,553	$ 1,536,932	$ 23,752,829

	109年度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859,087	$ 3,674,773	$ 382,702	$ 13,916,5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594	458,956	-	459,55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9,858,493	3,215,817	382,702	13,457,012
合計	$ 9,859,087	$ 3,674,773	$ 382,702	$ 13,916,56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719,590	$ 2,012,728
不動產建造	9,508,252	9,278,669
合計	$ 11,227,842	$ 11,291,397
減：備抵損失	(635,242)	(270,170)
淨額	$ 10,592,600	$ 11,021,227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4,556	$ 35,952
不動產建造	4,824,479	4,495,433
合計	$ 4,859,035	$ 4,531,385

六、2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00,154	$ 265,690

(2)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81,818	$ 270,170	$ 10,656	$ 662,644
當期發生之金額	24	32,455	362,547	5,128	400,154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匯率影響數	-	1,957	2,525	25	4,507
期末餘額	$ 24	$ 416,230	$ 635,242	$ 15,809	$1,067,305

	109 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	$ 380,151	$ 247	$ 75,846	$ 456,245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1,554)	270,110	(2,865)	265,690
當期沖銷之金額	-	(236)	-	(62,322)	(62,558)
匯率影響數	-	3,457	(187)	(3)	3,267
期末餘額	$ -	$ 381,818	$ 270,170	$ 10,656	$ 662,644

六、2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06,476	$ 451,775	$ 1,658,251	$1,105,218	$ 402,751	$ 1,507,969
薪資費用	1,016,150	375,022	1,391,172	948,367	342,385	1,290,752
勞健保費用	89,490	14,396	103,886	76,014	12,070	88,084
退休金費用	37,773	5,123	42,896	34,349	4,760	39,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063	57,234	120,297	46,488	43,536	90,024
折舊費用	52,264	89,684	141,948	61,430	82,358	143,788
攤銷費用	2,084	3,952	6,036	1,624	4,102	5,72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5,942仟元、7,971元及16,211仟元、8,105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5,942仟元及董事酬勞7,97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6,211仟元及董事酬勞8,105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9,016	$ 29,945
其他	6,013	33,833
合計	$ 35,029	$ 63,778

(2)其他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4,799	$ 3,565
股利收入	13,249	9,556
合計	$ 38,048	$ 13,12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368	$ (37,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3)	294,37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2	(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損失)	82,270	138,897
政府補助	17,600	16,568
其他	9,315	(5,065)
合計	$ 124,282	$ 407,422

(4)財務成本：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65,437	$ 74,252
其他借款之利息	5,854	7,167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7,017	2,4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9	1,033
其他負債之利息	-	1
小　　計	$ 78,877	$ 84,90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805)
淨　　額	$ 78,877	$ 80,100
資本化利息之利率區間	-	1.38%~ 7.205%

六、30.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401,569	$ 272,43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663	$ 101,545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98)	(47,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174	32,390
虧損遞延數	18,768	21,497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007	108,2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340	(17,660)
國外盈餘匯回不得扣抵數	-	2,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378	43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6,725	93,2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79,265)	(30,754)
所得稅費用	$ 77,460	$ 62,503

(2)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3,007	$ 108,2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340	(17,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378	436
國外盈餘匯回不得扣抵數	-	2,1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2,174)	(32,390)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9	1,636
所得稅費用	$ 77,460	$ 62,503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62)	$ (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82	(4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80)	$ (1,227)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直接認列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449)	11,755	-	-	-	(258,694)
減損損失	10,020	(3,065)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115	3,974	-	-	-	40,089
備抵損失	96,312	61,969	-	-	694	158,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54	-	(1,382)	-	-	8,472
兌換損益	(3,170)	(873)	-	-	-	(4,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64	-	4,862	-	-	84,926
工程毛損	14,492	5,377	-	-	-	19,869
未休假獎金估列	2,413	128	-	-	-	2,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265	$ 3,480	$ -	$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2,527)					$ 60,9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057					$ 23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2,584)					$ (176,973)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直接認列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8,454)	8,005	-	-	-	(270,449)
使用權資產	(531)	531	-	-	-	-
減損損失	10,020	-	-	-	-	10,020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3,507	2,608	-	-	-	36,115
備抵損失	76,715	19,191	-	-	406	96,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61	-	493	-	-	9,854
兌換損益	(967)	(2,203)	-	-	-	(3,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30	-	734	-	-	80,064
工程毛損	12,173	2,319	-	-	-	14,492
未休假獎金估列	2,110	303	-	-	-	2,4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0,754	$ 1,227	$ -	$ 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4,914)					$ (22,5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843					$ 170,0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0,757)					$ (192,584)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六、31.每股盈餘：

	11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21,400	225,541	$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400	226,118	$ 1.42

	10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42,880	225,541	$ 1.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7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880	226,246	$ 1.5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2.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4,211 仟元及 16,334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 1,404 仟元及 17,158 仟元。

六、3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506,203	$ 52,722	$ -	$ 3,938	$ 1,562,863
應付短期票券	1,348,823	300,000	(80)	-	1,648,74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72,174	(735,415)	-	1,456	1,738,215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8,430	15,272	-	(170)	23,5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33,380	-	-	6,234	239,614
存入保證金	170,635	51,636	-	-	222,271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5,407	(22,857)	2,807	(22)	25,335

(2)民國 109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2,248,240	$ (741,163)	$ -	$ (874)	$ 1,506,203
應付短期票券	1,318,221	30,000	602	-	1,348,82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15,737	456,599	-	(162)	2,472,174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9,124	-	-	(694)	8,4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30,255	-	-	3,125	233,380
存入保證金	126,425	44,210	-	-	170,635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83,352	(37,098)	(824)	(23)	45,407

七、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都翔生大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都翔生山水景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姚智懷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姚智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七、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60	$ 1,210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110年及109年租金支出均為2,400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建造		
其他關係人	$ 2,454	$ 157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05	$ 450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9,614	$ 233,380

(6)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0	$ 500

(7)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56,237	$ 254,703

(8)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 153,308	$ 151,095

(9)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39	$ 22,12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6,839	$ 22,125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八、1.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1,194,412	$ 1,253,919
—定期存款	1,245,284	1,530,015
應收票據	130,2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06	163,686
使用權資產	-	274,944
合　　計	$ 2,728,692	$ 3,222,564

八、2.本集團下列資產因訴訟案被法院凍結，訴訟案之資訊，請詳附註九、12之說明: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327	$ 217,281
投資性不動產	8,335	-
合　　計	$ 206,662	$ 217,281

八、3.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591,427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36,704,425仟元及145,394,624仟元。

九、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595,383仟元及15,712,870仟元。

九、3.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476,910仟元及5,040,476仟元。

九、4.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12,401,311仟元及8,264,088仟元。

九、5.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分別為15,895,874仟元及17,116,635仟元。

九、6.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893仟元及8,599仟元。

九、7.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3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5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現經修正為4,877仟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
本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經臺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090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1,787仟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55號審理中。

九、8.MACON CHARTER B.V.（MACON公司)於承接榮工公司水域浚挖工程並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民國106年1月20日簽訂兩份工程合約，(以下稱合約一及合約二)，因雙方就合約一工程款有爭議且拒絕履行合約二。雙方於民國106年4月7日就合約一簽署和解契約，由榮工公司支付MACON公司和解金歐元1,142仟元，惟MACON公司須履行合約二。因MACON公司持續違反合約二，故榮工公司撤回締約合約二之意思表示，終止或解除契約二，而MACON公司民國106年8月就和解契約之和解金及合約二之工程款提起訴訟，請求榮工公司支付歐元2,947仟元並加計利息，榮工公司亦於民國107年5月對MACON公司提起反訴，並請求MACON公司支付榮工公司歐元3,247仟元並加計利息，案繫民事訴訟案件民國106年重訴字第988號，本案本進行調解，惟MACON公司訴訟代理人表示MACON公司已宣告破產，MACON公司破產管理人未給予指示，故已移回訴訟程序，民國110年9月28日開庭法官指示本件公示文書送達荷蘭，下次庭期定於民國111年3月22日。

九、9.JAN DE NUL NV.（JDN 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與榮工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工程於民國 106 年竣工後，雙方就浚挖收方量工程款、待工費、雜費等有爭議，JDN 請求榮工公司支付 143,850 仟元，榮工公司反訴請求 JDN 支付賠償金及返還已代付之費用 6,080 仟元，本案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進入訴訟程序。口頭聽證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預計全案書狀將於 6 月 25 日應遞入仲裁庭，等候仲裁判斷。

九、10.旭盛營造有限公司（旭盛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與榮工公司簽訂「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基礎開挖之鋼板樁支撐、袪（降）水、護坡及舊樁敲除等工作」工程契約，旭盛公司主張榮工公司未給付鋼板樁、型鋼租金及袪法設備維護費，請求榮工公司支付 10,094 仟元。榮工公司對於旭盛公司計價存有疑異，且榮工公司已支付旭盛公司超過租賃物價值費用，另本案有情事變更及旭盛公司延遲拔除等因素，故不同意旭盛公司之請求，本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宣判，榮工敗訴，應給付旭盛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756 萬 5,907 元。原告旭盛公司提出上訴，目前仍於高院繫屬審理中。

九、11.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於履約爭議訴訟期間自行自工地撤場，並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 58,763 仟元，本件(110 建字第 12 號)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等候開庭審理中。

九、12.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集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仟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仟元。嗣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杭州中欣反訴之起訴狀，杭州中欣主張亞翔集成工期逾期等違反合同約定情況，請求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0 仟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駁回杭州中欣訴訟請求。杭州中欣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件經浙江省高院二審審理，認為事實不清，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另亞翔集成申請財產保全置換，經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並財產保全凍結亞翔集成價值人民幣 49,265 仟元之不動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仟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目前在上訴過程中。

九、13.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24,88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 4,392 仟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	$ -	$ 30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7,982	$ 226,002	$ 353,98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0,022	$ -	$ -	$ 22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0,186	$ 152,528	$ 192,714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e)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數	$ 152,528	$ 171,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4	(18,855)
本期取得	50,000	-
本期處分	-	-
期末數	$ 226,002	$ 152,528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44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55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作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5,9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59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作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844	$ (13,844)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756	$ (8,756)
	流通性折價	±10%	$ 8,756	$ (8,756)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593	$ (13,593)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660	$ (1,660)
	流通性折價	±10%	$ 1,660	$ (1,660)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292	$ 220,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984	192,17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9,083	2,919,760
應收款項	6,220,065	3,063,882
合約資產-流動	1,719,451	2,012,462
其他金融資產	3,420,055	4,153,642
	$ 16,234,930	$ 12,561,942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3,211,606	2,855,026
應付款項	10,072,539	6,361,073
長期借款	1,738,215	2,472,174
租賃負債	25,335	45,407
合　　計	$ 15,047,695	$ 11,733,680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36	27.685	$ 233,551
人民幣：新台幣	191,383	4.343	831,1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5,698	20.454	116,5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795	27.685	$ 634,080
人民幣：新台幣	1,423,045	4.343	6,180,284
新加坡幣：新台幣	28,506	20.454	583,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72	27.685	$ 115,502
人民幣：新台幣	1,031	4.343	4,478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16	28.100	$ 275,819
人民幣：新台幣	127,263	4.317	549,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7,046	21.253	149,75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176	28.100	$ 623,147
人民幣：新台幣	1,452,288	4.317	6,269,525
新加坡幣：新台幣	29,261	21.253	621,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5	28.100	$ 24,302
人民幣：新台幣	489	4.317	2,110

	110 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1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16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109 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5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94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49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5,368仟元及(37,294)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23 仟元及 2,20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40 仟元及 1,927 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906仟元及19,777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2.16%及61.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211,606	$ -	$ -	$ -	$ 3,211,606
應付款項	10,072,539	-	-	-	10,072,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370	253,554	925,929	318,713	1,768,56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320	8,014	5,879	810	26,023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2,855,026	$ -	$ -	$ -	$ 2,855,026
應付款項	6,361,073	-	-	-	6,361,0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9,085	1,371,153	154,638	317,246	2,502,12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2,797	10,218	7,191	6,295	46,501

十二、4.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之機電、製程管線設計及建造；以及綜合營造業、興建公共工程建設等，每一工程皆係參照合約建造之完成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認列工程損益。業務範圍若屬國內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若屬大陸地區之工程，則因客戶投資步伐減緩將造成短期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不會因此影響本集團在大陸地區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A。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B。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C。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D。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E。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F。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G。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H。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F及H。

十三、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I。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60,358 (RMB 106,000)	$ 460,358 (RMB 106,000)	$ 460,358 (RMB 106,000)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117,846	$3,117,846	(註10)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9,680 (RMB 156,500)	679,680 (RMB 156,500)	678,467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3,404	683,404	(註10)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3,655 (RMB 143,600)	623,655 (RMB 143,600)	620,271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9,768	709,768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10：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7,794,615 (註1)	$ 45,290 (USD1,636仟元)	$ 45,290 (USD1,636仟元)	$ 27,052 (VND22,637,650仟元)	$ -	0.58%	$15,589,230 (註1)	Y			(註7)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794,615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779,202	-	23.90%	15,589,230 (註1)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4,611,867 (註6)	169,377 (RMB39,000仟元)	169,377 (RMB39,000仟元)	-	-	3.67%	9,223,734 (註5&註6)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4,611,867 (註6)	108,575 (RMB25,000仟元)	108,575 (RMB25,000仟元)	-	-	2.35%	9,223,734 (註5&註6)			N	(註7)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註7：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295,730	-	$ 295,730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10	6,562	-	6,562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302,292			
〃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199	15.00%	$ 133,199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12,384	0.42%	12,384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5,244	1.13%	5,244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75,175	7.58%	75,175	
〃	上市(櫃)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27,982	0.20%	127,982	
						$ 353,984			

(附表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3,055)	(6.87%)	30 天	-	-	$ 107,522	6.96%	註1

註 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E：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71,042 (RMB 108,460)	-	$ -	-	$ -	$ -	註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8,467 (RMB 156,221)	-	-	-	-	-	註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0,271 (RMB142,821)	-	-	-	-	-	註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31,138 (RMB 53,221)	-	-	-	-	-	註

註：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F：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6,467	(註4)	0.02%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411,326	(註4)	1.28%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522	(註4)	0.33%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343,055	(註4)	1.44%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869	(註4)	0.02%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1,042	(註4)	1.46%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830	(註4)	0.05%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8,467	(註4)	2.10%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0,271	(註4)	1.92%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1,138	(註4)	0.72%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49,639	(註4)	0.21%
4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34	(註4)	0.12%
5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161	(註4)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G：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2,525,589	$ 2,525,589	270,047	83.65%	$ 3,022,879	$ 37,069	$ 31,007	(註3)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買賣。	1,615	1,615	-	100%	587,159	(3,862)	(3,862)	(註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一般貿易	1,597,983	1,597,983	-	52.14%	890,817	(59,468)	(31,007)	(註3)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七路65號3樓之1	從事管理、投資顧問業及資訊軟體、網路認證服務業等	-	4,900	-	-	-	4,129	2,023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0,103 (RMB13,839)	59,743 (RMB 13,839)	-	100%	191,127 (RMB 44,008)	38,329 (RMB 8,852)	38,329 (RMB 8,852)	(註3)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0,597 (USD 2,550)	71,655 (USD 2,550)	-	51%	70,216 (USD 2,536)	6,483 (USD 232)	3,307 (USD 119)	(註3)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H: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實收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926,622 (RMB213,360仟元)	(1)	$ 432,412 (USD15,619仟元)	$ -	$ -	$ 432,412 (USD15,619仟元)	$ 47,670	53.99%	$ 25,739 (B)	$ 2,492,138 (RMB573,359)	$ 783,611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7)	86,86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4,763)	53.99%	(2,571) (RMB(594)) (B)	89,110 (RMB20,518)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8)	86,86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356	53.99%	192 (RMB44) (B)	16,675 (RMB3,84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9)	511,563 (USD18,478仟元)	(3)	172,007 (USD6,213仟元)	-	-	172,007 (USD6,213仟元)	(18,672)	53.99% (註15)	(10,081) (RMB(2,328)) (B)	319,312 (RMB73,523)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0)	2,762,963 (USD99,800仟元)	(2)	1,447,926 (USD52,300仟元)	-	-	1,447,926 (USD52,300仟元)	(63,256)	52.14% (註12)	(32,982) (USD(1,182)) (B)	925,182 (USD33,418)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1)	2,293,104 (RMB528,000仟元)	(3)	(註13)	-	-	(註13)	(40,589)	52.14%	(21,163) (RMB(4,887)) (B)	929,387 (RMB213,997)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81,440 (USD 78,795仟元) (註1&註14&註15)	$ 2,157,990 (USD 77,948仟元) (註1&註14)	(註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40,114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29,095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處分價款分別為 54.12%、45.88%及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270,584 仟元(人民幣 64,687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合約價金 96,926 仟元(人民幣 23,083 仟元)，剩餘未收取合約價金 231,192 仟元（人民幣 53,221 仟元）資金貸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另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全數合約價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均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Ⅰ: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十四、1.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生化製藥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L1 公司：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2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業務。

其他公司：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公司彙總。

十四、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四、3.部門資訊：

	110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1,757	$ 8,019,606	$ 9,555,889	$ 1,525,577	$ -	$ 23,752,829
部門間收入	343,055	49,639	1,161	-	(393,855)	-
收入合計	$ 4,994,812	$ 8,069,245	$ 9,557,050	$ 1,525,577	$ (393,855)	$ 23,752,829
部門稅前損益	$ 374,626	$ 53,354	$ 47,373	$ (51,907)	$ (21,877)	$ 401,5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4,229,252	$ 9,384,189	$ 12,687,548	$ 3,934,497	$ (7,995,563)	$ 32,239,923

	109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23,248	$ 3,604,419	$ 6,890,362	$ 398,533	$ -	$ 13,916,562
部門間收入	111,646	-	75,117	18,064	(204,827)	-
收入合計	$ 3,134,894	$ 3,604,419	$ 6,965,479	$ 416,597	$ (204,827)	$ 13,916,562
部門稅前損益	$ 380,953	$ (283,982)	$ 74,791	$ 243,688	$ (143,020)	$ 272,43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2,961,277	$ 7,840,218	$ 11,073,052	$ 4,564,265	$ (8,176,732)	$ 28,262,080

十四、4.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貨收入	$ 1,510,163	$ 459,550
工程收入	22,242,666	13,457,012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23,752,829	$ 13,916,562

十四、5.地區別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4,197,344	$ 9,859,087
大　　陸	8,018,553	3,674,773
其他國家	1,536,932	382,702
合　　計	$ 23,752,829	$ 13,916,5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14,491	$ 408,407
大　　陸	3,024,721	3,075,690
其他國家	158,436	170,439
合　　計	$ 3,597,648	$ 3,654,53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6.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0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D1 公司	$ 3,293,311	13.86%
L1 公司	2,962,934	12.47%
合計	$ 6,256,245	$ 26.33%

	109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K1 公司	$ 2,333,922	16.77%
D1 公司	1,955,512	14.05%
合計	$ 4,289,434	$ 30.8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35　號

會員姓名：(1) 黃增國
(2) 戴至柔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電話：(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42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戴至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十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3~82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7~57

七、關係人交易 .....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60~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 62~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70~8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5.附表(A)~附表(I) ..... 71~80

十四、部門資訊 ..... 81~82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姚 祖 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80,020 仟元及 12,270,1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2%及 38.0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64,090 仟元及 8,959,72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8.90%及 42.9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27,993 仟元及 9,240,87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33%及 38.9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圖

會計師：戴至承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9,955,154	20	$ 4,219,0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92,358	-	302,29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6及七、2	11,145,251	23	10,592,600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301,927	1	248,7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5,889,922	12	5,889,79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30,820	-	81,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9,758	1	27,079	-
130X	存　　貨	六、5	695,400	1	606,301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870,088	22	2,363,52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4,562,367	9	3,373,85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852	-	50,2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35,897	89	27,755,043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4,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515,431	1	353,9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847,439	2	749,63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827,594	6	2,724,86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9,939	-	101,670	-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31,128	-	20,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0	271,247	1	237,88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206,883	-	46,198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4	276,480	1	249,16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4	-	1,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2,345	11	4,484,880	13
1XXX	資產總計		$ 49,018,242	100	$ 32,239,923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七、2	$ 2,032,051	4	$ 1,562,8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1,297,538	3	1,648,743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6	18,157,517	37	4,859,035	15
2150	應付票據		191,903	-	189,413	1
2170	應付帳款		10,750,808	21	9,160,874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273	-	1,6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716,694	1	481,0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2	26,592	-	239,6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74	1	133,2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259,780	1	213,1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77,544	-	10,9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	326,907	1	270,3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721	-	154,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273,602	69	18,925,361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七、2	1,331,719	3	1,467,84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0	276,936	1	176,9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58,720	-	14,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0	29,512	-	40,5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436	-	222,2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2,323	4	1,922,057	7
2XXX	負債總計		36,205,925	73	20,847,418	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2,255,409	5	2,255,409	7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2,853,613	6	2,847,93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456	2	1,192,7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53	1	453,9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2,806	4	1,406,700	4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133,708)	1	(362,1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95,729	19	7,794,615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5	4,116,588	8	3,597,890	11
3XXX	權益總計		12,812,317	27	11,392,505	3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018,242	100	$ 32,239,9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1年度		110年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6及七、2	$ 35,738,886	100	$ 23,752,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001,985)	(92)	(22,348,827)	(94)
5900 營業毛利		2,736,901	8	1,404,002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22,287)	-	(18,616)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728,843)	(2)	(585,9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234)	-	(118,2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7	(231,358)	(1)	(400,154)	(2)
營業費用合計		(1,119,722)	(3)	(1,122,938)	(4)
6900 營業利益		1,617,179	5	281,0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91,135	-	35,0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41,113	-	38,0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7,287	-	124,2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62,718)	-	(78,8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	-	2,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17	-	120,5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03,996	5	401,5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419,973)	(1)	(77,460)	-
8200 本期淨利		1,284,023	4	324,1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9,134	-	6,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73,227	-	111,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1,827)	-	(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445	1	(14,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38,820)	-	4,8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159	1	107,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3,182	5	$ 431,761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9,138		$ 321,4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4,885		$ 2,7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3,747		$ 418,7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9,435		$ 13,0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4.43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4.40		$ 1.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 3,635,080	$ 11,236,50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1	-	(34,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850	(84,8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41)	-	-	(225,541)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	321,400	-	-	321,400	2,709	324,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19,462)	111,270	97,335	10,317	107,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7	(19,462)	111,270	418,735	13,026	431,7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0,216)	(50,2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 3,597,890	$ 11,392,5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 3,597,890	$ 11,392,5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808)	91,8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999,138	-	-	999,138	284,885	1,284,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154,075	73,227	234,609	54,550	289,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445	154,075	73,227	1,233,747	339,435	1,573,1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	(1,143)	1,143	-	5,678	(5,67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4,941	184,94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 4,116,588	$ 12,812,3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3,996	$ 401,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37	141,948
攤銷費用	9,080	6,0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31,358	400,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9,934	(82,270)
利息費用	62,718	78,877
利息收入	(91,135)	(35,029)
股利收入	(22,272)	(13,2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2,02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0)	333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減數	(784,580)	85,585
應收票據(增)減數	(49,942)	(171,668)
應收帳款(增)減數	(43,739)	(2,947,169)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57,960	(59,305)
存貨(增)減數	95,105	80,843
預付款項(增)減數	(8,489,896)	(493,68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517	(10,815)
合約負債增(減)數	13,240,325	320,532
應付票據增(減)數	220	155,906
應付帳款增(減)數	1,514,438	3,366,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32)	1,155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28,233	138,266
負債準備增(減)數	46,633	20,50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2,763)	24,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26)	(1,90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7,976,449	1,403,448
收取之利息	78,944	39,087
收取之股利	22,272	13,249
支付之利息	(54,426)	(72,443)
支付之所得稅	(460,492)	(44,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2,747	1,338,353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30)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87)	(69,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	79
取得無形資產	(19,316)	(6,302)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12,358)	745,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6,677)	624,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66,787	52,72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35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97,388	1,699,933
償還長期借款	(2,774,104)	(2,436,647)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增(減)數	-	1,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15,272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13,165	51,636
發放現金股利	(338,311)	(225,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8,499)	(50,216)
租賃本金償還	(28,433)	(22,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007)	(614,3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08	(49,2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5,736,071	1,299,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9,083	2,919,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5,154	$ 4,219,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3.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113年1月1日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53.99%	53.99%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83.65%	83.65%
〃	尊偉有限公司	進出口買賣等	51.71%	52.14%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 3	100%	10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100%	10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 2	100%	100%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5	100%	100%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51%	51%

註 1: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2: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進出口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等。

註 3: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4: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5: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3)子公司變動情形：

(a)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對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減資金額人民幣 8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b) 本公司之子公司-尊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增資美金 14,387 仟元，共計 14,387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52.14%變更為 51.71%。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不適用。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

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9.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0.租 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

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 年	(e)辦公設備	3～ 8 年

(b)機器設備	3～15 年	(f)租賃改良	5 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 8 年	(g)其他設備	3～10 年
(d)運輸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3.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按法定年限攤銷，專門技術按 3 年攤銷及電腦軟體成本則主要以 3 年直線法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4.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20.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2.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

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53	$ 3,699
活期存款	4,285,715	2,996,154
定期存款	5,411,914	1,105,487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53,872	113,743
合　　計	$ 9,955,154	$ 4,219,083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302,292
國外金融債券	4,620	-
合　　計	196,978	302,292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2,358	$ 30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109,934)	$ 82,270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1,952	$ 248,793
應收帳款	6,270,940	6,306,029
合　　計	6,572,892	6,554,822
減：備抵損失	(381,043)	(416,254)
淨　　額	$ 6,191,849	$ 6,138,568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分別計有0元及130,290仟元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債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30,290仟元。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10%~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4,025,264	$ 913,480	$ 4,153	$ 147,586	$ 88,818	$ 578,712	$ 814,879	$ 6,572,892
備抵損失	(4,166)	(2,929)	(166)	(11,807)	(8,882)	(97,811)	(255,282)	(381,043)
攤銷後成本	$ 4,021,098	$ 910,551	$ 3,987	$ 135,779	$ 79,936	$ 480,901	$ 559,597	$ 6,191,849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10%~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4,525,491	$ 303,176	$ 58,787	$ 179,197	$ 390,756	$ 536,274	$ 561,141	$ 6,554,822
備抵損失	(4,407)	(3,055)	(2,489)	(17,776)	(39,564)	(60,123)	(288,840)	(416,254)
攤銷後成本	$ 4,521,084	$ 300,121	$ 56,298	$ 161,421	$ 351,192	$ 476,151	$ 272,301	$ 6,138,568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021,098	$ 4,521,084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910,551	300,121
61~90天	3,987	56,298
91~180天	135,779	161,421
181~365天	79,936	351,192
一年以上	1,040,498	748,452
合計	$ 6,191,849	$ 6,138,568

六、4.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41,612	$ 97,306
減：備抵損失	(10,792)	(15,809)
淨額	$ 30,820	$ 81,497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 15,809	$ 10,656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825)	5,128
當期沖銷之金額	(4,225)	-
匯率影響數	33	25
期末數	$ 10,792	$ 15,809

六、5.存 貨：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物　　料	$ 20,011	$ 28,226
商　　品	44,116	41,334
在建房地	631,273	536,741
合　　計	$ 695,400	$ 606,30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0元。

六、6.預付款項：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07,989	$ 87,578
預付貨款	10,078,232	1,640,159
其他預付款項	683,867	635,792
合　　計	$ 10,870,088	$ 2,363,529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00,526	$ 593,284
受限制資產	3,861,841	2,548,271
存出保證金	206,883	278,500
合　　計	$ 4,769,250	$ 3,420,055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62,367	$ 3,373,8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6,883	$ 46,198

(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資產中包含子公司向銀行承作保證收益型存款商品及購買保本型理財商品分別為0元及108,575仟元，該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942	$ 127,98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96,489	226,002
合　　計	$ 515,431	$ 353,984

(1)本集團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227	$ 111,27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11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1)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帳面值均為0元，本集團未認列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	$ 2,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3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辦理現金減資 4,900 仟元，退還本公司投資股款，退股款 4,900 仟元已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匯入本公司帳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322仟元。

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71,072	-	-	-	24,064	695,136
機器設備	148,094	43,705	-	(4,965)	811	187,645
電腦通訊設備	72,771	28,855	-	(4,679)	1,127	98,074
運輸設備	174,232	55,524	-	(6,758)	1,356	224,354
辦公設備	26,744	410	-	(267)	372	27,259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646,960	24,092	-	(348)	720	671,424
未完工程	46,080	1	-	-	722	46,803
合計	$ 1,929,538	$ 152,587	$ -	$ (17,017)	$ 29,172	$ 2,094,28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41,613)	$ (24,330)	$ -	$ -	$ (3,223)	$ (269,166)
機器設備	(115,842)	(15,642)	-	4,765	(543)	(127,262)
電腦通訊設備	(53,181)	(9,940)	-	4,514	(762)	(59,369)
運輸設備	(104,231)	(16,771)	-	6,549	(1,067)	(115,520)
辦公設備	(23,454)	(748)	-	247	(270)	(24,225)
租賃改良	(6,809)	(106)	-	-	-	(6,915)
什項設備	(634,772)	(9,389)	-	344	(567)	(644,384)
合計	$ (1,179,902)	$ (76,926)	$ -	$ 16,419	$ (6,432)	$ (1,246,841)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702,021	150	(26,936)	-	(4,163)	671,072
機器設備	133,955	15,037	-	(1,190)	292	148,094
電腦通訊設備	67,951	9,329	-	(4,616)	107	72,771
運輸設備	136,236	39,523	-	(1,879)	352	174,232
辦公設備	25,717	1,352	-	(286)	(39)	26,744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647,154	985	-	(1,111)	(68)	646,960
未完工程	45,212	3,208	(2,600)	-	260	46,080
合計	$ 1,901,831	$ 69,584	$ (29,536)	$ (9,082)	$ (3,259)	$ 1,929,53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37,325)	$ (24,441)	$ 20,602	$ -	$ (449)	$ (241,613)
機器設備	(108,190)	(8,594)	-	1,135	(193)	(115,842)
電腦通訊設備	(50,233)	(7,325)	-	4,417	(40)	(53,181)
運輸設備	(92,852)	(12,888)	-	1,754	(245)	(104,231)
辦公設備	(22,672)	(1,066)	-	266	18	(23,454)
租賃改良	(6,703)	(106)	-	-	-	(6,809)
什項設備	(623,742)	(12,181)	-	1,098	53	(634,772)
合計	$ (1,141,717)	$ (66,601)	$ 20,602	$ 8,670	$ (856)	$ (1,179,902)

帳面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36,554	$ 136,554
房屋建築	425,970	429,459
機器設備	60,383	32,252
電腦通訊設備	38,705	19,590
運輸設備	108,834	70,001
辦公設備	3,034	3,290
租賃改良	116	222
什項設備	27,040	12,188
未完工程	46,803	46,080
合計	$ 847,439	$ 749,636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0~35年予以計提折舊。

六、11.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879,183	$ 49,284	$ (1,230)	$ (5,346)	$ 44,550	$ 2,966,441
房屋建築	24,822	89,280	1,230	(13,624)	296	102,004
運輸設備	2,176	396	-	(315)	(790)	1,467
合計	$ 2,906,181	$ 138,960	$ -	$ (19,285)	$ 44,056	$ 3,069,91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63,497)	$ (61,281)	$ -	$ 5,346	$ (2,671)	$ (222,103)
房屋建築	(16,763)	(15,475)	-	13,455	(605)	(19,388)
運輸設備	(1,058)	(820)	-	250	801	(827)
合計	$ (181,318)	$ (77,576)	$ -	$ 19,051	$ (2,475)	$ (242,318)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894,121	$ 511	$ 1,191	$ (33,675)	$ 17,035	$ 2,879,183
房屋建築	31,422	2,651	(1,190)	(8,411)	350	24,822
運輸設備	6,539	1,049	-	(5,420)	8	2,176
合計	$ 2,932,082	$ 4,211	$ 1	$ (47,506)	$ 17,393	$ 2,906,18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3,909)	$ (64,572)	$ 809	$ 34,904	$ (729)	$ (163,497)
房屋建築	(12,359)	(9,089)	(810)	5,777	(282)	(16,763)
運輸設備	(6,236)	(238)	-	5,421	(5)	(1,058)
合計	$ (152,504)	$ (73,899)	$ (1)	$ 46,102	$ (1,016)	$ (181,318)

帳面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744,338	$ 2,715,686
房屋建築	82,616	8,059
運輸設備	640	1,118
合計	$ 2,827,594	$ 2,724,863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1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69,549	284	-	-	466	70,29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5,880)	(2,135)	-	-	(346)	(38,361)
淨額	$ 101,670	$ (1,851)	$ -	$ -	$ 120	$ 99,939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29,536	-	233	69,54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3,667)	(1,448)	(20,602)	-	(163)	(35,880)
淨額	$ 94,114	$ (1,448)	$ 8,934	$ -	$ 70	$ 101,670

	111 年度	110 年度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78	$ 3,208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皆為 215,61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六、13.無形資產：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82,347	$ 19,185	$ -	$ (28)	$ 947	$ 102,451
商標權	689	131	-	-	12	832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8,582	-	-	-	1,700	110,282
合計	$ 193,659	$ 19,316	$ -	$ (28)	$ 2,659	$ 215,60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64,075)	$ (8,876)	$ -	$ 28	$ (591)	$ (73,514)
商標權	(601)	(71)	-	-	(10)	(682)
專門技術	(108,582)	-	-	-	(1,700)	(110,282)
合計	$ (173,258)	$ (8,947)	$ -	$ 28	$ (2,301)	$ (184,478)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76,181	$ 6,302	$ -	$ (421)	$ 285	$ 82,347
商標權	685	-	-	-	4	689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7,932	-	-	-	650	108,582
合計	$ 186,839	$ 6,302	$ -	$ (421)	$ 939	$ 193,65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58,414)	$ (5,875)	$ -	$ 421	$ (207)	$ (64,075)
商標權	(529)	(69)	-	-	(3)	(601)
專門技術	(107,932)	-	-	-	(650)	(108,582)
合計	$ (166,875)	$ (5,944)	$ -	$ 421	$ (860)	$ (173,258)

帳面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軟體	$ 28,937	$ 18,272
商標權	150	88
商譽	2,041	2,041
專門技術	-	-
合計	$ 31,128	$ 20,401

六、14.其他長期投資：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投資	$ 276,480	$ 249,165

本公司子公司-L&K BVI於民國109年5月7日與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L&K BVI投資金額為美金9,000仟元，計劃共同參與東協各國及周遭地區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案。

六、15.短期借款：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76,343	$ 1,279,265
有擔保銀行借款	-	130,290
其他短期借款	155,708	153,308
合　　計	$ 2,032,051	$ 1,562,863
本期利率區間	0%~3.89%	0%~1.7%

(1)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6.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300,000	$ 1,6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462)	(1,257)
淨　　額	$ 1,297,538	$ 1,648,743
本期利率區間	1.73%~2.208%	0.3%~1.188%

六、17.負債準備：

	111年度		
項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00,442	$ 12,705	$ 213,147
當期新增	77,278	2,323	79,601
當期使用	(32,968)	-	(32,968)
期末餘額	$ 244,752	$ 15,028	$ 259,780

	110年度		
項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80,574	$ 12,064	$ 192,638
當期新增	26,589	641	27,230
當期使用	(6,721)	-	(6,721)
期末餘額	$ 200,442	$ 12,705	$ 213,147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15,028	$ 12,705
保固	244,752	200,442
合計	$ 259,780	$ 213,14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8.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79,632	$ 2,088	$ 77,544
非流動	59,692	972	58,720
合計	$ 139,324	$ 3,060	$ 136,264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11,320	$ 382	$ 10,938
非流動	14,703	306	14,397
合計	$ 26,023	$ 688	$ 25,335

(1)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4	$ 5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4,105	$ 74,846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498	$ 4,019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7,930仟元及102,291仟元。

(3)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9.長期借款：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07,583	$ 381,978
銀行無擔保借款	1,200,000	1,100,000
其他長期借款	260,249	256,2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6,907)	(270,370)
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9,206)	-
淨額	$ 1,331,719	$ 1,467,845
本期利率區間	0%~4.275%	0%~4.275%

(1)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20.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146仟元及42,214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11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3仟元及682仟元。

(b)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75	168
認列於損益	$ 703	$ 6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123)	(98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862	(2,40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882)	(3,87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4)	(6,909)
合　　計	$ (8,431)	$ (6,227)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86)	(63,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512	$ 40,571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當期服務成本	428	514
利息成本	704	400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6,550)	(9,287)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862	(2,40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	34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82)	(3,87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156	$ 68,6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9	233
雇主提撥數	2,628	2,591
實際支付數	(6,550)	(9,28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123	98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786	$ 63,156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度	金額
112	$ 2,056
113	3,684
114	4,948
115	12,246
116	3,868
117 年以後	79,561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47 仟元。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552 仟元及 1,214 仟元。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6.34%	18.88%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89%	9.02%
短期票券	4.11%	4.9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6.49%	6.24%
海外投資	50.16%	50.69%
其他	10.01%	10.18%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j)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03)	$ 2,388

	110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674)	$ 2,780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63	$ (2,292)

	110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721	$ (2,6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六、21.股 本：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78	-
合　　計	$ 2,853,613	$ 2,847,935

六、23.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0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93		$ 34,091	
特別盈餘公積	-		84,850	
現金股利	338,311	$ 1.5	225,541	$ 1
合　　計	$ 371,004	$ 1.5	$ 344,482	$ 1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限。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4.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 (386,242)	$ (366,780)
當期產生	192,879	(24,320)
相關所得稅	(38,804)	4,8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3	-
期末數	$ (231,024)	$ (386,24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 24,089	$ (87,181)
本期評價(損)益	73,227	111,270
處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97,316	$ 24,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5.非控制權益：

(1)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 3,597,890	$ 3,635,080
本期淨利(損)	284,885	2,7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期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4,566	10,3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6)	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7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84,941	(50,216)
期末數	$ 4,116,588	$ 3,597,890

(2)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尊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48.29%	47.86%

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0,584	$ 110,552
非流動資產	2,749,295	2,756,747
流動負債	(496,439)	(902,551)
非流動負債	(260,470)	(256,237)
淨資產總額	$ 2,092,970	$ 1,708,511
累積非控制權益	$ 1,010,695	$ 817,693

綜合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78,237)	$ (59,4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23	(15,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14)	$ (74,921)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37,670)	$ (28,461)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2,909	(7,396)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761)	$ (35,857)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46.01%	46.0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9,632,594	$ 8,108,091
非流動資產	1,514,983	1,393,146
流動負債	(5,839,487)	(4,770,988)
非流動負債	(11,551)	(118,382)
淨資產總額	$ 5,296,539	$ 4,611,867
累積非控制權益	$ 2,436,765	$ 2,121,770

	111年度	110年度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12,000,763	$ 7,737,767
本期淨利	$ 677,759	$ 47,6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855	28,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614	$ 76,048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311,815	$ 21,932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46,400	13,056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58,215	$ 34,988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43,220	$ 42,297

六、26.營業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 34,069,570	$ 22,242,666
銷貨收入	1,669,316	1,510,163
合計	$ 35,738,886	$ 23,752,829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

	111年度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792,634	$ 11,133,520	$ 1,812,732	$ 35,738,8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791	1,668,525	-	1,669,316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22,791,843	9,464,995	1,812,732	34,069,570
合計	$ 22,792,634	$ 11,133,520	$ 1,812,732	$ 35,738,886

	110年度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197,344	$ 8,018,553	$ 1,536,932	$ 23,752,8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234	1,508,929	-	1,510,163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14,196,110	6,509,624	1,536,932	22,242,666
合計	$ 14,197,344	$ 8,018,553	$ 1,536,932	$ 23,752,829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472,286	$ 1,719,590
不動產建造	9,469,505	9,508,252
合計	$ 11,941,791	$ 11,227,842
減：備抵損失	(796,540)	(635,242)
淨額	$ 11,145,251	$ 10,592,600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4,977	$ 34,556
不動產建造	18,122,540	4,824,479
合計	$ 18,157,517	$ 4,859,035

六、2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31,358	$ 400,154

(2)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4	$ 416,230	$ 635,242	$ 15,809	$1,067,305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	81,050	151,132	(825)	231,358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20,891)	-	(4,225)	(125,116)
匯率影響數	-	4,629	10,166	33	14,828
期末餘額	$ 25	$ 381,018	$ 796,540	$ 10,792	$1,188,375

	110 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81,818	$ 270,170	$ 10,656	$ 662,644
當期發生之金額	24	32,455	362,547	5,128	400,154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匯率影響數	-	1,957	2,525	25	4,507
期末餘額	$ 24	$ 416,230	$ 635,242	$ 15,809	$1,067,305

六、2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934,913	$ 592,699	$ 2,527,612	$1,206,476	$ 451,775	$ 1,658,251
薪資費用	1,681,933	494,052	2,175,985	1,016,150	375,022	1,391,172
勞健保費用	122,698	17,849	140,547	89,490	14,396	103,886
退休金費用	42,143	6,706	48,849	37,773	5,123	42,8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139	74,092	162,231	63,063	57,234	120,297
折舊費用	62,451	94,186	156,637	52,264	89,684	141,948
攤銷費用	3,553	5,527	9,080	2,084	3,952	6,03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53,839仟元、26,920仟元及15,942仟元、7,971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現金酬勞53,839仟元及董事酬勞26,92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5,942仟元及董事酬勞7,97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5,535	$ 29,016
其他	5,600	6,013
合計	$ 91,135	$ 35,029

(2)其他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8,841	$ 24,799
股利收入	22,272	13,249
合計	$ 41,113	$ 38,04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4,452	$ 15,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0	(33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損失)	(109,934)	82,270
政府補助	22,288	17,600
其他	30,361	9,315
合計	$ 17,287	$ 124,282

(4)財務成本：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7,093	$ 65,43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492	5,85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2,235	7,0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4	569
其他負債之利息	4	-
合　　計	$ 62,718	$ 78,877

六、30.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703,996	$ 401,56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62,356	$ 73,663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79	(21,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001)	82,174
虧損遞延數	24,792	18,768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1,126	153,0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59	3,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2,387	378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1,972	156,7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8,001	(79,265)
所得稅費用	$ 419,973	$ 77,460

(2)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71,126	$ 153,0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59	3,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2,387	378
國外盈餘匯回不得扣抵數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001	(82,174)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2,909
所得稅費用	$ 419,973	$ 77,460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820	$ (4,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27	1,3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647	$ (3,480)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直接認列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58,694)	(54,947)	-	-	-	(313,641)
減損損失	6,955	-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0,089	8,862	-	-	-	48,951
備抵損失	158,975	22,607	-	-	2,222	183,8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2	-	(1,827)	-	-	6,645
兌換損益	(4,043)	(3,398)	-	-	-	(7,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926	-	(38,820)	-	-	46,106
工程毛損	19,869	(1,590)	-	-	(175)	18,104
未休假獎金估列	2,541	465	-	-	-	3,0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001)	$ (40,647)	$ -	$ 2,0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0,912					$ (5,6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7,885					$ 271,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6,973)					$ (276,936)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直接認列綜合損益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449)	11,755	-	-	-	(258,694)
減損損失	10,020	(3,065)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115	3,974	-	-	-	40,089
備抵損失	96,312	61,969	-	-	694	158,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54	-	(1,382)	-	-	8,472
兌換損益	(3,170)	(873)	-	-	-	(4,0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064	-	4,862	-	-	84,926
工程毛損	14,492	5,377	-	-	-	19,869
未休假獎金估列	2,413	128	-	-	-	2,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79,265	$ 3,480	$ -	$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2,527)					$ 60,91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057					$ 23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2,584)					$ (176,973)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六、31.每股盈餘：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999,138	225,541	$ 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1,5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9,138	227,093	$ 4.40

	11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21,400	225,541	$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400	226,118	$ 1.4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2.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138,960 仟元及 4,211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 234 仟元及 1,404 仟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3,440 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 233,440 仟元。

六、3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562,863	$ 466,787	$ -	$ 2,401	$ 2,032,051
應付短期票券	1,648,743	(350,000)	(1,205)	-	1,297,53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8,215	(76,716)	-	(2,873)	1,658,626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3,532	-	-	2,580	26,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39,614	-	(233,440)	20,418	26,592
存入保證金	222,271	13,165	-	-	235,43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5,335	(28,433)	138,726	636	136,264

(2)民國 110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506,203	$ 52,722	$ -	$ 3,938	$ 1,562,863
應付短期票券	1,348,823	300,000	(80)	-	1,648,74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72,174	(735,415)	-	1,456	1,738,215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8,430	15,272	-	(170)	23,5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33,380	-	-	6,234	239,614
存入保證金	170,635	51,636	-	-	222,271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5,407	(22,857)	2,807	(22)	25,335

七、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都翔生大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都翔生山水景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姚智懷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姚智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七、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537	$ 2,360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400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建造		
其他關係人	$ 7,985	$ 2,454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73	$ 1,605

(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592	$ 239,614

(6)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0	$ 500

(7)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0,249	$ 256,237

(8)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 155,708	$ 153,308

(9)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16	$ 26,83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9,616	$ 26,839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八、1.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2,650,947	$ 1,194,412
—定期存款	1,210,894	1,245,284
應收票據	-	130,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705	158,706
合　　計	$ 4,014,546	$ 2,728,692

八、2.本集團下列資產因訴訟案被法院凍結，訴訟案之資訊，請詳附註九、11之說明: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974	$ 198,327
投資性不動產	7,105	8,335
使用權資產	4,202	-
合　　計	$ 199,281	$ 206,662

八、3.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568,333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07,604,205仟元及136,704,425仟元。

九、2.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784,132仟元及14,595,383仟元。

九、3.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354,852仟元及5,476,910仟元。

九、4.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11,917,861仟元及12,401,311仟元。

九、5.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5,544,969仟元及15,895,874仟元。

九、6.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9,687仟元及13,893仟元。

九、7.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3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5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現經修正為4,877仟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
本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經臺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090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1,787仟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55號審理中。本案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宣判，取得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皇家公司尚需就返還鋼筋價款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3,186仟元；就逾領鋼筋10%管理費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569仟元，及均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算之利息。惟否准原審判准之返還代墊人力加班費304仟元，及二審附帶上訴之返還代墊人力6、7月薪資費用818仟元等本息之請求。二審共判准皇家公司應給付3,755仟元，較一審增加665仟元。皇家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目前等候最高法院通知。

九、8.JAN DE NUL NV.（JDN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2日與榮工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工程於民國106年竣工後，雙方就浚挖收方量工程款、待工費、雜費等有爭議，JDN請求榮工公司支付143,850仟元，榮工公司反訴請求JDN支付賠償金及返還已代付之費用6,080仟元，本案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進入訴訟程序。口頭聽證會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完成，依照仲裁庭命令後續應繳交結案陳詞、訴訟費用列表以及對對造結案陳詞回應狀。民國111年5月4日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給付EUR 4,300仟元及負擔60%之仲裁費用及對方律師費金額455仟元，另自收受判斷書翌日起以5.33%計算之遲延利息。隨即，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清償上述款項，惟本公司不服待工費仲裁判斷，於民國111年8月4日提出撤銷仲裁訴訟審理中。

九、9.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於履約爭議訴訟期間自行自工地撤場，並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 58,763 仟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等候開庭審理中。

九、10.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業主為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旨述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諸多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如圍堰滲水影響入水口施做、防淤隧道遭受不明火災災害及修復等項目，屢次於施工期間即依契約規定向業主請求工期展延，應就各項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進行工期展延並為核定。惟業主最終確認驗收後仍認定榮工公司所提之工期展延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協處或以訴訟解決，且先依據驗收結算證明書暫行扣罰約新台幣 6.68 億元，待爭議協處（或訴訟）結論後再予調整或返還。

榮工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行驗收時即已去函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請求工期展延，期間屢次與南水局溝通有關工期展延未核定所致之結果，惟南水局均表示就工期展延一事依據專管單位意見已回覆承包商，若承包商仍對此爭議應依照契約履約爭議條款提出請求，並依循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求南水局就本工程工期展延後進行協處，同時要求所有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追償延付利息及展延管理費。榮工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是故榮工公司就工期展延之爭議事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先行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13,197 餘萬元。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榮工公司仍持續與業主及相關單位協調處理中。

九、11.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集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仟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仟元。嗣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杭州中欣反訴之起訴狀，杭州中欣主張亞翔集成工期逾期等違反合同約定情況，請求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0 仟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駁回杭州中欣訴訟請求。杭州中欣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件經浙江省高院二審審理，認為事實不清，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經原審法院再次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重審一審判決駁回原告杭州中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杭州中欣負擔，杭州中欣不服，再次提出上訴，目前案件在二審受理過程中。另亞翔集成申請財產保全置換，經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並財產保全凍結亞翔集成價值人民幣 49,265 仟元之不動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仟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原審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目前案件仍在發回重審過程中。

九、12.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24,88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

本公司支付保留款4,392仟元及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民國111年10月27日法院開庭勸諭兩造和解，經兩造回報仍有和解可能後本案於同年12月27日移付調解，目前案件仍在調解程序。。

九、13.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拴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500萬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目前案件仍在調解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

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	$ -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8,942	$ 296,489	$ 515,43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	$ -	$ 302,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7,982	$ 226,002	$ 353,984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

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e)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226,002	$ 152,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33)	23,474
本期取得	88,230	50,000
本期處分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期末數	$ 296,489	$ 226,002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8,85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7,6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作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8,44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7,559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4,885	$ (14,88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4,764	$ (14,764)
	流通性折價	±10%	$ 14,764	$ (14,764)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844	$ (13,844)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756	$ (8,756)
	流通性折價	±10%	$ 8,756	$ (8,756)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978	$ 302,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431	353,9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5,154	4,219,083
應收款項	6,222,669	6,220,065
合約資產-流動	2,360,123	1,719,451
其他金融資產	4,769,250	3,420,055
	$ 24,019,605	$ 16,234,930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3,329,589	3,211,606
應付款項	11,686,270	10,072,539
長期借款	1,658,626	1,738,215
租賃負債	136,264	25,335
合　　計	$ 16,810,749	$ 15,047,695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63	30.720	$ 456,591
人民幣：新台幣	88,582	4.411	390,73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477	22.874	285,39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16	30.720	$ 80,364
人民幣：新台幣	5,024	4.411	22,16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36	27.685	$ 233,551
人民幣：新台幣	191,383	4.343	831,1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5,698	20.454	116,5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172	27.685	$ 115,502
人民幣：新台幣	1,031	4.343	4,478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56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0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2,85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	-

	110 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1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1,16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4,452仟元及15,368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70 仟元及 3,02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54 仟元及 3,540 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69仟元及13,906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18%及42.1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329,589	$ -	$ -	$ -	$ 3,329,589
應付款項	11,686,270	-	-	-	11,686,2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6,907	1,007,228	19,743	313,262	1,667,1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9,632	54,498	5,193	1	139,324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211,606	$ -	$ -	$ -	$ 3,211,606
應付款項	10,072,539	-	-	-	10,072,5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370	253,554	925,929	318,713	1,768,56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320	8,014	5,879	810	26,023

十二、4.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之機電、製程管線設計及建造；以及綜合營造業、興建公共工程建設等，每一工程皆係參照合約建造之完成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認列工程損益。業務範圍若屬國內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若屬大陸地區之工程，則因客戶投資步伐減緩將造成短期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不會因此影響本集團在大陸地區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F。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 G。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H。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F 及 H。

十三、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I。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5,760 (RMB 160,000)	$ 483,005 (RMB 109,500)	$ 263,928 (RMB 59,834)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478,292	$3,478,292	(註10)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322 (RMB 156,500)	689,090 (RMB 156,221)	689,090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7,188	837,188	(註10)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3,420 (RMB 143,600)	629,983 (RMB 142,821)	629,983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70,289	870,289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10: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8,695,729 (註1)	$ 50,256 (USD1,636仟元)	$ 50,256 (USD1,636仟元)	$ 4,217 (VND3,281,956仟元)	$ -	0.58%	$ 17,391,458 (註1)	Y			(註7)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8,695,729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402,074	-	21.42%	17,391,458 (註1)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5,296,539 (註6)	172,029 (RMB39,000仟元)	172,029 (RMB39,000仟元)	-	-	3.25%	10,593,078 (註5&註6)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5,296,539 (註6)	110,275 (RMB25,000仟元)	110,275 (RMB25,000仟元)	-	-	2.08%	10,593,078 (註5&註6)				(註7)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註7：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185,173	-	$ 185,173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0	7,185	-	7,185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192,358			
〃	國外金融債券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外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	-	$ 4,620	
〃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368	15.00%	$ 143,368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3,596	0.42%	3,596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5,482	1.13%	5,482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55,823	7.58%	55,82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廈門聯合三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88,220	3.96%	88,220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218,942	0.19%	218,942	
						$ 515,431			

(附表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91,084)	(5.47%)	30 天	-	-	$ 246,688	15.60%	註1

註 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E：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71,320 (RMB 61,510)	-	$ -	-	$ -	$ -	註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46,688	-	-	-	-	-	註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9,090 (RMB 156,221)	-	-	-	-	-	註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9,983 (RMB142,821)	-	-	-	-	-	註

註：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F：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24,102	(註4)	0.05%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381,049	(註4)	0.78%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6,688	(註4)	0.50%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591,084	(註4)	1.65%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412	(註4)	0.01%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71,320	(註4)	0.55%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093	(註4)	0.03%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9,090	(註4)	1.41%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9,983	(註4)	1.29%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7,573	(註4)	0.02%
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53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G：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1)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2,525,589	$ 2,525,589	270,047	83.65%	$ 3,036,896	$ 48,674	$ 40,715	(註3)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買賣。	1,615	1,615	-	100%	651,615	83	83	(註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一般貿易	1,821,916	1,597,983	-	51.71%	1,082,275	(78,237)	(40,567)	(註3)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044 (RMB13,839)	60,103 (RMB 13,839)	-	100%	272,248 (RMB 61,720)	59,511 (RMB 13,596)	59,511 (RMB 13,596)	(註3)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8,336 (USD 2,550)	70,597 (USD 2,550)	-	51%	78,502 (USD 2,555)	5,676 (USD 194)	2,895 (USD 99)	(註3)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 H: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實收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941,131 (RMB213,360仟元)	(1)	$ 479,816 (USD15,619仟元)	$ -	$ -	$ 479,816 (USD15,619仟元)	$ 677,759	53.99%	$ 365,944 (RMB83,606) (B)	$ 2,861,814 (RMB648,328)	$ 834,334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7)	88,22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7,666)	53.99%	(4,139) (RMB(946)) (B)	86,334 (RMB19,572)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8)	88,22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373	53.99%	202 (RMB46) (B)	17,139 (RMB3,886)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9)	567,644 (USD18,478仟元)	(3)	190,863 (USD6,213仟元)	-	-	190,863 (USD6,213仟元)	(32,106)	53.99% (註15)	(17,334) (RMB(3,960)) (B)	306,843 (RMB69,563)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0)	3,065,856 (USD99,800仟元)	(2)	1,606,656 (USD52,300仟元)	-	-	1,606,656 (USD52,300仟元)	(61,419)	51.71% (註12)	(31,980) (USD(1,087)) (B)	900,053 (USD29,299)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1)	2,329,008 (RMB528,000仟元)	(3)	(註13)	-	-	(註13)	(40,453)	51.71%	(21,156) (RMB(4,799)) (B)	915,074 (RMB207,45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20,582 (USD 78,795仟元) (註1&註14&註15)	$ 2,394,563 (USD 77,948仟元) (註1&註14)	(註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55,474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43,247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Ⅰ: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十四、1.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生化製藥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L1 公司：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2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業務。

其他公司：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公司彙總。

十四、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四、3.部門資訊：

	111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14,173	$ 12,399,428	$ 12,627,993	$ 497,292	$ -	$ 35,738,886
部門間收入	591,084	7,573	153	-	(598,810)	-
收入合計	$ 10,805,257	$ 12,407,001	$ 12,628,146	$ 497,292	$ (598,810)	$ 35,738,886
部門稅前損益	$ 1,265,222	$ 789,497	$ 60,410	$ (44,958)	$ (366,175)	$ 1,703,9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8,140,454	$ 11,199,623	$ 14,365,481	$ 3,868,483	$ (8,555,799)	$ 49,018,242

	110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1,757	$ 8,019,606	$ 9,555,889	$ 1,525,577	$ -	$ 23,752,829
部門間收入	343,055	49,639	1,161	-	(393,855)	-
收入合計	$ 4,994,812	$ 8,069,245	$ 9,557,050	$ 1,525,577	$ (393,855)	$ 23,752,829
部門稅前損益	$ 374,626	$ 53,354	$ 47,373	$ (51,907)	$ (21,877)	$ 401,5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本公司	L1 公司	L2 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14,229,252	$ 9,384,189	$ 12,687,548	$ 3,934,497	$ (7,995,563)	$ 32,239,923

十四、4.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 1,669,316	$ 1,510,163
工程收入	34,069,570	22,242,66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35,738,886	$ 23,752,829

十四、5.地區別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2,792,634	$ 14,197,344
大　　陸	11,133,520	8,018,553
其他國家	1,812,732	1,536,932
合　　計	$ 35,738,886	$ 23,752,8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74,388	$ 414,491
大　　陸	3,045,347	3,024,721
其他國家	287,949	158,436
合　　計	$ 3,807,684	$ 3,597,64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6.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U1 公司	$ 4,359,870	12.20%
D1 公司	3,609,508	10.10%
合計	$ 7,969,378	22.30%

	110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D1 公司	$ 3,293,311	13.86%
L1 公司	2,962,934	12.47%
合計	$ 6,256,245	26.3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03　號

會員姓名：(1) 黃增國　(2) 戴至柔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電話：(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42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戴至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十二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10~68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5~42

七、關係人交易 .....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4~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 48~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5.附表(A)~(I) ..... 58~67

十四、部門資訊 68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51,292仟元及12,220,05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4.20%及30.86%；負債總額分別為9,379,283仟元及8,838,409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3.95%及32.57%。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730,539仟元、3,316,470仟元、10,650,723仟元及8,826,663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61%、34.43%、32.45%及35.6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1000063960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02536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4,072,874	27	$ 9,955,154	20	$ 11,114,68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12,207	-	192,358	-	169,773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6及七、2	11,642,591	22	11,145,251	23	11,911,62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805	-	301,927	1	261,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6,730,267	13	5,889,922	12	3,002,17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133,054	-	30,820	-	30,6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0,297	1	249,758	1	30,921	-
130X	存　　貨	六、5	696,621	1	695,400	1	791,51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9,835,406	18	10,870,088	22	3,648,67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4,323,511	8	4,562,367	9	3,588,35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600	-	42,852	-	36,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293,233	90	43,935,897	89	34,586,262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4,620	-	4,620	-	4,6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665,483	1	515,431	1	502,9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817,311	2	847,439	2	837,82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754,581	5	2,827,594	6	2,791,54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8,335	-	99,939	-	100,592	-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27,338	-	31,128	-	25,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694	1	271,247	1	259,39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253,888	-	206,883	-	204,474	1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4	290,475	1	276,480	1	285,79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2	2,642	-	1,584	-	1,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0,367	10	5,082,345	11	5,014,577	13
1XXX	資產總計		$ 53,523,600	100	$ 49,018,242	100	$ 39,600,839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七、2	$ 2,554,852	5	$ 2,032,051	4	$ 2,707,62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899,096	2	1,297,538	3	1,098,6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6	19,015,051	36	18,157,517	37	10,817,179	25
2150	應付票據		7,015	-	191,903	-	301,419	1
2170	應付帳款		13,192,991	25	10,750,808	21	8,575,877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273	-	273	-	5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9,964	1	716,694	1	856,5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2	31,166	-	26,592	-	27,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882	1	284,274	1	232,6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341,079	1	259,780	1	249,0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79,788	-	77,544	-	20,0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9	7,184	-	326,907	1	328,7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175	-	151,721	-	144,8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388,516	71	34,273,602	69	25,360,679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9及七、2	1,126,040	2	1,331,719	3	1,237,57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1,748	1	276,936	1	255,2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18,263	-	58,720	-	25,2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185	-	29,512	-	39,1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601	-	235,436	-	215,4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837	3	1,932,323	4	1,772,690	5
2XXX	負債總計		39,165,353	74	36,205,925	73	27,133,369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1	2,255,409	4	2,255,409	5	2,255,409	6
3200	資本公積	六、22	2,853,613	6	2,853,613	6	2,853,613	8
3300	保留盈餘	六、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6,100	2	1,225,456	2	1,225,4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08	-	362,153	1	453,9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0,789	6	2,132,806	4	1,721,19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24	73,188	-	(133,708)	1	(101,3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2,807	18	8,695,729	19	8,408,330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5	4,475,440	8	4,116,588	8	4,059,140	10
3XXX	權益總計		14,358,247	26	12,812,317	27	12,467,470	3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523,600	100	$ 49,018,242	100	$ 39,600,83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6及七、2	$ 14,566,270	100	$ 9,631,538	100	$ 32,818,162	100	$ 24,770,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8	(12,935,673)	(89)	(8,899,575)	(92)	(29,476,011)	(90)	(22,892,223)	(92)
5900 營業毛利		1,630,597	11	731,963	8	3,342,151	10	1,878,119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516)	-	(5,851)	-	(12,488)	-	(16,957)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283,199)	(2)	(172,301)	(2)	(684,164)	(2)	(521,2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57)	-	(35,245)	-	(118,860)	-	(104,72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7	180,800	1	(54,691)	(1)	(95,491)	-	(41,465)	-
營業費用合計		(146,172)	(1)	(268,088)	(3)	(911,003)	(2)	(684,444)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4,425	10	463,875	5	2,431,148	8	1,193,67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178,112	1	34,870	-	363,433	1	54,8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22,660	-	20,751	-	52,657	-	30,5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6,285	-	(30,139)	-	74,180	-	(69,0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16,146)	-	(14,347)	-	(52,718)	-	(45,9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911	1	11,135	-	437,552	1	(29,494)	-
7900 稅前淨利		1,675,336	11	475,010	5	2,868,700	9	1,164,18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384,948)	(3)	(112,909)	(1)	(641,250)	(2)	(303,571)	(1)
8200 本期淨利		1,290,388	8	362,101	4	2,227,450	7	860,6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99,383	1	(39,060)	-	149,972	-	59,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223	2	169,761	2	85,552	-	358,6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31,557)	-	(23,932)	-	(14,184)	-	(50,2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049	3	106,769	2	221,340	-	367,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5,437	11	$ 468,870	6	$ 2,448,790	7	$ 1,228,33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3,116		$ 265,562		$ 1,769,575		$ 686,7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7,272		$ 96,539		$ 457,875		$ 173,8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8,946		$ 322,392		$ 1,976,471		$ 946,34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6,491		$ 146,478		$ 472,319		$ 281,98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4.36		$ 1.18		$ 7.85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4.34		$ 1.17		$ 7.81		$ 3.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 3,597,890	$ 11,392,50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686,752	-	-	686,752	173,858	860,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240	59,356	259,596	108,129	367,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752	200,240	59,356	946,348	281,987	1,228,3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	(1,254)	1,254	-	5,678	(5,67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84,941	184,941
111年9月30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453,961	$ 1,721,194	$ (184,748)	$ 83,445	$ 8,408,330	$ 4,059,140	$ 12,467,4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 4,116,588	$ 12,812,31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644	-	(100,6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8,445)	228,4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9,393)	-	-	(789,393)	-	(789,393)
本期淨利	-	-	-	-	1,769,575	-	-	1,769,575	457,875	2,227,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24	149,972	206,896	14,444	221,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9,575	56,924	149,972	1,976,471	472,319	2,448,7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3,467)	(113,467)
112年9月30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326,100	$ 133,708	$ 3,240,789	$ (174,100)	$ 247,288	$ 9,882,807	$ 4,475,440	$ 14,358,2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8,700	$ 1,164,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450	111,263
攤銷費用	9,882	6,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491	4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849)	132,519
利息費用	52,718	45,911
利息收入	(363,433)	(54,823)
股利收入	(20,972)	(16,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減數	(716,542)	(1,230,694)
應收票據(增)減數	301,349	(6,710)
應收帳款(增)減數	(847,205)	2,950,453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96,687)	53,387
存貨(增)減數	(660)	(177,764)
預付款項(增)減數	1,036,336	(1,232,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274	13,790
合約負債增(減)數	995,525	5,890,758
應付票據增(減)數	(184,973)	104,594
應付帳款增(減)數	2,430,112	(706,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1,094)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71,028)	360,602
負債準備增(減)數	81,299	35,860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13,452	(9,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327)	(1,417)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7,989	7,473,457
收取之利息	361,700	47,406
收取之股利	20,972	16,391
支付之利息	(49,908)	(37,712)
支付之所得稅	(814,805)	(194,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55,948	7,304,770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22)	(122,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	5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4)
取得無形資產	(5,675)	(11,171)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06,200	(32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數	-	(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560	(548,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22,659	1,139,928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400,000)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783,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3,150	-
償還長期借款	(775,692)	(1,968,518)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835)	(6,793)
發放現金股利	(789,393)	(338,31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5,547)	(43,220)
租賃本金償還	(66,327)	(15,4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3,985)	1,5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97	138,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117,720	6,89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5,154	4,219,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72,874	$ 11,114,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113年1月1日
(4)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3.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 號「保險合約」）	
(3)國際會計準則第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 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四、2.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3.99%	53.99%	53.99%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4	83.65%	83.65%	83.65%
〃	尊偉有限公司	進出口買賣等	51.71%	51.71%	51.7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	100%	10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2	100%	100%	10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5	100%	100%	100%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51%	51%	51%

註1: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2: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進出口、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等。

註3: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4: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5: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該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951,292 仟元及 12,220,05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9,379,283 仟元及 8,838,409 仟元，分別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24.20%及 30.86%，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23.95%及 32.57%。

(3)子公司變動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尊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決議通過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增資美金 14,387 仟元，共計 14,387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52.14%變更為 51.71%。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此情形。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四、4.會計政策：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1)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減縮、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合。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4,788	$ 3,653	$ 5,151
活期存款	8,026,604	4,285,715	5,553,140
定期存款	6,041,482	5,411,914	5,461,12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	253,872	95,271
合　　計	$ 14,072,874	$ 9,955,154	$ 11,114,686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12,207	$ 192,358	$ 169,773
國外金融債券	4,620	4,620	4,620
合　　計	$ 216,827	$ 196,978	$ 174,393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2,207	$ 192,358	$ 169,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4,620	$ 4,620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15,559)	$ (15,343)	$ 19,849	$ (132,519)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812	$ 301,952	$ 261,320
應收帳款	7,354,908	6,270,940	3,473,067
合　　計	7,355,720	6,572,892	3,734,387
減：備抵損失	(624,648)	(381,043)	(470,903)
淨　　額	$ 6,731,072	$ 6,191,849	$ 3,263,484

(2)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9月30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10%	0.1%~4%	10%	0.1%~10%	10%~25%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172,546	$ 393,157	$ 89,744	$ 107,294	$ 983,049	$ 451,185	$ 1,158,745	$ 7,355,720
備抵損失	(5,602)	(7,851)	(3,590)	(10,729)	(179,031)	(100,949)	(316,896)	(624,648)
攤銷後成本	$ 4,166,944	$ 385,306	$ 86,154	$ 96,565	$ 804,018	$ 350,236	$ 841,849	$ 6,731,072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10%~25%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025,264	$ 913,480	$ 4,153	$ 147,586	$ 88,818	$ 578,712	$ 814,879	$ 6,572,892
備抵損失	(4,166)	(2,929)	(166)	(11,807)	(8,882)	(97,811)	(255,282)	(381,043)
攤銷後成本	$ 4,021,098	$ 910,551	$ 3,987	$ 135,779	$ 79,936	$ 480,901	$ 559,597	$ 6,191,849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0.1%~10%	10%~25%	50%~100%	
總帳面金額	$ 1,757,638	$ 34,567	$ 7,572	$ 161,445	$ 769,118	$ 745,404	$ 258,643	$ 3,734,387
備抵損失	(1,601)	(691)	(303)	(12,958)	(76,912)	(153,359)	(225,079)	(470,903)
攤銷後成本	$ 1,756,037	$ 33,876	$ 7,269	$ 148,487	$ 692,206	$ 592,045	$ 33,564	$ 3,263,484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166,944	$ 4,021,098	$ 1,756,0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385,306	910,551	33,876
61~90天	86,154	3,987	7,269
91~180天	96,565	135,779	148,487
181~365天	804,018	79,936	692,206
一年以上	1,192,085	1,040,498	625,609
合　　計	$ 6,731,072	$ 6,191,849	$ 3,263,484

六、4.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139,312	$ 41,612	$ 46,550
減：備抵損失	(6,258)	(10,792)	(15,941)
淨　　額	$ 133,054	$ 30,820	$ 30,609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792	$ 15,80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4,534)	-
匯率影響數	-	132
期末餘額	$ 6,258	$ 15,941

六、5.存 貨：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物　　料	$ 16,863	$ 20,011	$ 25,213
商　　品	43,784	44,116	136,468
在建房地	-	631,273	629,829
待售房地	635,974	-	-
淨　　額	$ 696,621	$ 695,400	$ 791,510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0元。

六、6.預付款項：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付費用	$ 116,672	$ 107,989	$ 108,054
預付貨款	9,190,075	10,078,232	2,772,989
其他預付款項	528,659	683,867	767,628
合　　計	$ 9,835,406	$ 10,870,088	$ 3,648,671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02,648	$ 700,526	$ 680,337
受限制資產	3,320,863	3,861,841	2,908,014
存出保證金	253,888	206,883	204,474
合　　計	$ 4,577,399	$ 4,769,250	$ 3,792,825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23,511	$ 4,562,367	$ 3,588,3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3,888	$ 206,883	$ 204,474

(1)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受限制資產中包含子公司向銀行承作保證收益型存款商品及購買保本型理財商品分別為750,550仟元、0元及0元，該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約期間內不得支取或使用。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422,341	$ 218,942	$ 207,44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43,142	296,489	295,498
合　　計	$ 665,483	$ 515,431	$ 502,940

(1)本集團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9,972	$ 59,35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11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111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9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帳面值均為0元。

六、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95,136	-	-	(555)	5,865	700,446
機器設備	187,645	4,696	-	(1,427)	50	190,964
電腦通訊設備	98,074	4,944	-	(8,282)	162	94,898
運輸設備	224,354	15,795	-	(241)	350	240,258
辦公設備	27,259	-	-	(85)	101	27,257
租賃改良	7,031	2,436	-	-	-	9,467
什項設備	671,424	751	-	(504)	159	671,830
未完工程	46,803	-	-	-	42	46,845
合計	$ 2,094,280	$ 28,622	$ -	$ (11,094)	$ 6,729	$ 2,118,53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69,166)	$ (18,453)	$ -	$ 555	$ (583)	$ (287,647)
機器設備	(127,262)	(13,347)	-	775	(34)	(139,868)
電腦通訊設備	(59,369)	(9,204)	-	8,212	(97)	(60,458)
運輸設備	(115,520)	(15,899)	-	229	(160)	(131,350)
辦公設備	(24,225)	(479)	-	85	(73)	(24,692)
租賃改良	(6,915)	(315)	-	-	-	(7,230)
什項設備	(644,384)	(5,968)	-	504	(133)	(649,981)
合計	$ (1,246,841)	$ (63,665)	$ -	$ 10,360	$ (1,080)	$ (1,301,226)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36,554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71,072	-	-	-	24,166	695,238
機器設備	148,094	40,326	-	(1,067)	1,646	188,999
電腦通訊設備	72,771	24,216	-	(2,929)	1,678	95,736
運輸設備	174,232	35,300	-	(4,792)	1,054	205,794
辦公設備	26,744	255	-	(121)	350	27,228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646,960	22,135	-	(32)	828	669,891
未完工程	46,080	1	-	-	1,454	47,535
合計	$ 1,929,538	$ 122,233	$ -	$ (8,941)	$ 31,176	$ 2,074,0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241,613)	$ (18,309)	$ -	$ -	$ (4,939)	$ (264,861)
機器設備	(115,842)	(11,216)	-	994	(1,109)	(127,173)
電腦通訊設備	(53,181)	(6,964)	-	2,851	(1,106)	(58,400)
運輸設備	(104,231)	(12,075)	-	4,581	(428)	(112,153)
辦公設備	(23,454)	(579)	-	108	(267)	(24,192)
租賃改良	(6,809)	(79)	-	-	-	(6,888)
什項設備	(634,772)	(7,148)	-	32	(631)	(642,519)
合計	$ (1,179,902)	$ (56,370)	$ -	$ 8,566	$ (8,480)	$ (1,236,186)

帳面淨值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地	$ 136,554	$ 136,554	$ 136,554
房屋建築	412,799	425,970	430,377
機器設備	51,096	60,383	61,826
電腦通訊設備	34,440	38,705	37,336
運輸設備	108,908	108,834	93,641
辦公設備	2,583	3,034	3,036
租賃改良	2,237	116	143
什項設備	21,849	27,040	27,372
未完工程	46,845	46,803	47,535
合計	$ 817,311	$ 847,439	$ 837,820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0~35年予以計提折舊。

六、11.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966,441	$ -	$ -	$ -	$ 3,073	$ 2,969,514
房屋建築	102,004	24,220	-	(4,384)	2,251	124,091
運輸設備	1,467	1,577	-	(399)	-	2,645
合計	$ 3,069,912	$ 25,797	$ -	$ (4,783)	$ 5,324	$ 3,096,25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22,103)	$ (59,668)	$ -	$ -	$ (116)	$ (281,887)
房屋建築	(19,388)	(43,022)	-	4,384	(687)	(58,713)
運輸設備	(827)	(485)	-	243	-	(1,069)
合計	$ (242,318)	$ (103,175)	$ -	$ 4,627	$ (803)	$ (341,66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2,879,183	$ 20,545	$ (1,230)	$ (5,346)	$ 89,755	$ 2,982,907
房屋建築	24,822	14,531	1,230	(13,681)	395	27,297
運輸設備	2,176	399	-	(315)	(770)	1,490
合計	$ 2,906,181	$ 35,475	$ -	$ (19,342)	$ 89,380	$ 3,011,69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163,497)	$ (46,419)	$ -	$ 5,346	$ (5,189)	$ (209,759)
房屋建築	(16,763)	(6,207)	-	13,512	(268)	(9,726)
運輸設備	(1,058)	(658)	-	250	798	(668)
合計	$ (181,318)	$ (53,284)	$ -	$ 19,108	$ (4,659)	$ (220,153)

帳面淨值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地	$ 2,687,627	$ 2,744,338	$ 2,773,148
房屋建築	65,378	82,616	17,571
運輸設備	1,576	640	822
合計	$ 2,754,581	$ 2,827,594	$ 2,791,541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1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70,299	-	-	-	28	70,327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8,361)	(1,610)	-	-	(22)	(39,993)
淨額	$ 99,939	$ (1,610)	$ -	$ -	$ 6	$ 98,33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69,549	284	-	-	939	70,77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5,880)	(1,609)	-	-	(692)	(38,181)
淨額	$ 101,670	$ (1,325)	$ -	$ -	$ 247	$ 100,592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21	$ 1,377	$ 4,151	$ 3,822

(3)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公允價值均為215,612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價法。

六、13.無形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102,451	$ 5,675	$ -	$ (1,041)	$ 231	$ 107,316
商標權	832	-	-	-	-	832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10,282	-	-	-	100	110,382
合計	$ 215,606	$ 5,675	$ -	$ (1,041)	$ 331	$ 220,571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73,514)	$ (9,508)	$ -	$ 1,041	$ (174)	$ (82,155)
商標權	(682)	(14)	-	-	-	(696)
專門技術	(110,282)	-	-	-	(100)	(110,382)
合計	$ (184,478)	$ (9,522)	$ -	$ 1,041	$ (274)	$ (193,23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82,347	$ 11,086	$ -	$ (421)	$ 1,918	$ 94,930
商標權	689	85	-	-	24	798
商譽	2,041	-	-	-	-	2,041
專門技術	108,582	-	-	-	3,425	112,007
合計	$ 193,659	$ 11,171	$ -	$ (421)	$ 5,367	$ 209,77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64,075)	$ (6,218)	$ -	$ 421	$ (1,431)	$ (71,303)
商標權	(601)	(53)	-	-	(20)	(674)
專門技術	(108,582)	-	-	-	(3,425)	(112,007)
合計	$ (173,258)	$ (6,271)	$ -	$ 421	$ (4,876)	$ (183,984)

帳面淨值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軟體	$ 25,161	$ 28,937	$ 23,627
商標權	136	150	124
商譽	2,041	2,041	2,041
專門技術	-	-	-
合計	$ 27,338	$ 31,128	$ 25,792

六、14.其他長期投資：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長期投資	$ 290,475	$ 276,480	$ 285,795

本公司子公司-L&K BVI於民國109年5月7日與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L&K BVI投資金額為美金9,000仟元，共同參與東協各國及周遭地區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案。

六、15.短期借款：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99,002	$ 1,876,343	$ 2,549,483
其他短期借款	155,850	155,708	158,144
合　　計	$ 2,554,852	$ 2,032,051	$ 2,707,627
本期利率區間	0%~2.18%	0%~3.89%	0%~2.1%

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6.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900,000	$ 1,300,000	$ 1,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04)	(2,462)	(1,324)
淨　　額	$ 899,096	$ 1,297,538	$ 1,098,676
本期利率區間	1.828%~2.248%	1.73%~2.208%	1.498%~1.7%

六、17.負債準備-流動：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數	$ 244,752	$ 15,028	$ 259,780
當期新增	89,445	-	89,445
當期使用	(8,146)	-	(8,146)
期末數	$ 326,051	$ 15,028	$ 341,07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數	$ 200,442	$ 12,705	$ 213,147
當期新增	64,165	-	64,165
當期使用	(28,305)	-	(28,305)
期末數	$ 236,302	$ 12,705	$ 249,007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員工福利	$ 15,028	$ 15,028	$ 12,705
保固	326,051	244,752	236,302
合計	$ 341,079	$ 259,780	$ 249,0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8.租賃負債：

	112年9月30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81,559	$ 1,771	$ 79,788
非流動	18,602	339	18,263
合計	$ 100,161	$ 2,110	$ 98,051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79,632	$ 2,088	$ 77,544
非流動	59,692	972	58,720
合計	$ 139,324	$ 3,060	$ 136,264

	111年9月30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動	$ 20,631	$ 541	$ 20,090
非流動	25,655	378	25,277
合計	$ 46,286	$ 919	$ 45,367

(1)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9	$ 172	$ 2,005	$ 52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460	$ 7,261	$ 84,427	$ 41,522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941	$ 878	$ 6,637	$ 3,337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9,396仟元及60,801仟元。

(3)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9.長期借款：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80,717	$ 207,583	$ 211,810
銀行無擔保借款	800,000	1,200,000	1,100,000
其他長期借款	260,485	260,249	264,3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184)	(326,907)	(328,740)
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7,978)	(9,206)	(9,820)
淨　　額	$ 1,126,040	$ 1,331,719	$ 1,237,570
本期利率區間	0%~2.590%	0%~4.275%	0%~4.275%

(1)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20.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549仟元、12,213仟元、38,074仟元及35,298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6仟元、175仟元、649仟元及527仟元。

六、21.股 本：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78	5,678	5,678
合　　計	$ 2,853,613	$ 2,853,613	$ 2,853,613

六、23.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644		$ 32,693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789,393	$ 3.5	338,311	$ 1.5
合　　計	$ 890,037	$ 3.5	$ 371,004	$ 1.5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限。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4.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數	$ (231,024)	$ (386,242)
當期產生	71,112	250,521
相關所得稅	(14,188)	(50,281)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	1,254
期末數	$ (174,100)	$ (184,74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數	$ 97,316	$ 24,089
本期評價(損)益	149,972	59,356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247,288	$ 83,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5.非控制權益：

(1)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目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數	$ 4,116,588	$ 3,597,890
本期淨利(損)	457,875	173,8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期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40	108,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	9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113,467)	184,941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	-	(5,678)
期末數	$ 4,475,440	$ 4,059,140

(2)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1年9月30日
尊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48.29%	48.29%	48.29%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91,142	$ 100,584	$ 105,533
非流動資產	2,713,808	2,749,295	2,805,119
流動負債	(503,389)	(496,439)	(503,104)
非流動負債	(260,706)	(260,470)	(264,544)
淨資產總額	$ 2,040,855	$ 2,092,970	$ 2,143,004
累積非控制權益	$ 985,529	$ 1,010,695	$ 1,034,857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	$ -	$ -	$ -
本期淨利	$ (20,553)	$ (40,914)	$ (70,903)	$ (66,6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15	38,945	18,788	43,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62	$ (1,969)	$ (52,115)	$ (22,879)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9,925)	$ (19,868)	$ (34,239)	$ (32,206)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1,203	20,061	9,073	21,607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278	$ 193	$ (25,166)	$ (10,599)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 -	$ -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2年9月30日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 111年9月30日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46.01%	46.01%	46.01%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11,950,418	$ 9,632,594	$ 8,765,980
非流動資產	1,481,490	1,514,983	1,467,034
流動負債	(7,333,187)	(5,839,487)	(5,122,964)
非流動負債	(5,265)	(11,551)	(186)
淨資產總額	$ 6,093,456	$ 5,296,539	$ 5,109,864
累積非控制權益	$ 2,803,599	$ 2,436,765	$ 2,350,882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收　　入	$ 3,893,616	$ 3,564,001	$ 8,433,475	$ 7,536,982
本期淨利	$ 680,221	$ 248,808	$ 1,017,949	$ 419,1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758	59,649	8,815	172,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7,979	$ 308,457	$ 1,026,764	$ 591,938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312,947	$ 114,469	$ 468,325	$ 192,828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67,978	27,443	4,055	79,504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80,925	$ 141,912	$ 472,380	$ 272,332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 105,547	$ 43,220

六、26.營業收入：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 14,350,894	$ 9,571,404	$ 31,691,472	$ 23,745,181
銷貨收入	215,376	60,134	1,126,690	1,025,161
合　　計	$ 14,566,270	$ 9,631,538	$ 32,818,162	$ 24,770,34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620,364	$ 1,466,132	$ 8,479,774	$ 14,566,2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8,608	206,768	-	215,3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611,756	1,259,364	8,479,774	14,350,894
合　　計	$ 4,620,364	$ 1,466,132	$ 8,479,774	$ 14,566,270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75,595	$ 3,123,842	$ 632,101	$ 9,631,53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0,134	-	60,134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5,875,595	3,063,708	632,101	9,571,404
合計	$ 5,875,595	$ 3,123,842	$ 632,101	$ 9,631,538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4,590,337	$ 5,436,886	$ 12,790,939	$ 32,818,1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8,813	1,117,877	-	1,126,69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14,581,524	4,319,009	12,790,939	31,691,472
合計	$ 14,590,337	$ 5,436,886	$ 12,790,939	$ 32,818,16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		
項目	台灣	(包含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636,853	$ 7,180,580	$ 952,909	$ 24,770,3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671	1,024,490	-	1,025,161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16,636,182	6,156,090	952,909	23,745,181
合計	$ 16,636,853	$ 7,180,580	$ 952,909	$ 24,770,34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3,010,595	$ 2,472,286	$ 10,251,207
不動產建造	9,286,286	9,469,505	2,309,759
合　　計	$ 12,296,881	$ 11,941,791	$ 12,560,966
減：備抵損失	(654,290)	(796,540)	(649,337)
淨　　額	$ 11,642,591	$ 11,145,251	$ 11,911,629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5,065	$ 34,977	$ 35,216
不動產建造	18,979,986	18,122,540	10,781,963
合　　計	$ 19,015,051	$ 18,157,517	$ 10,817,179

六、2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80,800)	$ 54,691	$ 95,491	$ 41,465

(2)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5	$ 381,018	$ 796,540	$ 10,792	$ 1,188,375
當期發生及迴轉之金額	(19)	242,993	(142,949)	(4,534)	95,491
匯率影響數	-	631	699	-	1,330
期末餘額	$ 6	$ 624,642	$ 654,290	$ 6,258	$ 1,285,196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4	$ 416,230	$ 635,242	$ 15,809	$ 1,067,305
當期發生及迴轉之金額	(18)	45,494	(4,011)	-	41,465
匯率影響數	-	9,173	18,106	132	27,411
期末餘額	$ 6	$ 470,897	$ 649,337	$ 15,941	$ 1,136,181

六、28.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36,181	$ 211,778	$ 947,959	$ 557,288	$ 151,710	$ 708,998
薪資費用	648,498	175,708	824,206	490,531	124,452	614,983
勞健保費用	46,490	4,517	51,007	30,696	4,527	35,223
退休金費用	10,973	1,792	12,765	10,652	1,736	12,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20	29,761	59,981	25,409	20,995	46,404
折舊費用	32,927	24,961	57,888	14,971	23,451	38,422
攤銷費用	863	2,530	3,393	868	1,271	2,13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95,542	$ 579,900	$ 2,675,442	$ 1,310,373	$ 441,243	$ 1,751,616
薪資費用	1,837,497	488,494	2,325,991	1,133,372	366,845	1,500,217
勞健保費用	138,043	13,460	151,503	81,734	12,781	94,515
退休金費用	33,567	5,156	38,723	30,946	4,879	35,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435	72,790	159,225	64,321	56,738	121,059
折舊費用	95,485	72,965	168,450	41,469	69,794	111,263
攤銷費用	2,565	7,317	9,882	2,612	3,741	6,35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52,931仟元及26,466仟元、94,261仟元及46,896仟元。

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1,876仟元及5,937仟元、35,137仟元及17,56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1年度員工現金酬勞53,839仟元及董事酬勞26,92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15,942仟元及董事酬勞7,971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05,643	$ 33,947	$ 288,820	$ 50,261
其　　他	72,469	923	74,613	4,562
合　　計	$ 178,112	$ 34,870	$ 363,433	$ 54,823

(2)其他收入：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8,069	$ 16,391	$ 31,685	$ 16,391
股利收入	4,591	4,360	20,972	14,208
合　　計	$ 22,660	$ 20,751	$ 52,657	$ 30,59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505	$ (21,015)	$ 47,609	$ 31,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	196	(77)	1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5,559)	(15,343)	19,849	(132,519)
政府補助	2,456	2,020	3,982	11,079
其　　他	(61)	4,003	2,817	20,749
合　　計	$ 6,285	$ (30,139)	$ 74,180	$ (69,005)

(4)財務成本：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0,198	$ 10,910	$ 33,896	$ 34,152
其他借款之利息	-	100	70	2,924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5,289	3,165	16,747	8,3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9	172	2,005	523
合　　計	$ 16,146	$ 14,347	$ 52,718	$ 45,911

六、30.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90,142	$ 103,033	$ 593,229	$ 271,9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45)	1,018	(5,445)	18,68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17,243	2,44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4,851	8,858	36,223	10,508
所得稅費用	$ 384,948	$ 112,909	$ 641,250	$ 303,571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57	$ 23,932	$ 14,184	$ 50,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現金流量避險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1,557	$ 23,932	$ 14,184	$ 50,272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六、31.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983,116	225,541	$ 4.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8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3,116	226,343	$ 4.34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65,562	225,541	$ 1.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1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562	226,722	$ 1.1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1,769,575	225,541	$ 7.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1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9,575	226,641	$ 7.8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數-仟股	
	金額(分子)	(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686,752	225,541	$ 3.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3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6,752	226,885	$ 3.03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2.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25,797仟元及35,475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時減少156仟元及234仟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股權分別為7,920仟元及5,279仟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

(4)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辦理以債作股增資案，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233,440仟元，非控制權益增加233,440仟元。

六、3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2,032,051	$ 522,659	$ -	$ 142	$ 2,554,852
應付短期票券	1,297,538	(400,000)	1,558	-	899,0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58,626	(525,692)	-	290	1,133,224
其他應付款項(資金融通)	26,112	-	-	1,322	27,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	26,592	3,150	-	1,424	31,166
存入保證金	235,436	(2,835)	-	-	232,60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6,264	(66,327)	25,641	2,473	98,051

(2)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562,863	$1,139,928	$ -	$ 4,836	$ 2,707,627
應付短期票券	1,648,743	(550,000)	(67)	-	1,098,67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38,215	(184,668)	-	12,763	1,566,310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3,532	-	-	3,460	26,992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資金融通)	239,614	-	(233,440)	21,326	27,500
存入保證金	222,271	(6,793)	-	-	215,478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25,335	(15,419)	35,241	210	45,367

七、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都翔生大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都翔生山水景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姚智懷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姚智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七、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32	$ 1,416	$ 1,761	$ 3,733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則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112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金支出分別為600仟元、600仟元、1,800仟元及1,800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建造			
其他關係人	$ 9,753	$ 7,985	$ 6,220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73	$ 273	$ 511

係關係人承攬本集團工程所產生之款項。

(5)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1,166	$ 26,592	$ 27,500

(6)存出保證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0	$ 500	$ 500

(7)長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0,485	$ 260,249	$ 264,320

(8)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 155,850	$ 155,708	$ 158,144

(9)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811	$ 6,288	$ 22,039	$ 19,744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6,811	$ 6,288	$ 22,039	$ 19,744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八、1.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保證：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1,408,643	$ 2,650,947	$ 1,653,288
-定期存款	1,161,670	1,210,894	1,254,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24	152,705	154,075
合　　計	$ 2,718,937	$ 4,014,546	$ 3,062,089

八、2.本集團下列資產因訴訟案被法院凍結，訴訟案之資訊，請詳附註九、11之說明:

項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42	$ 187,974	$ 194,332
投資性不動產	6,090	7,105	7,562
使用權資產	4,101	4,202	4,303
合　　計	$ 188,233	$ 199,281	$ 206,197

八、3.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提供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532,831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229,983,237仟元、207,604,205仟元及203,052,316仟元。

九、2.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3,143,643仟元、35,784,132仟元及28,531,850仟元。

九、3.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0,722,427仟元、10,354,852仟元及6,606,920仟元。

九、4.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12,873,188仟元、11,917,861仟元及11,310,745仟元。

九、5.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分別為14,232,259仟元、15,544,969仟元及17,211,836仟元。

九、6.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8,486仟元、99,687仟元及102,382仟元。

九、7.皇家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公司）承攬榮工公司之「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第C903標泰山至林口段工程—RC橋墩鋼筋加工、組立綁紮、系統模版組立及拆除工作（A標)」，皇家公司因違反契約規定遭榮工公司終止契約，惟皇家公司有超領鋼筋尚未返還，經榮工公司兩次發函催討未果，故榮工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25日起訴請求皇家公司及其領料人連帶返還上開鋼筋，如有不能給付時，應連帶給付原告5,690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現經修正為4,877仟元。該案主要爭議內容係終止契約是應屬合意或單方終止、返還鋼筋中下腳料之數量及皇家公司主張未付工程款抵銷之數量是否合理等。
本件於民國104年4月23日經臺灣台北地院判決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090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榮工公司則就敗訴部分1,787仟元對皇家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55號審理中。本案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宣判，取得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皇家公司尚需就返還鋼筋價款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3,186仟元；就逾領鋼筋10%管理費部分，應給付榮工公司569仟元，及均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算之利息。惟否准原審判准之返還代墊人力加班費304仟元，及二審附帶上訴之返還代墊人力6、7月薪資費用818仟元等本息之請求。二審共判准皇家公司應給付3,755仟元，較一審增加665仟元。皇家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日提出聲明上訴三審，高院判決嗣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現案繫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建上更(一)字第19號訴訟中。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判決命皇家公司應給付榮工公司3,542仟元，皇家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九、8.JAN DE NUL NV.（JDN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2日與榮工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工程於民國106年竣工後，雙方就浚挖收方量工程款、待工費、雜費等有爭議，JDN請求榮工公司支付143,850仟元，榮工公司反訴請求JDN支付賠償金及返還已代付之費用6,080仟元，本案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進入訴訟程序。口頭聽證會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完成，依照仲裁庭命令後續應繳交結案陳詞、訴訟費用列表以及對對造結案陳詞回應狀。民國111年5月4日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給付EUR 4,300仟元及負擔60%之仲裁費用及對方律師費金額455仟元，另自收受判斷書翌日起以5.33%計算之遲延利息。隨即，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清償上述款項，惟榮工公司不服待工費仲裁判斷，於民國111

年 8 月 4 日提出撤銷仲裁訴訟，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收到判決書為敗訴，榮工公司不再上訴。

九、9.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於履約爭議訴訟期間自行自工地撤場，並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 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 58,763 仟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等候開庭審理中。

九、10.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業主為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旨述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諸多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如圍堰滲水影響入水口施做、防淤隧道遭受不明火災災害及修復等項目，屢次於施工期間即依契約規定向業主請求工期展延，應就各項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進行工期展延並為核定。惟業主最終確認驗收後仍認定榮工公司所提之工期展延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協處或以訴訟解決，且先依據驗收結算證明書暫行扣罰約新台幣 6.68 億元，待爭議協處（或訴訟）結論後再予調整或返還。

榮工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行驗收時即已去函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請求工期展延，期間屢次與南水局溝通有關工期展延未核定所致之結果，惟南水局均表示就工期展延一事依據專管單位意見已回覆承包商，若承包商仍對此爭議應依照契約履約爭議條款提出請求，並依循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求南水局就本工程工期展延後進行協處，同時要求所有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追償延付利息及展延管理費。榮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建議函後，雙方仍無共識，榮工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依據律師函意見，依照過往法院實務慣例，應會高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況南水局自稱未遭第三人請求，實務慣例上所失利益以其受有之實際損失認定情形下，極有可能不被法院認定該等損失存在。故此，於有望爭取逾期違約金酌減返還逾百分之七十。榮工公司目前僅就訴訟實務上較易被酌量之日數比例提列損失準備，後續將按於法院審理期間實際狀況評估可能之損失金額。

九、11.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集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仟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仟元，另亞翔集成申請財產保全置換，經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並財產保全凍結亞翔集成價值人民幣 49,265 仟元之不動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仟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原審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本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做出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10,408 仟元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於該判決，亞翔集成及杭州中欣均不服並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作出終審判決，判令杭州中欣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項及利息人民幣 129,886 仟元。杭州中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向亞翔集成支付判決書所列之全部款項。

九、12. 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杭州中欣反訴之起訴狀，杭州中欣主張亞翔集成工期逾期等違反合同約定情況，請求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0 仟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駁回杭州中欣訴訟請求。杭州中欣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件經浙江省高院二審審理，認為事實不清，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經原審法院再次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重審一審判決駁回原告杭州中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杭州中欣負擔，杭州中欣不服，再次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做出終審判決，駁回杭州中欣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九、13.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24,88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 4,392 仟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法院開庭勸諭兩造和解，經兩造回報仍有和解可能後本案於同年 12 月 27 日移付調解，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調解不成，發回原法院續審。

九、14.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 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拴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500 萬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目前案件仍在調解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擬定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為現金認股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為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預計擬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參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轉興櫃股票，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2,207	$ -	$ -	$ 212,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22,341	$ 243,142	$ 665,4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	$ -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8,942	$ 296,489	$ 515,431

民國111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773	$ -	$ -	$ 169,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07,442	$ 295,498	$ 502,940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另，私募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e)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96,489	$ 226,0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96	(20,104)
本期新增	-	88,230
轉列第二等級	(55,82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	1,370
期末餘額	$ 243,142	$ 295,498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3,1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8,85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7,6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6,9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8,52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g)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24,314	$ (24,314)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	$ -
	流通性折價	±10%	$ -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6,698	$ (6,698)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22,852	$ (22,852)
	流通性折價	±10%	$ 22,852	$ (22,852)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827	$ 196,978	$ 174,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483	515,431	502,94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72,874	9,955,154	11,114,686
應收款項	6,864,126	6,222,669	3,294,093
合約資產-流動	3,010,166	2,360,123	10,161,466
其他金融資產	4,577,399	4,769,250	3,792,825
合計	$ 29,406,875	$ 24,019,605	$ 29,040,40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453,948	$ 3,329,589	$ 3,806,303
應付款項	13,891,409	11,686,270	9,761,883
長期借款	1,133,224	1,658,626	1,566,310
租賃負債	98,051	136,264	45,367
合計	$ 18,576,632	$ 16,810,749	$ 15,179,863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588	32.275	$ 2,149,128
人民幣：新台幣	116,016	4.415	512,211
新加坡幣：新台幣	3,830	23.747	90,9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38	32.275	$ 362,706
人民幣：新台幣	5,484	4.415	24,21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863	30.720	$ 456,591
人民幣：新台幣	88,582	4.411	390,73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2,477	22.874	285,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16	30.720	$ 80,364
人民幣：新台幣	5,024	4.411	22,161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450	31.755	$ 1,919,591
人民幣：新台幣	240,606	4.480	1,077,915
新加坡幣：新台幣	14,101	22.195	312,9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34	31.755	$ 83,64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49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22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91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42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19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77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1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36	$ -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9,505仟元、(21,015)仟元、47,609仟元及31,524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6)仟元、(153)仟元、2,168仟元及1,744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6仟元、505元、6,655仟元及5,029仟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799仟元及9,398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60%、82.18%及68.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453,948	$ -	$ -	$ -	$ 3,453,948
應付款項	13,891,409	-	-	-	13,891,4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84	805,771	34,244	293,315	1,140,51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1,559	14,223	4,379	-	100,161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329,589	$ -	$ -	$ -	$ 3,329,589
應付款項	11,686,270	-	-	-	11,686,2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6,907	1,007,228	19,743	313,262	1,667,1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9,632	54,498	5,193	1	139,324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1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3,806,303	$ -	$ -	$ -	$ 3,806,303
應付款項	9,761,883	-	-	-	9,761,8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8,740	907,191	19,502	319,680	1,575,11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0,631	17,053	8,602	-	46,2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F。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 G。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H。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F 及 H。

十三、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I。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83,443 (RMB109,500)	$ 264,167 (RMB 59,834)	$ 264,167 (RMB 59,834)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953,123	$3,953,123	(註10)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9,715 (RMB156,221)	689,715 (RMB 156,221)	689,715 (RMB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342	816,342	(註10)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554 (RMB142,821)	630,554 (RMB142,821)	630,554 (RMB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8,482	848,482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9月30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10：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9,882,807 (註1)	$ 55,053 (USD810仟元及28,910)	$ 26,143 (USD810仟元)	$ 4,093 (VND 3,136,156仟元)	$ -	0.56%	$19,765,614 (註1)	Y			(註7)
0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9,882,807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443,996	-	18.85%	19,765,614 (註1)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6,093,456 (註6)	172,185 (RMB39,000仟元)	172,185 (RMB39,000仟元)	-	-	2.83%	12,186,912 (註5&註6)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6,093,456 (註6)	110,375 (RMB25,000仟元)	110,375 (RMB25,000仟元)	10,722 (RMB 2,428仟元)	-	1.81%	12,186,912 (註5&註6)				(註7)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集團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9月30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與本公司相同。

註7：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0	$ 205,646	-	$ 205,646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0	6,561	-	6,561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212,207			
〃	國外金融債券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外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	-	$ 4,620	
〃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615	15.00%	$ 150,615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	0.42%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4,818	1.13%	4,818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廈門聯合三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	〃	-	87,709	3.96%	87,709	
本公司	興櫃股票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257,324	7.58%	257,324	
〃	上市(櫃)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65,017	0.22%	165,017	
						$ 665,483			

(附表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77,529)	-	30 天	-	-	$ 156,920	-	-

(附表E：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67,939 (RMB60,688)	-	$ -	-	$ -	$ -	註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56,920	-	-	-	-	-	註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9,715 (RMB156,221)	-	-	-	-	-	註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0,554 (RMB142,821)	-	-	-	-	-	註

註：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附表F：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75,413	(註4)	0.14%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321,076	(註4)	0.60%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920	(註4)	0.29%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177,529	(註4)	3.59%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507	(註4)	0.08%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26	(註4)	0.01%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939	(註4)	0.50%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5,014	(註4)	0.02%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9,715	(註4)	1.29%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0,554	(註4)	1.18%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432	(註4)	-
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9,791	(註4)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G：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1)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2,525,589	$ 2,525,589	270,047	83.65%	$ 3,030,513	$ 40,694	$ 34,040	(註3)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買賣。	1,615	1,615	-	100.00%	692,321	7,536	7,536	(註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一般貿易	1,821,916	1,821,916		51.71%	1,055,326	(70,903)	(36,664)	(註3)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099 (RMB 13,839)	61,044 (RMB 13,839)	-	100.00%	307,671 (RMB 69,688)	24,109 (RMB 5,463)	24,109 (RMB 5,463)	(註3)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82,301 (USD 2,550)	78,336 (USD 2,550)	-	51.00%	97,686 (USD 3,027)	34,965 (USD 1,110)	17,832 (USD 566)	(註3)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2年9月30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H: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實收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941,984 (RMB213,360)	(1)	$ 504,103 (USD15,619)	$ -	$ -	$ 504,103 (USD15,619)	$ 1,017,949	53.99%	$ 549,624 (RMB124,547) (B)	$ 3,292,009 (RMB745,180)	$ 958,203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6)	88,300 (RMB20,000)	(3)	(註11)	-	-	(註11)	(1,366)	53.99%	(738) (RMB(167)) (B)	85,674 (RMB19,405)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7)	88,300 (RMB20,000)	(3)	(註11)	-	-	(註11)	285	53.99%	154 (RMB35) (B)	17,309 (RMB3,92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8)	596,377 (USD18,478)	(3)	200,525 (USD6,213) (註15)	-	-	200,525 (USD6,213) (註15)	(35,409)	53.99% (註15)	(19,117) (RMB(4,332)) (B)	287,676 (RMB65,159)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9)	3,221,045 (USD99,800)	(2)	1,687,983 (USD52,300) (註12)	-	-	1,687,983 (USD52,300) (註12)	(45,197)	51.71% (註12)	(23,371) (USD(742)) (B)	877,501 (USD27,188)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0)	2,331,120 (RMB528,000)	(3)	(註13)	-	-	(註13)	(30,285)	51.71%	(15,651) (RMB(3,547)) (B)	900,245 (RMB203,906)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543,109(USD 78,795仟元)(註1&註14&註15)	$ 2,515,772(USD 77,948仟元)(註1&註14)	(註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63,344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498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 I: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十四、1.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生化製藥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L1 公司：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2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業務。

其他公司：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公司彙總。

十四、2.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四、3.部門資訊：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本公司	L1公司	L2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55,658	$ 8,529,677	$ 10,650,723	$ 82,104	$ -	$ 32,818,162
部門間收入	1,177,529	1,432	9,791	-	(1,188,752)	-
收入合計	$ 14,733,187	$ 8,531,109	$ 10,660,514	$ 82,104	$ (1,188,752)	$ 32,818,162
部門稅前損益	$ 2,214,821	$ 1,183,841	$ 46,042	$ (21,468)	$ (554,536)	$ 2,868,700

	112年9月30日					
項目	本公司	L1公司	L2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31,936,921	$ 13,434,406	$ 13,275,094	$ 3,809,890	$ (8,932,711)	$ 53,523,60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本公司	L1公司	L2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17,830	$ 7,731,372	$ 8,826,663	$ 394,477	$ -	$ 24,770,342
部門間收入	349,953	7,125	150	-	(357,228)	-
收入合計	$ 8,167,783	$ 7,738,497	$ 8,826,813	$ 394,477	$ (357,228)	$ 24,770,342
部門稅前損益	$ 879,258	$ 487,034	$ 67,179	$ (34,336)	$ (234,954)	$ 1,164,181

	111年9月30日					
項目	本公司	L1公司	L2公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0,985,913	$ 10,363,220	$ 12,621,388	$ 4,031,024	$ (8,400,706)	$ 39,600,83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215　號

會員姓名：(1) 黃增國
(2) 陳榮華

事務所名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5350639

事務所電話：　(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2042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0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榮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 10~11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2~94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5~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 5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64~7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5.附表(A)~附表(H) ..... 66~74

十四、部門資訊 65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5~94

LHC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及六、2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022,879仟元及3,032,497仟元，佔資產總額之21.24%及23.40%，其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007仟元及52,029仟元，佔稅前淨利之8.28%及13.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圖

會計師：戴至承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251,405	9	$ 752,94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302,292	2	220,02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4及七、2	1,720,082	13	2,031,498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2,39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434,598	10	466,6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2	107,522	1	4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63,384	-	14,6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2	471,042	3	462,92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	-	210	-
130X	存　貨	六、5	12,673	-	13,012	-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66,338	2	142,8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761,316	5	1,065,29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540	-	37,5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1,785	45	5,256,136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353,984	2	192,7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6,992,993	50	7,063,50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270,626	2	279,05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1,701	-	5,0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3,334	1	94,1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5,208	-	4,0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66,358	-	57,8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2,185	-	8,10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8	-	7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7,467	55	7,705,141	59
1XXX	資產總計		$ 14,229,252	100	$ 12,961,277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 120,000	1	$ 7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599,600	4	399,58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及七、2	1,479,884	11	578,333	5
2170	應付帳款		2,464,728	17	1,093,15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4,989	-	6,1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137	1	121,6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	-	2,1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51	-	18,7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6	174,722	1	151,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1,701	-	3,6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8	203,749	1	603,70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36	-	27,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3,697	36	3,786,16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934,215	7	1,321,44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174,027	2	190,6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	-	1,4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9	40,571	-	49,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127	-	10,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0,940	9	1,573,691	12
2XXX	負債總計		6,434,637	45	5,359,856	41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2,255,409	16	2,255,409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2,847,935	20	2,847,935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763	8	1,158,67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961	3	369,1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700	10	1,424,255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23	(362,153)	(2)	(453,961)	(3)
3XXX	權益總計		7,794,615	55	7,601,421	5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29,252	100	$ 12,961,27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2	$ 4,994,812	100	$ 3,134,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10,021)	(90)	(2,845,254)	(91)
5900 營業毛利		484,791	10	289,641	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26及七、2	(163,443)	(3)	(148,5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5	(51,149)	(1)	(19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0,199	6	140,89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15,425	-	15,20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13,976	-	10,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86,883	2	113,08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35,757)	(1)	(39,3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23,900	-	140,8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27	1	240,055	7
7900 稅前淨利		374,626	7	380,9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53,226)	(1)	(38,073)	(1)
8200 本期淨利		$ 321,400	6	$ 342,88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6,909	-	(2,4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111,270	2	(29,5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382)	-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24,179)	-	(137,381)	(4)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119)	-	29,1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4,836	-	9,4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335	2	(130,3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735	8	$ 212,54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 1.43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9	$ 1.42		$ 1.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55,388	$ 1,108,814	$ 229,652	$ 1,642,622	$ (311,476)	$ (57,635)	$ 7,722,7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858	-	(49,8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459	(139,4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342,880	-	-	342,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98,818)	(29,546)	(130,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06	(98,818)	(29,546)	212,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53)	-	-	(31,645)	43,514	-	4,4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1	-	(34,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850	(84,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41)	-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	321,400	-	-	321,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19,462)	111,270	97,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7	(19,462)	111,270	418,7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626	$ 380,9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7	15,702
攤銷費用	3,020	2,1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149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2,270)	(138,897)
利息費用	35,757	39,377
利息收入	(15,425)	(15,201)
股利收入	(13,250)	(9,55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900)	(140,8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22)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增)減數	266,739	10,814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971,717)	(134,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8,970)	(32,854)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58,068)	506
存貨(增)減數	339	916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3,928)	(58,486)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0,951)	(1,951)
合約負債-流動增(減)數	901,551	213,7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1,371,572	56,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199)	1,434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44)	3,6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2,110)	2,110
負債準備增(減)數	23,292	12,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231	3,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09)	(2,72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1,605	208,966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5,534	$ 10,207
收取之股利	103,396	130,142
支付之利息	(34,963)	(39,0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451)	(61,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121	248,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0	96,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0)	(9,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	(122,407)
取得無形資產	(4,125)	(4,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09,901	(900,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671	(940,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66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20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3,933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81,114)	(440,165)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1,353	1,451
租賃本金償還	(3,384)	(5,276)
發放現金股利	(225,541)	(338,3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4,753)	97,699
匯率影響數	(20,577)	(44,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98,462	(638,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943	1,391,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405	$ 752,94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外，其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2.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4)2018-2020 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d)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3.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 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	尚未制定生效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 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民國112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 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5)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6)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外　幣：

(1)外幣交易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

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9.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四、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 年	(e)辦公設備	3～ 8 年
(b)機器設備	3～15 年	(f)租賃改良	5 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 8 年	(g)其他設備	3～10 年
(d)運輸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2.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主要以直線法分 3 年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3.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4.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5.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6.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

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8.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19.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0.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公司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60	$ 1,4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683,196	535,759
定期存款	453,106	61,78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113,743	153,985
合　　計	$ 1,251,405	$ 752,943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220,022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82,270	$ 138,897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415	$ -
應收帳款	1,437,849	468,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522	48,553
合　　計	1,547,786	517,099
減：備抵損失	(3,275)	(1,932)
淨　　額	$ 1,544,511	$ 515,167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4%-10%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42,440	$ -	$ 3,930	$ -	$ -	$ -	$ 1,416	$ 1,547,786
備抵損失	(1,564)	-	(295)	-	-	-	(1,416)	(3,275)
攤銷後成本	$ 1,540,876	$ -	$ 3,635	$ -	$ -	$ -	$ -	$ 1,544,5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515,683	$ -	$ -	$ -	$ -	$ -	$ 1,416	$ 517,099
備抵損失	(516)	-	-	-	-	-	(1,416)	(1,932)
攤銷後成本	$ 515,167	$ -	$ -	$ -	$ -	$ -	$ -	$ 515,167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540,876	$ 515,1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0~60天	-	-
61~90天	3,635	-
91~180天	-	-
181~365天	-	-
一年以上	-	-
合　　計	$ 1,544,511	$ 515,167

六、4.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75,002	$ 21,147
減：備抵損失	(11,618)	(6,489)
淨　　額	$ 63,384	$ 14,658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489	$ 68,811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5,129	-
當期沖銷之金額	-	(62,322)
期末餘額	$ 11,618	$ 6,489

六、5.存　貨：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物　　料	$ 21,786	$ 22,1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3)	(9,113)
淨　　額	$ 12,673	$ 13,01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0元。

六、6.預付款項：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260	$ 4,147
預付貨款	264,946	138,562
其他預付款項	132	105
合　　計	$ 266,338	$ 142,814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93,023	$ 393,208
受限制資產	235,991	492,830
存出保證金	234,487	187,365
合　　計	$ 763,501	$ 1,073,403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61,316	$ 1,065,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85	$ 8,105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982	$ 40,18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002	152,528
合　　計	$ 353,984	$ 192,714

(1)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1,270	$ (29,54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6,992,993	$ 7,062,947
關聯企業	-	554
合　　計	$ 6,992,993	$ 7,063,501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589	83.65%	$ 3,022,879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1,615	100.00%	587,15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2,492,138
尊偉有限公司	1,597,983	52.14%	890,817
合計	$ 4,633,291		$ 6,992,993

被投資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589	83.65%	$ 3,032,497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1,615	100.00%	599,852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2,500,717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	-
尊偉有限公司	1,597,983	52.14%	929,881
合計	$ 4,633,291		$ 7,062,947

(a)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1,007	$ 52,029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3,862)	233,948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25,739	(114,216)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	12,957
尊偉有限公司	(31,007)	(41,714)
合計	$ 21,877	$ 143,004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b)本公司於民國92年7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而於民國92年8月5日向原股東購得51%之股數計56,680仟元(美金1,632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數淨值之差額計約4,124仟元，自民國92年8月起，分5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已依規定停止攤銷。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攤銷金額均為2,041仟元，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c)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分別取得54.12%及45.88%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總交易金額人民幣 140,991 仟元。上述集團組織調整案，業經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29日、民國109年5月7日及民國109年5月8日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與子公司-榮工工程(股)公司及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於民國109年7月3日為交割基準日，並於當日完成過戶。

(2)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4,900	49.00%	$ 554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36	40.88%	8,776
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53,936		$ 554

(1) 本公司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面值均為0元，本公司未認列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2,023	$ (2,1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3	$ (2,138)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辦理現金減資 4,900 仟元，退還本公司投資股款，退股款 4,900 仟元已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匯入本公司帳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322仟元。

六、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93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64,842	150	-	-	(6,144)	258,848
機器設備	30,900	215	-	(47)	-	31,068
電腦通訊設備	31,901	6,242	-	(2,288)	(111)	35,744
運輸設備	5,996	941	-	(42)	(103)	6,792
辦公設備	11,933	124	-	(143)	(91)	11,823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13,547	358	-	(19)	(157)	13,729
合計	$ 442,143	$ 8,030	$ -	$ (2,539)	$ (6,606)	$ 441,0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2,176)	$ (6,229)	$ -	$ -	$ 226	$ (78,179)
機器設備	(30,280)	(236)	-	47	-	(30,469)
電腦通訊設備	(26,338)	(2,655)	-	2,256	112	(26,625)
運輸設備	(5,542)	(310)	-	42	103	(5,707)
辦公設備	(9,881)	(409)	-	126	57	(10,107)
租賃改良	(6,704)	(105)	-	-	-	(6,809)
什項設備	(12,167)	(473)	-	19	115	(12,506)
合計	$ (163,088)	$ (10,417)	$ -	$ 2,490	$ 613	$ (170,402)

民國109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93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71,541	1,315	-	-	(8,014)	264,842
機器設備	30,914	-	-	(14)	-	30,900
電腦通訊設備	29,974	4,773	-	(2,696)	(150)	31,901
運輸設備	6,133	-	-	-	(137)	5,996
辦公設備	10,861	1,490	-	(112)	(306)	11,933
租賃改良	6,955	76	-	-	-	7,031
什項設備	12,520	1,395	-	(190)	(178)	13,547
合計	$ 444,891	$ 9,049	$ -	$ (3,012)	$ (8,785)	$ 442,14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65,944)	$ (6,342)	$ -	$ -	$ 110	$ (72,176)
機器設備	(30,053)	(241)	-	14	-	(30,280)
電腦通訊設備	(27,370)	(1,813)	-	2,696	149	(26,338)
運輸設備	(5,310)	(370)	-	-	138	(5,542)
辦公設備	(9,766)	(301)	-	112	74	(9,881)
租賃改良	(6,601)	(103)	-	-	-	(6,704)
什項設備	(12,008)	(481)	-	190	132	(12,167)
合計	$ (157,052)	$ (9,651)	$ -	$ 3,012	$ 603	$ (163,088)

帳面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75,993	$ 75,993
房屋建築	180,669	192,666
機器設備	599	620
電腦通訊設備	9,120	5,563
運輸設備	1,085	454
辦公設備	1,715	2,052
租賃改良	222	327
什項設備	1,223	1,380
合計	$ 270,626	$ 279,055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0-35年予以計提折舊。

六、11.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11,532	$ 1,421	$ -	$ (5,272)	$ 7,681
運輸設備	5,736	-	-	(5,421)	315
合計	$ 17,268	$ 1,421	$ -	$ (10,693)	$ 7,99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6,692)	$ (3,222)	$ -	$ 3,869	$ (6,045)
運輸設備	(5,513)	(158)	-	5,421	(250)
合計	$ (12,205)	$ (3,380)	$ -	$ 9,290	$ (6,295)

民國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10,267	$ 1,717	$ -	$ (452)	$ 11,532
運輸設備	5,421	315	-	-	5,736
合計	$ 15,688	$ 2,032	$ -	$ (452)	$ 17,26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3,305)	$ (3,629)	$ -	$ 242	$ (6,692)
運輸設備	(3,871)	(1,642)	-	-	(5,513)
合計	$ (7,176)	$ (5,271)	$ -	$ 242	$ (12,205)

帳面淨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	$ 1,636	$ 4,840
運輸設備	65	223
合計	$ 1,701	$ 5,063

上列使用權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1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民國110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	-	-	39,780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3,667)	(780)	-	-	-	(14,447)
淨額	$ 94,114	$ (780)	$ -	$ -	$ -	$ 93,334

民國109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	-	-	39,780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2,887)	(780)	-	-	-	(13,667)
淨額	$ 94,894	$ (780)	$ -	$ -	$ -	$ 94,114

	110年度	109年度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26	$ 726

(3)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4)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15,612 仟元及 207,02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六、13.無形資產：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28,494	$ 4,125	$ -	$ -	$ -	$ 32,619
累計攤銷-軟體	(24,483)	(2,928)	-	-	-	(27,411)
淨額	$ 4,011	$ 1,197	$ -	$ -	$ -	$ 5,208

民國 109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23,728	$ 4,932	$ -	$ -	$ (166)	$ 28,494
累計攤銷-軟體	(22,620)	(2,029)	-	-	166	(24,483)
淨額	$ 1,108	$ 2,903	$ -	$ -	$ -	$ 4,011

六、14.短期借款：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 780,000
本期利率區間	1.00%~1.10%	1.00%~1.15%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5.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0	$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00)	(414)
淨　　額	$ 599,600	$ 399,586
本期利率區間	0.30%~0.90%	0.25%~0.792%

六、16.負債準備：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1,319	$ 139,270
當期新增	24,689	15,558
當期使用	(1,286)	(3,509)
12月31日餘額	$ 174,722	$ 151,319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 174,722	$ 151,319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74,722	$ 151,319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7.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　動	$ 1,736	$ 35	$ 1,701
非流動	-	-	-
合　計	$ 1,736	$ 35	$ 1,701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　動	$ 3,682	$ 82	$ 3,600
非流動	1,501	34	1,467
合　計	$ 5,183	$ 116	$ 5,067

(1)本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5,095	$ 16,240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	$ -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549仟元及21,613仟元。

(3)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8.長期借款：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7,964	$ 41,666
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000	1,883,4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749)	(603,702)
淨　　額	$ 934,215	$ 1,321,443
本期利率區間	1.15%~1.797%	1.15%~1.8537%

(1) 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9.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737仟元及15,943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2仟元及952仟元。

(b)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4	$ 5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68	362
認列於損益	$ 682	$ 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81)	(2,13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403)	(2,09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872)	5,14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47	1,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09)	2,467
合　　計	$ (6,227)	$ 3,419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56)	(68,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571	$ 49,390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8,028	$ 115,954
當期服務成本	514	590
利息成本	400	863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9,287)	(3,979)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3)	(2,09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7	1,55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2)	5,1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8,638	$ 66,30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3	501
雇主提撥數	2,591	3,677
實際支付數	(9,287)	(3,97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981	2,13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156	$ 68,638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度	金額
111	$ 6,558
112	3,461
113	5,348
114	10,681
115	2,274
116 年以後	82,810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73 仟元。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他	-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2,634 仟元。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8%	12.44%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9.02%	10.52%
短期票券	4.99%	3.12%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6.24%	6.18%
海外投資	50.69%	53.85%
其他	10.18%	13.89%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0%	0.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j)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674)	$ 2,780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3,311)	$ 3,448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721	$ (2,633)

	109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3,360	$ (3,24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六、20.股　本：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合　　計	$ 2,847,935	$ 2,847,935

六、22.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10年8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091		$ 49,858	
特別盈餘公積	84,850		139,459	
現金股利	225,541	$ 1	338,311	$ 1.5
合　　計	$ 344,482	$ 1	$ 527,628	$ 1.5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為限。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3.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數	$ (366,780)	$ (311,476)
當期產生	(24,179)	(137,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	29,124
相關所得稅	4,836	9,4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3,514
期末數	$ (386,242)	$ (366,78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數	$ (87,181)	$ (57,635)
本期評價(損)益	111,270	(29,546)
處　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24,089	$ (87,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4.營業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 4,993,578	$ 3,134,301
銷貨收入	1,234	594
合　　計	$ 4,994,812	$ 3,134,89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項目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84,512	$ 10,300	$ 4,994,8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34	$ -	$ 1,2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983,278	10,300	4,993,578
合　計	$ 4,984,512	$ 10,300	$ 4,994,812

	109年度		
項目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80,372	$ 54,523	$ 3,134,8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94	$ -	$ 5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079,778	54,523	3,134,301
合　計	$ 3,080,372	$ 54,523	$ 3,134,895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31,641	$ 220,667
應收工程保留款-關係人	6,467	1,291
不動產建造	1,626,872	1,809,761
合　　計	$ 1,764,980	$ 2,031,719
減：備抵損失	(44,898)	(221)
淨　　額	$ 1,720,082	$ 2,031,498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1,479,884	$ 578,333

六、2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1,149)	$ 194

(2)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1,932	$ 221	$ 6,489	$ 8,642
當期發生之金額	24	1,319	44,677	5,129	51,149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期末餘額	$ 24	$ 3,251	$ 44,898	$ 11,618	$ 59,791

	109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	$ 1,764	$ 194	$ 68,811	$ 70,770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168	27	-	194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62,322)	(62,322)
期末餘額	$ -	$ 1,932	$ 221	$ 6,489	$ 8,642

六、2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882	$ 111,469	$ 340,351	$ 334,078	$ 94,364	$ 428,442
薪資費用	182,921	76,469	259,390	291,357	65,199	356,556
勞健保費用	25,677	8,246	33,923	23,781	6,481	30,262
退休金費用	13,920	3,499	17,419	13,814	3,081	16,895
董事酬金	-	17,638	17,638	-	15,798	15,7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64	5,617	11,981	5,126	3,805	8,931
折舊費用	8,649	5,928	14,577	8,697	7,005	15,702
攤銷費用	1,590	1,430	3,020	1,073	1,056	2,129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40 人及 41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42 仟元及 99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596 仟元及 863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30.9%。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據每位董事出席率及貢獻度進行評估，經理人薪酬則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而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42 仟元、7,971 仟元及 16,211 仟元、8,105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942 仟元及董事酬勞 7,97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9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6,211 仟元及董事酬勞 8,10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利息	$ 3,725	$ 8,621
其　　他	11,700	6,580
合　　計	$ 15,425	$ 15,201

(2)其他收入：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726	$ 726
股利收入	13,250	9,556
合　　計	$ 13,976	$ 10,28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50)	$ (20,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2,270	138,897
其　　他	7,078	(4,920)
淨　　額	$ 86,883	$ 113,083

(4)財務成本：

項目	110度	109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613	$ 36,826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2,073	2,4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	97
其他負債之利息	1	1
合　　計	$ 35,757	$ 39,377

六、28.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374,626	$ 380,953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74,926	$ 76,191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98)	(38,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91	(4,162)
當期應付所得稅	74,519	33,5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89	(1,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908	32,2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682)	5,798
所得稅費用	$ 53,226	$ 38,073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4,519	$ 33,5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89	(1,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4,591)	4,162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9	1,636
所得稅費用	$ 53,226	$ 38,073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36)	$ (9,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82	(49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454)	$ (9,932)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450)	11,754	-	-	-	(258,696)
減損損失	10,021	(3,064)	-	-	-	6,95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264	4,680	-	-	-	34,944
備抵損失	250	8,613	-	-	-	8,8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53	-	(1,382)	-	-	8,471
兌換損益	(1,203)	106	-	-	-	(1,097)
工程毛損	6,805	(407)	-	-	-	6,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33	-	4,836	-	-	84,6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82	$ 3,45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2,805)					$ (107,6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812					$ 66,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617)					$ (174,027)

民國109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9,071)	8,621	-	-	-	(270,450)
減損損失	10,021	-	-	-	-	10,02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7,854	2,410	-	-	-	30,264
備抵損失	13,067	(12,817)	-	-	-	2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60	-	493	-	-	9,853
兌換損益	581	(1,784)	-	-	-	(1,203)
工程毛損	9,033	(2,228)	-	-	-	6,8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394	-	9,439	-	-	79,8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798)	$ 9,93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6,939)					$ (132,8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738					$ 57,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8,677)					$ (190,61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六、29.每股盈餘：

	110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21,400	225,541	$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400	226,118	$ 1.42

	109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42,880	225,541	$ 1.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7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880	226,246	$ 1.5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0.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1,421仟元及2,032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分別為1,403仟元及210仟元。

(3)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 319,180
加：期初應收投資款	-	-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9,754)
匯　差	-	7,500
本期收取現金	$ 4,900	$ 96,926

六、3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780,000	$ (660,000)	$ -	$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586	200,000	14	-	599,6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25,145	(787,181)	-	-	1,137,964
存入保證金	10,774	1,353	-	-	12,127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5,067	(3,384)	18	-	1,701

(2)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830,000	$ (50,000)	$ -	$ -	$ 7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69,567	30,000	19	-	399,58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465,310	459,835	-	-	1,925,145
存入保證金	9,323	1,451	-	-	10,774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8,521	(5,276)	1,822	-	5,067

七、關係人交易：

七、1.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工工程)	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翔蘇州集成)	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成都翔生)	孫公司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簡稱榮工重慶)	孫公司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七、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343,055	$ 111,646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子公司	$ 6,467	$ 1,291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107,522	$ 48,55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07,522	$ 48,553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資金融通)：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71,042	$ 471,042	3.50%	$ 11,700
孫公司	-	-		-
合　　計	$ 471,042	$ 471,042		$ 11,7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33,171	$ 233,171	3.50%	$ 6,580
孫公司	229,754	229,754	4.75%	-
合　　計	$ 462,925	$ 462,925		$ 6,580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989	$ 6,188

係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所產生之款項。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	$ 2,110

(8)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存出保證金	$ 500	$ 500
子公司	合約負債-不動產建造	$ 558,810	$ 457,033

(9)財產交易：

民國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亞翔蘇州集成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榮工重慶	$ 319,180	$ -

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蘇州集成向本公司與子公司-榮工工程分別取得 54.12%及 45.88%子公司-榮工重慶之股權，總交易金額人民幣 140,991 仟元。上述集團組織調整案，業經亞翔蘇州集成、榮工工程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9 年度 6 月 10 日與榮工工程及亞翔蘇州集成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為交割基準日，並於當日完成過戶。

本公司、亞翔蘇州集成、榮工重慶及成都翔生另行簽訂沖抵協議，亞翔蘇州集成向本公司購買榮工重慶股權，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 229,754 仟元(人民幣 53,221 仟元)，沖抵成都翔生應付榮工重慶之借款本金及利息 229,754 仟元(人民幣 53,221 仟元)。

(10)背書保證：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孫公司	45,290	45,290	45,969	45,969
合　計	$ 1,908,290	$ 1,908,290	$ 1,908,969	$ 1,908,969

(11)聯合承攬：

(a)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100年11月12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空調工程等而榮工公司係土建工程。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40%及榮工公司60%。截至民國110年度及109度年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12月31日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577,946	$ 231,178	$ 1,230,584	$ 492,234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554,177	$ 221,671	$ 689,853	$ 275,941
年　　度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1,794,915	$ 717,966	$ 1,178,689	$ 471,476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1,791,068	$ 716,427	$ 1,113,742	$ 445,497

(b)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106年3月27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照明工程而榮工公司係主辦土建及建築工程等。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10%及榮工工程90%。截至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12月31日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891,037	$ 89,104	$ 725,367	$ 72,537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666,510	$ 66,651	$ 601,819	$ 60,182
年度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477,221	$ 47,722	$ 403,908	$ 40,390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380,809	$ 38,081	$ 314,673	$ 31,467

(1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39	$ 22,12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26,839	$ 22,125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35,991	$ 492,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59	63,493
合計	$ 297,950	$ 556,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36,764,346仟元及26,484,036仟元。

九、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58,805仟元及59,792仟元。

九、3.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15,047仟元及1,402,363仟元。

九、4.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4,014,331仟元及1,746,000仟元。

九、5.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分別為2,182,668仟元及2,390,223仟元。

九、6.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893仟元及8,599仟元。

九、7.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24,887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109年1月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4,392仟元及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	$ -	$ 30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7,982	$ 226,002	$ 353,98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0,022	$ -	$ -	$ 22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0,186	$ 152,528	$ 192,714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

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e)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2,528	$ 171,3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4	(18,855)
本期取得	50,000	-
本期處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002	$ 152,528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8,44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7,55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作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5,93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598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844	$ (13,844)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756	$ (8,756)
	流通性折價	±10%	$ 8,756	$ (8,756)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593	$ (13,593)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1,660	$ (1,660)
	流通性折價	±10%	$ 1,660	$ (1,660)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2,292	$ 220,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984	192,71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405	752,943
應收款項	2,078,937	992,750
合約資產-流動	137,971	221,737
其他金融資產	763,501	1,073,403
	$ 4,888,090	$ 3,453,56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719,600	$ 1,179,586
應付款項	2,591,854	1,223,125
長期借款	1,137,964	1,925,145
租賃負債	1,701	5,067
合　　計	$ 4,451,119	$ 4,332,923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303	27.685	$ 202,184
人民幣：新台幣	171,673	4.343	745,5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3,782	20.454	79,19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833	27.685	$ 659,817
人民幣：新台幣	762,624	4.343	3,312,0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28,506	20.454	583,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88	27.685	$ 102,10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624	28.100	$ 242,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6,438	4.317	458,493
新加坡幣：新台幣	4,127	21.253	87,7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413	28.100	$ 657,917
人民幣：新台幣	780,749	4.317	3,370,491
新加坡幣：新台幣	29,262	21.253	621,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41	28.100	$ 23,643
人民幣：新台幣	489	4.317	2,110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56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7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2	$ -

	109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2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85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87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450)仟元及(20,900)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23 仟元及 2,200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40 仟元及 1,927 元。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１%，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104仟元及15,401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57%及99.43%。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719,600	$ -	$ -	$ -	$ 719,600
應付款項	2,591,854	-	-	-	2,591,854
長期借款	203,749	18,655	919,945	20,923	1,163,27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736	-	-	-	1,736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1,179,586	$ -	$ -	$ -	$ 1,179,586
應付款項	1,223,125	-	-	-	1,223,125
長期借款	603,702	1,296,508	13,125	25,632	1,938,96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682	1,501	-	-	5,1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A。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B。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C。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D。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E。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F。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G。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G。

十三、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H。

十四、部門資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 與 對 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8&9) 期末 餘額	(註 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 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 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60,358 (RMB 106,000)	$ 460,358 (RMB 106,000)	$ 460,358 (RMB 106,000)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117,846	$3,117,846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9,680 (RMB 156,500)	679,680 (RMB 156,500)	678,467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83,404	683,404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3,655 (RMB 143,600)	623,655 (RMB 143,600)	620,271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9,768	709,7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7,794,615 (註1)	$ 45,290 (USD1,636仟元)	$ 45,290 (USD1,636仟元)	$ 27,052 (VND22,637,650仟元)	$ -	0.58%	$15,589,230 (註1)	Y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7,794,615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779,202	-	23.90%	15,589,230 (註1)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4,611,867 (註6)	169,377 (RMB39,000仟元)	169,377 (RMB39,000仟元)	-	-	3.67%	9,223,734 (註5&註6)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4,611,867 (註6)	108,575 (RMB25,000仟元)	108,575 (RMB25,000仟元)	-	-	2.35%	9,223,734 (註5&註6)			N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295,730	-	$ 295,730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10	6,562	-	6,562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302,292			
〃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199	15.00%	$ 133,199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12,384	0.42%	12,384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5,244	1.13%	5,244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75,175	7.58%	75,175	
〃	上市(櫃)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127,982	0.20%	127,982	
						$ 353,984			

(附表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43,055)	(6.87%)	30 天	-	-	$ 107,522	6.96%	-

(附表E：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71,042 (RMB 108,460)	-	$ -	-	$ -	$ -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8,467 (RMB 156,221)	-	-	-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0,271 (RMB142,821)	-	-	-	-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31,138 (RMB 53,221)	-	-	-	-	-

(附表F：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2,525,589	$ 2,525,589	270,047	83.65%	$ 3,022,879	$ 37,069	$ 31,007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買賣。	1,615	1,615	-	100%	587,159	(3,862)	(3,862)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一般貿易	1,597,983	1,597,983	-	52.14%	890,817	(59,468)	(31,007)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七路65號3樓之1	從事管理、投資顧問業及資訊軟體、網路認證服務業等	-	4,900	-	-	-	4,129	2,023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0,103 (RMB13,839)	59,743 (RMB 13,839)	-	100%	191,127 (RMB 44,008)	38,329 (RMB 8,852)	38,329 (RMB 8,852)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0,597 (USD 2,550)	71,655 (USD 2,550)	-	51%	70,216 (USD 2,536)	6,483 (USD 232)	3,307 (USD 119)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0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表 G: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實收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926,622 (RMB213,360仟元)	(1)	$ 432,412 (USD15,619仟元)	$ -	$ -	$ 432,412 (USD15,619仟元)	$ 47,670	53.99%	$ 25,739 (B)	$ 2,492,138 (RMB573,359)	$ 783,611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7)	86,86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4,763)	53.99%	(2,571) (RMB(594)) (B)	89,110 (RMB20,518)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8)	86,86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356	53.99%	192 (RMB44) (B)	16,675 (RMB3,84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9)	511,563 (USD18,478仟元)	(3)	172,007 (USD6,213仟元)	-	-	172,007 (USD6,213仟元)	(18,672)	53.99% (註15)	(10,081) (RMB(2,328)) (B)	319,312 (RMB73,523)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0)	2,762,963 (USD99,800仟元)	(2)	1,447,926 (USD52,300仟元)	-	-	1,447,926 (USD52,300仟元)	(63,256)	52.14% (註12)	(32,982) (USD(1,182)) (B)	925,182 (USD33,418)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1)	2,293,104 (RMB528,000仟元)	(3)	(註13)	-	-	(註13)	(40,589)	52.14%	(21,163) (RMB(4,887)) (B)	929,387 (RMB213,997)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181,440 (USD 78,795仟元) (註1&註14&註15)	$ 2,157,990 (USD 77,948仟元) (註1&註14)	(註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40,114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29,095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處分價款分別為 54.12%、45.88%及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270,584 仟元(人民幣 64,687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合約價金 96,926 仟元(人民幣 23,083 仟元)，剩餘未收取合約價金 231,192 仟元（人民幣 53,221 仟元）資金貸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另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全數合約價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均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 H: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3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1
－活期存款					603,03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939,804.48	兌換率	27.67	26,011
	日幣	8,122,109.00	兌換率	0.2406	1,954
	新加坡幣	2,188,095.16	兌換率	20.485	44,823
	歐元	10,726.71	兌換率	31.405	337
	瑞典克朗	439,810.45	兌換率	3.065	1,348
	英鎊	54.74	兌換率	37.340	2
	澳幣	1,410.65	兌換率	20.070	28
	人民幣	844,677.85	兌換率	4.345	3,670
	港幣	6,233.84	兌換率	3.548	22
	瑞士法郎	62,261.04	兌換率	30.259	1,884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6,316,444.12	兌換率	27.670	174,776
	新加坡幣	358,335.58	兌換率	20.485	7,341
	人民幣	62,368,000.00	兌換率	4.345	270,98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1/1/5）		利率	0.35%	14,353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1/1/5）		利率	0.35%	42,336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1/2/21）		利率	0.35%	28,504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1/3/2）		利率	0.32%	28,550
合計					$ 1,251,40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華電子(股)公司	上市股票	4,550	$ 10	$ 45,500	-	$ 76,044	$ 65.00	$ 295,730	
華南金控(股)公司	〃	310	10	3,100	-	3,213	21.20	6,562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	2,000	-	-	-	-	-	-	
合計				$ 48,600		$ 79,257		$ 302,29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 589,820	
B 公司		362,362	
C 公司		222,295	
D 公司		133,896	
E 公司		82,463	
其他		47,013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計		1,437,849	
減：備抵損失		(3,251)	
淨額		$ 1,434,598	(其中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0 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客戶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備註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不動產建造：											
P-TD017	$ 3,927,196	$ 745,441	$ -	$ 4,672,637	$ 3,732,541	$ 661,614	$ -	$ 4,394,155	$ 278,482	$ -	
P-TE008	1,058,073	11,939	-	1,070,012	854,605	-	-	854,605	215,407	-	
P-TF006	3,599,898	20,769	-	3,620,667	3,165,750	-	-	3,165,750	454,917	-	
P-TL003	694,529	879,310	-	1,573,839	485,900	936,862	-	1,422,762	151,077	-	
P-TM001	74,077	272,672	-	346,749	429,997	92,711	-	522,708	-	175,959	
P-TM002	607,413	106,172	-	713,585	359,605	169,049	-	528,654	184,931	-	
P-TN002	-	579,305	-	579,305	-	437,447	-	437,447	141,858	-	
P-TN005	-	1,329,582	-	1,329,582	-	2,059,632	-	2,059,632	-	730,050	
P-TN006	-	22,574	-	22,574	-	345,106	-	345,106	-	322,532	
其他	11,140,661	1,027,848	(2,867,320)	9,301,189	10,841,899	1,377,750	(2,867,320)	9,352,329	200,200	251,343	(註)
減：備抵損失	-	(44,761)	-	(44,761)	-	-	-	-	(44,761)	-	
小計	$ 21,101,847	$ 4,950,851	$ (2,867,320)	$ 23,185,378	$ 19,870,297	$ 6,080,171	$ (2,867,320)	$ 23,083,148	$ 1,582,111	$ 1,479,884	
應收工程保留款：											
D1 公司									$ 80,402	$ -	
R 公司									6,467	-	
D3 公司									1,660	-	
D2 公司									49,579	-	
減：備抵損失									(137)	-	
小計									$ 137,971	$ -	
合計									$ 1,720,082	$ 1,479,884	

註：每一工案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	$ 131,157	-	$ 2,042	-	$ -	-	$ -	-	$ 133,199	無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806	16,598	-	(4,214)	-	-	-	-	806	12,384	無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	4,773	-	471	-	-	-	-	507	5,244	無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81	40,186	-	87,796	-	-	-	-	581	127,982	無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75,175		-			2,500	75,175	無	
合計		$ 192,714		$ 161,270		$ -		$ -		$ 353,98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榮工工程(股)有限公司	270,047	$ 3,032,497	-	$ 30,889	-	$ (40,507)	270,047	83.65%	$ 3,022,879	-	$ 3,022,879	無	
L & K Engineering Co., Ltd.(BVI)	-	599,852	-	-	-	(12,693)	-	100.00%	587,159	-	587,159	無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2,500,717	-	41,060	-	(49,639)	115,200	53.99%	2,492,138	-	2,492,138	無	
尊偉有限公司	-	929,881	-	-	-	(39,064)	-	52.14%	890,817	-	890,817	無	
富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4,904	8,776	-	-	-	-	4,904	40.88%	8,776	-	8,776	無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90	554	-	2,023	490	(2,577)	-	-	-	-	-	無	
合計		$ 7,072,277		$ 73,972		$ (144,480)			$ 7,001,769		$ 7,001,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投資關聯企業	8,776	-	-	8,776	(註)

註：累計至本年度對投資關聯企業－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計 8,776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註)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75,993	$ -	$ -	$ -	$ 75,993	有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64,842	150	(6,144)	-	258,848	有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0,900	215	(47)	-	31,068	無	
電腦通訊設備	31,901	6,242	(2,399)	-	35,744	無	
運輸設備	5,996	941	(145)	-	6,792	無	
辦公設備	11,933	124	(234)	-	11,823	無	
租賃改良	7,031	-	-	-	7,031	無	
其他設備	13,547	358	(176)	-	13,729	無	
合計	$ 442,143	$ 8,030	$ (9,145)	$ -	$ 441,028		

註：包含新加坡分公司併入之匯率變動影響數(6,606)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註)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2,176	$ 6,229	$ (226)	$ -	$ 78,179	
機器設備	30,280	236	(47)	-	30,469	
電腦通訊設備	26,338	2,655	(2,368)	-	26,625	
運輸設備	5,542	310	(145)	-	5,707	
辦公設備	9,881	409	(183)	-	10,107	
租賃改良	6,704	105	-	-	6,809	
其他設備	12,167	473	(134)	-	12,506	
合計	$ 163,088	$ 10,417	$ (3,103)	$ -	$ 170,402	

註：包含新加坡分公司併入之匯率變動影響數(613)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抵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1,532	$ 1,421	$ (5,272)	$ -	$ 7,681	無	
運輸設備	5,736	-	(5,421)	-	315	無	
合計	$ 17,268	$ 1,421	$ (10,693)	$ -	$ 7,99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692	$ 3,222	$ (3,869)	$ -	$ 6,045	
運輸設備	5,513	158	(5,421)	-	250	
合計	$ 12,205	$ 3,380	$ (9,290)	$ -	$ 6,29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	$ 68,001	$ -	
房屋及設備	39,780	-	-	-	-	-	-	-	39,780	-	(註)
合計	$ 107,781	$ -	$ -	$ -	$ -	$ -	$ -	$ -	$ 107,781	$ -	

註：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並依耐用年限 50 年作為攤提基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13,667	$ 780	$ -	$ -	$ 14,44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借款	$ 100,000	110.10.08~111.01.07	1.1%	100,000	本票	(註)
短期借款	20,000	110.12.13~111.01.12	1.0%	20,000	本票	(註)
合計	$ 120,000					

註：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向金融機構所借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 2,464,728	各對象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7,964	100.07.15~120.07.15	1.27%	土地及房屋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333,000	110.06.21-113.06.21	1.797%	無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0,000	110.06.21-113.06.21	1.797%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60,000	110.06.21-113.06.21	1.797%	無	
高雄銀行	信用借款	67,000	110.06.21-113.06.21	1.797%	無	
香港商東亞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0.06.21-113.06.21	1.797%	無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0.03.17-113.03.17	1.5%	無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0.10.12-111.11.12	1.15%	無	(註)
合計		$ 1,137,964				

註：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203,749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 1,234
工程收入		
P-TD017	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	745,441
P-TE008	〃	7,291
P-TF006	〃	20,769
P-TG001	〃	149,641
P-TH002	〃	69,654
P-TH004	〃	33,129
P-TI001	〃	199
P-TI003	〃	60,876
P-TJ001	〃	49,390
P-TK002	〃	19,712
P-TK003	〃	17,182
P-TL002	〃	57,916
P-TL003	〃	879,310
P-TL004	〃	18,822
P-TM001	〃	272,672
P-TM002	〃	106,172
P-TM003	〃	176,748
P-TM004	〃	122,861
P-TN001	〃	35,407
P-TN002	〃	579,305
P-TN003	〃	37,223
P-TN004	〃	700
P-TN005	〃	1,329,582
零星工程	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	203,576
工程收入小計		4,993,578
合　　計		$ 4,994,81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603	
工程成本			
-完工比例法及成本回收法		4,486,763	
-其他營業成本		24,689	
-已實現工程毛損		(2,034)	
工程成本小計		4,509,418	
合　　計		$ 4,510,02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4,107	含加班費
退休金		3,499	
旅　　費		2,181	
郵電費		2,392	
保險費		9,826	
交際費		9,521	
折　　舊		5,928	
職工福利		4,549	
勞務費		6,990	
什　　費		15,910	
其他費用		8,54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一
合　　計		$ 163,44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26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26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835　號

會員姓名：(1) 黃增國
(2) 戴至柔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電話：(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42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戴至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十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 3~6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8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9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 10~11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12~93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 50~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63~7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5.附表(A)~附表(H) ..... 65~73

十四、部門資訊 64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4~9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5。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36,896 仟元及 3,022,87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79%及 21.24%，其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15 仟元及 31,00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3.22%及 8.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圖

會計師：戴至承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5,757,506	20	$ 1,251,40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192,358	1	302,29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4及七、2	1,978,153	7	1,720,08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2,495	-	2,3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332,058	5	1,434,59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2	246,688	1	107,5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2,696	-	63,3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2	271,320	1	471,04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788	1	202	-
130X	存　貨	六、5	10,540	-	12,673	-
1410	預付款項	六、6	8,844,096	32	266,3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617,586	2	761,316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88	-	48,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16,172	70	6,441,785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4,62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427,211	2	353,9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7,632,600	27	6,992,993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284,481	1	270,62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74,937	-	1,70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2,834	-	93,3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7,315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8	84,761	-	66,3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13,939	-	2,18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4	-	1,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24,282	30	7,787,467	55
1XXX	資產總計		$ 28,140,454	100	$ 14,229,252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 600,000	2	$ 1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199,547	1	599,6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4及七、2	13,879,258	48	1,479,884	11
2170	應付帳款		3,195,008	11	2,464,728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4,412	-	4,9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9,564	1	122,1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459	1	69,2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6	227,909	1	174,7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7	41,948	-	1,7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8	203,764	1	203,7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165	-	32,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74,034	66	5,273,69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8	230,501	1	934,21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8	267,702	1	174,0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7	33,12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9	29,512	-	40,5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56	-	12,1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691	2	1,160,940	9
2XXX	負債總計		19,444,725	68	6,434,637	45
	權　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2,255,409	8	2,255,409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2,853,613	10	2,847,935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5,456	4	1,192,7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153	1	453,9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2,806	8	1,406,700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23	(133,708)	1	(362,153)	(2)
3XXX	權益總計		8,695,729	32	7,794,615	5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40,454	100	$ 14,229,25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2	$ 10,805,257	100	$ 4,994,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46,605)	(89)	(4,510,021)	(90)
5900 營業毛利		1,158,652	11	484,791	1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26及七、2	(252,234)	(2)	(163,4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5	(66,185)	(1)	(51,149)	(1)
6900 營業利益		840,233	8	270,19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53,531	-	15,4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5,301	-	13,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260)	-	86,8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19,758)	-	(35,7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366,175	3	23,9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989	3	104,427	1
7900 稅前淨利		1,265,222	11	374,6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266,084)	(2)	(53,226)	(1)
8200 本期淨利		$ 999,138	9	$ 321,4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9,134	-	6,9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3	73,227	1	111,27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1,827)	-	(1,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192,495	2	(24,179)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3	308	-	(1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8	(38,728)	-	4,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609	3	97,3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3,747	12	$ 418,735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9	$ 4.43		$ 1.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9	$ 4.40		$ 1.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58,672	$ 369,111	$ 1,424,255	$ (366,780)	$ (87,181)	$ 7,601,4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1	-	(34,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850	(84,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41)	-	-	(225,541)
本期淨利	-	-	-	-	321,400	-	-	321,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19,462)	111,270	97,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7	(19,462)	111,270	418,7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2,847,935	$ 1,192,763	$ 453,961	$ 1,406,700	$ (386,242)	$ 24,089	$ 7,794,6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1,808)	91,8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311)	-	-	(338,311)
本期淨利	-	-	-	-	999,138	-	-	999,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154,075	73,227	23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445	154,075	73,227	1,233,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78	-	-	(1,143)	1,143	-	5,67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222	$ 374,6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11	14,577
攤銷費用	5,917	3,0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6,185	5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9,934	(82,270)
利息費用	19,758	35,757
利息收入	(53,531)	(15,425)
股利收入	(22,272)	(13,2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6,175)	(23,9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32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流動(增)減數	(328,632)	266,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105,987	(971,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9,166)	(58,97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63,026	(58,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546)	-
存貨(增)減數	2,132	339
預付款項(增)減數	(8,578,331)	(123,928)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652	(10,951)
合約負債-流動增(減)數	12,399,375	901,55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730,281	1,371,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77)	(1,19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37,428	(2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2,110)
負債準備增(減)數	53,187	23,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228	5,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26)	(1,909)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0,245	1,681,605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利息	$ 55,310	$ 15,534
收取之股利	100,000	103,396
支付之利息	(19,503)	(34,9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4,946)	(24,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1,106	1,741,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7)	(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4)	-
取得無形資產	(7,796)	(4,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1,977	309,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72	25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480,000	(6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4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3,387	1,593,933
償還長期借款	(2,407,086)	(2,381,114)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271)	1,353
租賃本金償還	(9,637)	(3,384)
發放現金股利	(338,311)	(225,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3,918)	(1,474,753)
匯率影響數	27,141	(20,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4,506,101	498,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405	752,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7,506	$ 1,251,4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列所述外，其餘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2.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3.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民國113年1月1日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 效 日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外　幣：

(1)外幣交易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

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

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9.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a)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四、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 年	(e)辦公設備	3～ 8 年
(b)機器設備	3～15 年	(f)租賃改良	5 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 8 年	(g)其他設備	3～10 年
(d)運輸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2.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主要以直線法分 3 年攤銷。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3.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4.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5.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6.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8.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19.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0.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公司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工程收入：

本公司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58	$ 1,360
活期及支票存款	620,134	683,196
定期存款	4,881,942	453,106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253,872	113,743
合　　計	$ 5,757,506	$ 1,251,405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302,292
國外金融債券	4,620	-
合　　計	$ 196,978	$ 302,292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2,358	$ 30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109,934)	$ 82,270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0	$ 2,415
應收帳款	1,335,055	1,437,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88	107,522
合　　計	1,584,263	1,547,786
減：備抵損失	(3,022)	(3,275)
淨　　額	$ 1,581,241	$ 1,544,511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82,847	$ -	$ -	$ -	$ -	$ -	$ 1,416	$ 1,584,263
備抵損失	(1,606)	-	-	-	-	-	(1,416)	(3,022)
攤銷後成本	$ 1,581,241	$ -	$ -	$ -	$ -	$ -	$ -	$ 1,581,241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4%-10%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542,440	$ -	$ 3,930	$ -	$ -	$ -	$ 1,416	$ 1,547,786
備抵損失	(1,564)	-	(295)	-	-	-	(1,416)	(3,275)
攤銷後成本	$ 1,540,876	$ -	$ 3,635	$ -	$ -	$ -	$ -	$ 1,544,511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1,581,241	$ 1,540,8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天	-	-
61~90天	-	3,635
91~180天	-	-
181~365天	-	-
一年以上	-	-
合計	$ 1,581,241	$ 1,544,511

六、4.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3,488	$ 75,002
減：備抵損失	(10,792)	(11,618)
淨額	$ 2,696	$ 63,384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1,618	$ 6,489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826)	5,129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期末餘額	$ 10,792	$ 11,618

六、5.存　貨：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物　　料	$ 19,653	$ 21,78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3)	(9,113)
淨　　額	$ 10,540	$ 12,673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0元。

六、6.預付款項：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166	$ 1,260
預付貨款	8,827,518	264,946
其他預付款項	13,412	132
合　　計	$ 8,844,096	$ 266,338

六、7.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47,183	$ 293,023
受限制資產	105,313	235,991
存出保證金	279,029	234,487
合　　計	$ 631,525	$ 763,501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7,586	$ 761,3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39	$ 2,185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942	$ 127,98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269	226,002
合　　計	$ 427,211	$ 353,984

(1)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 年度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227	$ 111,27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六、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7,632,600	$ 6,992,993
關聯企業	-	-
合　　計	$ 7,632,600	$ 6,992,993

(1)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589	83.65%	$ 3,036,896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1,615	100.00%	651,615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2,861,814
尊偉有限公司	1,821,916	51.71%	1,082,275
合　　計	$ 4,857,224		$ 7,632,6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589	83.65%	$ 3,022,879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1,615	100.00%	587,15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508,104	53.99%	2,492,138
尊偉有限公司	1,597,983	52.14%	890,817
合　　計	$ 4,633,291		$ 6,992,993

(a)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0,715	$ 31,007
L&K Engineering Co., Ltd.(BVI)	83	(3,862)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公司	365,944	25,739
尊偉有限公司	(40,567)	(31,007)
合　　計	$ 366,175	$ 21,877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b)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而於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向原股東購得 51%之股數計 56,680 仟元(美金 1,632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數淨值之差額計約 4,124 仟元,自民國 92 年 8 月起,分 5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已依規定停止攤銷。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攤銷金額均為 2,041 仟元,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2)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成本	持有股權	帳面價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36	40.88%	$ 8,776
累計減損	-		(8,776)
淨額	$ 49,036		$ -

(1) 本公司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值均為 0 元,本公司未認列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失)	$ -	$ 2,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3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頂尖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辦理現金減資 4,900 仟元,退還本公司投資股款,退股款 4,900 仟元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匯入本公司帳戶,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322 仟元。

六、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93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58,848	-	-	-	18,752	277,600
機器設備	31,068	-	-	(67)	-	31,001
電腦通訊設備	35,744	7,288	-	(1,500)	424	41,956
運輸設備	6,792	-	-	(570)	313	6,535
辦公設備	11,823	259	-	(267)	290	12,105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13,729	-	-	-	480	14,209
合計	$ 441,028	$ 7,547	$ -	$ (2,404)	$ 20,259	$ 466,4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8,179)	$ (6,355)	$ -	$ -	$ (1,126)	$ (85,660)
機器設備	(30,469)	(236)	-	67	-	(30,638)
電腦通訊設備	(26,625)	(4,033)	-	1,500	(342)	(29,500)
運輸設備	(5,707)	(245)	-	570	(314)	(5,696)
辦公設備	(10,107)	(310)	-	247	(196)	(10,366)
租賃改良	(6,809)	(105)	-	-	-	(6,914)
什項設備	(12,506)	(280)	-	-	(389)	(13,175)
合計	$ (170,402)	$ (11,564)	$ -	$ 2,384	$ (2,367)	$ (181,949)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土地	$ 75,993	$ -	$ -	$ -	$ -	$ 75,993
房屋建築	264,842	150	-	-	(6,144)	258,848
機器設備	30,900	215	-	(47)	-	31,068
電腦通訊設備	31,901	6,242	-	(2,288)	(111)	35,744
運輸設備	5,996	941	-	(42)	(103)	6,792
辦公設備	11,933	124	-	(143)	(91)	11,823
租賃改良	7,031	-	-	-	-	7,031
什項設備	13,547	358	-	(19)	(157)	13,729
合計	$ 442,143	$ 8,030	$ -	$ (2,539)	$ (6,606)	$ 441,0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2,176)	$ (6,229)	$ -	$ -	$ 226	$ (78,179)
機器設備	(30,280)	(236)	-	47	-	(30,469)
電腦通訊設備	(26,338)	(2,655)	-	2,256	112	(26,625)
運輸設備	(5,542)	(310)	-	42	103	(5,707)
辦公設備	(9,881)	(409)	-	126	57	(10,107)
租賃改良	(6,704)	(105)	-	-	-	(6,809)
什項設備	(12,167)	(473)	-	19	115	(12,506)
合計	$ (163,088)	$ (10,417)	$ -	$ 2,490	$ 613	$ (170,402)

帳面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75,993	$ 75,993
房屋建築	191,940	180,669
機器設備	363	599
電腦通訊設備	12,456	9,120
運輸設備	839	1,085
辦公設備	1,739	1,715
租賃改良	117	222
什項設備	1,034	1,223
合計	$ 284,481	$ 270,626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0-35年予以計提折舊。

六、11.使用權資產淨額：

民國 111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7,681	$ 83,622	$ -	$ (7,681)	$ -	$ 83,622
運輸設備	315	-	-	(315)	-	-
合計	$ 7,996	$ 83,622	$ -	$ (7,996)	$ -	$ 83,62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6,045)	$ (9,763)	$ -	$ 7,512	$ (389)	$ (8,685)
運輸設備	(250)	-	-	250	-	-
合計	$ (6,295)	$ (9,763)	$ -	$ 7,762	$ (389)	$ (8,685)

民國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增添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11,532	$ 1,421	$ -	$ (5,272)	$ -	$ 7,681
運輸設備	5,736	-	-	(5,421)	-	315
合計	$ 17,268	$ 1,421	$ -	$ (10,693)	$ -	$ 7,99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房屋建築	$ (6,692)	$ (3,222)	$ -	$ 3,869	$ -	$ (6,045)
運輸設備	(5,513)	(158)	-	5,421	-	(250)
合計	$ (12,205)	$ (3,380)	$ -	$ 9,290	$ -	$ (6,295)

帳面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	$ 74,937	$ 1,636
運輸設備	-	65
合計	$ 74,937	$ 1,701

上列使用權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12.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111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284	-	-	-	40,06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4,447)	(784)	-	-	-	(15,231)
淨額	$ 93,334	$ (500)	$ -	$ -	$ -	$ 92,834

民國110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39,780	-	-	-	-	39,780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3,667)	(780)	-	-	-	(14,447)
淨額	$ 94,114	$ (780)	$ -	$ -	$ -	$ 93,334

	111年度	110年度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29	$ 726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均為 215,61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六、13.無形資產：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32,619	$ 7,796	$ -	$ -	$ 107	$ 40,522
累計攤銷-軟體	(27,411)	(5,784)	-	-	(12)	(33,207)
淨額	$ 5,208	$ 2,012	$ -	$ -	$ 95	$ 7,315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添/增加	重分類	處分/轉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末餘額
軟體	$ 28,494	$ 4,125	$ -	$ -	$ -	$ 32,619
累計攤銷-軟體	(24,483)	(2,928)	-	-	-	(27,411)
淨額	$ 4,011	$ 1,197	$ -	$ -	$ -	$ 5,208

六、14.短期借款：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0	$ 120,000
本期利率區間	1.35%~1.76%	1.00%~1.10%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5.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3)	(400)
淨　　額	$ 199,547	$ 599,600
本期利率區間	1.55%~1.73%	0.30%~0.90%

六、16.負債準備：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74,722	$ 151,319
當期新增	53,748	24,689
當期使用	(561)	(1,286)
期末餘額	$ 227,909	$ 174,722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7,909	$ 174,722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27,909	$ 174,722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7.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　動	$ 42,884	$ 936	$ 41,948
非流動	33,469	349	33,120
合　計	$ 76,353	$ 1,285	$ 75,068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流　動	$ 1,736	$ 35	$ 1,701
非流動	-	-	-
合　計	$ 1,736	$ 35	$ 1,701

(1)本公司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8	$ 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0,179	$ 15,095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	$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0,124仟元及18,549仟元。

(3)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8.長期借款：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34,265	$ 37,964
銀行無擔保借款	400,000	1,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3,764)	(203,749)
淨　　額	$ 230,501	$ 934,215
本期利率區間	1.85%~2.49%	1.15%~1.797%

(1) 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9.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746仟元及16,737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3仟元及682仟元。

(b)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8	$ 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75	168
認列於損益	$ 703	$ 6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5,123)	(98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862	(2,40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882)	(3,87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4)	(6,909)
合　　計	$ (8,431)	$ (6,227)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786)	(63,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512	$ 40,571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3,727	$ 118,028
當期服務成本	428	514
利息成本	704	400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6,550)	(9,287)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862	(2,40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	34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82)	(3,87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4,298	$ 103,727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156	$ 68,6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9	233
雇主提撥數	2,628	2,591
實際支付數	(6,550)	(9,287)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123	981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786	$ 63,156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	$ 2,056
113	3,684
114	4,948
115	12,246
116	3,868
117 年以後	79,561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47 仟元。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552 仟元及 1,214 仟元。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6.34%	18.88%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89%	9.02%
短期票券	4.11%	4.9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6.49%	6.24%
海外投資	50.16%	50.69%
其他	10.01%	10.18%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0%	0.7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j)折現率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03)	$ 2,388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674)	$ 2,780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 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1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363	$ (2,292)

	110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721	$ (2,6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六、20.股　本：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541	225,5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六、2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406,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9,805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678	-
合　　計	$ 2,853,613	$ 2,847,935

六、22.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93		$ 34,091	
特別盈餘公積	-		84,850	
現金股利	338,311	$ 1.5	225,541	$ 1
合　　計	$ 371,004	$ 1.5	$ 344,482	$ 1

(4)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5)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3.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數	$ (386,242)	$ (366,780)
當期產生	192,495	(24,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	(119)
相關所得稅	(38,728)	4,8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3	-
期末數	$ (231,024)	$ (386,24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數	$ 24,089	$ (87,181)
本期評價(損)益	73,227	111,270
處　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97,316	$ 24,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六、24.營業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 10,804,985	$ 4,993,578
銷貨收入	272	1,234
合　　計	$ 10,805,257	$ 4,994,81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項目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755,726	$ 49,531	$ 10,805,2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72	$ -	$ 2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755,454	49,531	10,804,985
合　計	$ 10,755,726	$ 49,531	$ 10,805,257

	110年度		
項目	台灣	其他國家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84,512	$ 10,300	$ 4,994,8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34	$ -	$ 1,2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983,278	10,300	4,993,578
合　計	$ 4,984,512	$ 10,300	$ 4,994,812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36,430	$ 131,641
應收工程保留款-關係人	24,102	6,467
不動產建造	1,829,783	1,626,872
合　　計	$ 2,090,315	$ 1,764,980
減：備抵損失	(112,162)	(44,898)
淨　　額	$ 1,978,153	$ 1,720,082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13,879,258	$ 1,479,884

六、2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6,185)	$ (51,149)

(2)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4	$ 3,251	$ 44,898	$ 11,618	$ 59,79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	(254)	67,264	(826)	66,185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期末餘額	$ 25	$ 2,997	$ 112,162	$ 10,792	$ 125,976

	110年度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1,932	$ 221	$ 6,489	$ 8,642
當期發生之金額	24	1,319	44,677	5,129	51,149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	-
期末餘額	$ 24	$ 3,251	$ 44,898	$ 11,618	$ 59,791

六、2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1,771	$ 194,388	$ 636,159	$ 228,882	$ 111,469	$ 340,351
薪資費用	391,209	146,230	537,439	182,921	76,469	259,390
勞健保費用	27,264	10,622	37,886	25,677	8,246	33,923
退休金費用	14,917	4,532	19,449	13,920	3,499	17,419
董事酬金	-	19,391	19,391	-	17,638	17,6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81	13,613	21,994	6,364	5,617	11,981
折舊費用	15,811	6,300	22,111	8,649	5,928	14,577
攤銷費用	3,468	2,449	5,917	1,590	1,430	3,02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81 人及 4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96 仟元及 742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129 仟元及 596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89.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依據每位董事出席率及貢獻度進行評估，經理人薪酬則係依據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而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53,839 仟元、26,920 仟元及 15,942 仟元、7,971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1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3,8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26,92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0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942 仟元及董事酬勞 7,971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利息	$ 40,376	$ 3,725
其　　他	13,155	11,700
合　　計	$ 53,531	$ 15,425

(2)其他收入：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3,029	$ 726
股利收入	22,272	13,250
合　　計	$ 25,301	$ 13,97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934	$ (2,450)
租賃修改利益	-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09,934)	82,270
其　　他	35,718	7,078
淨　　額	$ (260)	$ 86,883

(4)財務成本：

項目	111 度	110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8,582	$ 33,613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864	2,0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8	70
其他負債之利息	4	1
合　　計	$ 19,758	$ 35,757

六、28.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265,222	$ 374,626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3,043	$ 74,926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66	(24,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17)	24,591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8,892	74,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88	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87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31,367	74,9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717	(21,682)
所得稅費用	$ 266,084	$ 53,226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8,892	$ 74,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88	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387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4,717	(24,591)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2,909
所得稅費用	$ 266,084	$ 53,226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28	$ (4,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27	1,3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0,555	$ (3,454)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58,696)	(54,946)	-	-	-	(313,642)
減損損失	6,957	-	-	-	-	6,95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4,944	10,637	-	-	-	45,581
備抵損失	8,863	12,919	-	-	-	21,7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71	-	(1,827)	-	-	6,644
兌換損益	(1,097)	(2,099)	-	-	-	(3,196)
工程毛損	6,398	(1,228)	-	-	-	5,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69	-	(38,728)	-	-	45,9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717)	$ (40,55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7,669)					$ (182,9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358					$ 84,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4,027)					$ (267,702)

民國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270,450)	11,754	-	-	-	(258,696)
減損損失	10,021	(3,064)	-	-	-	6,95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264	4,680	-	-	-	34,944
備抵損失	250	8,613	-	-	-	8,8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53	-	(1,382)	-	-	8,471
兌換損益	(1,203)	106	-	-	-	(1,097)
工程毛損	6,805	(407)	-	-	-	6,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33	-	4,836	-	-	84,6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82	$ 3,45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2,805)					$ (107,6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812					$ 66,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617)					$ (174,02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六、29.每股盈餘：

	111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999,138	225,541	$ 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1,5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9,138	227,093	$ 4.40

	110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321,400	225,541	$ 1.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員工酬勞(註)	-	5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1,400	226,118	$ 1.4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30.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83,622 仟元及 1,421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03 仟元。

(3)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900
加：期初應收投資款	-	-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匯　差	-	-
本期收取現金	$ -	$ 4,900

六、3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20,000	$ 480,000	$ -	$ -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600	(400,000)	(53)	-	199,54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37,964	(703,699)	-	-	434,265
存入保證金	12,127	(2,271)	-	-	9,85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701	(9,637)	83,388	(384)	75,068

(2)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780,000	$ (660,000)	$ -	$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586	200,000	14	-	599,6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25,145	(787,181)	-	-	1,137,964
存入保證金	10,774	1,353	-	-	12,127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5,067	(3,384)	18	-	1,701

七、關係人交易：

七、1.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工工程)	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翔蘇州集成)	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孫公司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七、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	$ 591,084	$ 343,055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仟元。

(3)合約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子公司	$ 24,102	$ 6,467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46,688	$ 107,52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46,688	$ 107,522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屬資金融通)：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83,005	$ 271,320	3.50%	$ 11,0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471,042	$ 471,042	3.50%	$ 11,700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4,412	$ 4,989

係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所產生之款項。

(7)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存出保證金	$ 500	$ 500
子公司	合約負債-不動產建造	$ 1,023,968	$ 558,810

(8)背書保證：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 1,863,000
孫公司	50,256	50,256	45,290	45,290
合　計	$ 1,913,256	$ 1,913,256	$ 1,908,290	$ 1,908,290

(9)聯合承攬：

(a)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空調工程等而榮工公司係土建工程。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 40%及榮工公司 60%。截至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度年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12月31日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611,899	$ 244,759	$ 577,946	$ 231,178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582,917	$ 233,167	$ 554,177	$ 221,671
年度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2,433,142	$ 973,255	$ 1,794,915	$ 717,966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2,427,928	$ 971,171	$ 1,791,068	$ 716,427
截至本年度止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列工程收入	$ 13,525,237	$ 5,410,094	$ 11,092,096	$ 4,436,839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列工程成本	$ 13,496,255	$ 5,398,502	$ 11,068,327	$ 4,427,331

(b)本公司與榮工工程於民國106年3月27日向業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聯合承攬高雄車站天棚(拱頂桁架)工程。雙方主辦項目為本公司係主辦水電及照明工程而榮工公司係主辦土建及建築工程等。針對前述主契約雙方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另簽訂聯合承攬協議書，明訂雙方因執行主契約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及相對權利、責任與義務分別為本公司10%及榮工工程90%。截至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與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金額	本公司依聯合承攬比例列入財務報表之金額
12月31日				
聯合控制經營資產	$ 797,913	$ 79,791	$ 891,037	$ 89,104
聯合控制經營負債	$ 499,205	$ 49,920	$ 666,510	$ 66,651
年度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收入	$ 482,582	$ 48,259	$ 477,221	$ 47,722
聯合控制經營工程成本	$ 408,401	$ 40,841	$ 380,809	$ 38,081
截至本年度止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列工程收入	$ 1,943,245	$ 194,325	$ 1,460,662	$ 146,066
聯合控制經營累積已認列工程成本	$ 1,644,537	$ 164,454	$ 1,236,135	$ 123,613

(1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16	$ 26,839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29,616	$ 26,839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05,313	$ 235,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05	61,959
合計	$ 164,718	$ 297,9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85,332,169仟元及36,764,346仟元。

九、2.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458,894仟元及158,805仟元。

九、3.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92,989仟元及1,815,047仟元。

九、4.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3,689,957仟元及4,014,331仟元。

九、5.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652,443仟元及2,182,668仟元。

九、6.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550仟元及13,893仟元。

九、7.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24,887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109年1月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4,392仟元及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民國111年10月27日法院開庭勸諭兩造和解，經兩造回報仍有和解可能後本案於同年12月27日移付調解，目前案件仍在調解程序。

九、8.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拴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500萬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目前案件仍在調解程序。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2,358	$ -	$ -	$ 192,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 -	$ -	$ 4,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18,942	$ 208,269	$ 427,2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2,292	$ -	$ -	$ 302,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7,982	$ 226,002	$ 353,984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e)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6,002	$ 152,5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33)	23,474
本期取得	-	50,000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 208,269	$ 226,002

(f)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8,85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9,41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作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8,443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7,559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4,885	$ (14,88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5,942	$ (5,942)
	流通性折價	±10%	$ 5,942	$ (5,942)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13,844	$ (13,844)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756	$ (8,756)
	流通性折價	±10%	$ 8,756	$ (8,756)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978	$ 302,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211	353,9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57,506	1,251,405
應收款項	1,855,257	2,078,937
合約資產-流動	260,272	137,971
其他金融資產	631,525	763,501
合　　計	$ 9,128,749	$ 4,888,09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799,547	$ 719,600
應付款項	3,458,984	2,591,854
長期借款	434,265	1,137,964
租賃負債	75,068	1,701
合　　計	$ 4,767,864	$ 4,451,119

十二、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712	30.720	$ 421,233
人民幣：新台幣	134,969	4.411	595,348
新加坡幣：新台幣	3,552	22.874	3,5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81	30.720	$ 63,92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303	27.685	$ 202,184
人民幣：新台幣	171,673	4.343	745,576
新加坡幣：新台幣	3,782	20.454	79,1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88	27.685	$ 102,102

	111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2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53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3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9	$ -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56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79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2	$ -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3,934仟元及(2,450)仟元。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70 仟元及 3,02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72 仟元及 3,540 元。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１%，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74仟元及9,104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64%及99.57%。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799,547	$ -	$ -	$ -	$ 799,547
應付款項	3,458,984	-	-	-	3,458,984
長期借款	203,764	208,073	13,723	17,219	442,77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2,884	29,084	4,385	-	76,353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 719,600	$ -	$ -	$ -	$ 719,600
應付款項	2,591,854	-	-	-	2,591,854
長期借款	203,749	18,655	919,945	20,923	1,163,27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736	-	-	-	1,7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A。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B。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C。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D。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E。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F。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G。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G。

十三、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H。

十四、部門資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1) 編號	貸出 資金公司	貸與 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本期 最高金額	(註8&9) 期末 餘額	(註9)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5) 業務往 來 金額	(註6)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註7&9)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5,760 (RMB 160,000)	$ 483,005 (RMB 109,500)	$ 263,928 (RMB 59,834)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478,292	$3,478,292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322 (RMB 156,500)	689,090 (RMB 156,221)	689,090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7,188	837,188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3,420 (RMB 143,600)	629,983 (RMB 142,821)	629,983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70,289	870,2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8,695,729 (註1)	$ 50,256 (USD1,636仟元)	$ 50,256 (USD1,636仟元)	$ 4,217 (VND3,281,956仟元)	$ -	0.58%	$ 17,391,458 (註1)	Y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8,695,729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402,074	-	21.42%	17,391,458 (註1)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2	5,296,539 (註6)	172,029 (RMB39,000仟元)	172,029 (RMB39,000仟元)	-	-	3.25%	10,593,078 (註5&註6)			Y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5,296,539 (註6)	110,275 (RMB25,000仟元)	110,275 (RMB25,000仟元)	-	-	2.08%	10,593,078 (註5&註6)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附表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185,173	-	$ 185,173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0	7,185	-	7,185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192,358			
〃	國外金融債券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外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620	-	$ 4,620	
〃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368	15.00%	$ 143,368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3,596	0.42%	3,596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5,482	1.13%	5,482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55,823	7.58%	55,823	
〃	上市(櫃)股票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218,942	0.19%	218,942	
						$ 427,211			

(附表 D: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91,084)	(5.47%)	30 天	-	-	$ 246,688	15.60%	-

(附表E：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亞翔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71,320 (RMB 61,510)	-	$ -	-	$ -	$ -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46,688	-	-	-	-	-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9,090 (RMB 156,221)	-	-	-	-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29,983 (RMB142,821)	-	-	-	-	-

(附表F：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2,525,589	$ 2,525,589	270,047	83.65%	$ 3,036,896	$ 48,674	$ 40,715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買賣。	1,615	1,615	-	100%	651,615	83	8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一般貿易	1,821,916	1,597,983	-	51.71%	1,082,275	(78,237)	(40,567)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044 (RMB13,839)	60,103 (RMB 13,839)	-	100%	272,248 (RMB 61,720)	59,511 (RMB 13,596)	59,511 (RMB 13,596)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78,336 (USD 2,550)	70,597 (USD 2,550)	-	51%	78,502 (USD 2,555)	5,676 (USD 194)	2,895 (USD 99)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表 G: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實收資本額	(註2)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註1)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6)	$ 941,131 (RMB213,360仟元)	(1)	$ 479,816 (USD15,619仟元)	$ -	$ -	$ 479,816 (USD15,619仟元)	$ 677,759	53.99%	$ 365,944 (RMB83,606) (B)	$ 2,861,814 (RMB648,328)	$ 834,334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7)	88,22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7,666)	53.99%	(4,139) (RMB(946)) (B)	86,334 (RMB19,572)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註8)	88,220 (RMB20,000仟元)	(3)	(註11)	-	-	(註11)	373	53.99%	202 (RMB46) (B)	17,139 (RMB3,886)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註9)	567,644 (USD18,478仟元)	(3)	190,863 (USD6,213仟元)	-	-	190,863 (USD6,213仟元)	(32,106)	53.99% (註15)	(17,334) (RMB(3,960)) (B)	306,843 (RMB69,563)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10)	3,065,856 (USD99,800仟元)	(2)	1,606,656 (USD52,300仟元)	-	-	1,606,656 (USD52,300仟元)	(61,419)	51.71% (註12)	(31,980) (USD(1,087)) (B)	900,053 (USD29,299)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註11)	2,329,008 (RMB528,000仟元)	(3)	(註13)	-	-	(註13)	(40,453)	51.71%	(21,156) (RMB(4,799)) (B)	915,074 (RMB207,45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20,582 (USD 78,795仟元) (註1&註14&註15)	$ 2,394,563 (USD 77,948仟元) (註1&註14)	(註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55,474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43,247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附表 H: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56	10.57%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3,756	6.0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5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4
－活期存款					339,712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245,258.44	兌換率	30.63	38,146
	日幣	8,122,191.00	兌換率	0.2317	1,882
	新加坡幣	9,865,153.41	兌換率	22.829	225,213
	歐元	49,047.12	兌換率	32.714	1,605
	瑞典克朗	440,043.53	兌換率	2.934	1,291
	英鎊	1,067.18	兌換率	37.00	39
	澳幣	1,413.65	兌換率	20.753	29
	人民幣	2,717,675.37	兌換率	4.398	11,952
	港幣	6,241.11	兌換率	3.933	25
	瑞士法郎	2,294.87	兌換率	33.250	76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12,419,564.76	兌換率	30.63	380,410
	新加坡幣	183,560,322.35	兌換率	22.829	4,190,060
	人民幣	70,736,000.00	兌換率	4.398	311,472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2/1/31）		利率	4.15%	53,978
	短期票券（到期日 112/1/3）		利率	0.80%	199,894
合計					$ 5,757,50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華電子(股)公司	上市股票	4,550	$ 10	$ 45,500	-	$ 76,044	$ 40.70	$ 185,173	
華南金控(股)公司	〃	320	10	3,200	-	3,213	22.45	7,185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	2,000	-	-	-	-	-	-	
合計				$ 48,700		$ 79,257		$ 192,35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1,144,946	
其他		190,109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計		1,335,055	
減：備抵損失		(2,997)	
淨額		$ 1,332,058	(其中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0 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客戶名稱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備註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不動產建造：											
P-TD017	$ 4,672,637	$ 990,067	$ -	$ 5,662,704	$ 4,394,155	$ 848,667	$ -	$ 5,242,822	$ 419,882	$ -	
P-TE008	1,070,012	14,304	-	1,084,316	854,605	-	-	854,605	229,711	-	
P-TF006	3,620,667	76,944	-	3,697,611	3,165,750	34,396	-	3,200,146	497,465	-	
P-TI003	475,211	455,161	-	930,372	519,548	277,810	-	797,358	133,014	-	
P-TM002	713,585	44,482	-	758,067	528,654	66,001	-	594,655	163,412	-	
P-TN006	22,574	1,812,891	-	1,835,465	345,106	1,394,231	-	1,739,337	96,128	-	
P-TO005	-	64,563	-	64,563	-	7,936,776	-	7,936,776	-	7,872,213	
P-TO006	-	200	-	200	-	5,418,449	-	5,418,449	-	5,418,249	
其　他	12,655,453	7,340,232	(1,105,208)	18,890,477	13,275,330	7,018,980	(1,105,208)	19,189,102	290,171	588,796	(註)
減：備抵損失	(44,761)	(67,140)	-	(111,901)	-	-	-	-	(111,901)	-	
小　計	$ 23,185,378	$ 10,731,704	$ (1,105,208)	$ 32,811,874	$ 23,083,148	$ 22,995,310	$ (1,105,208)	$ 44,973,250	$ 1,717,882	$ 13,879,258	
應收工程保留款：											
D1 公司									$ 133,614	$ -	
R 公司									24,102	-	
D3 公司									1,738	-	
D2 公司									101,078	-	
減：備抵損失									(261)	-	
小　計									$ 260,271	$ -	
合　計									$ 1,978,153	$ 13,879,258	

註：每一工案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	$ 133,199	-	$ 10,169	-	$ -	-	$ -	-	$ 143,368	無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806	12,384	-	-	-	(8,788)	-	-	806	3,596	無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	5,244	-	238	-	-	-	-	507	5,482	無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81	127,982	-	90,960	-	-	-	-	581	218,942	無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75,175	-	-	-	(19,352)	-	-	2,500	55,823	無	
合計		$ 353,984		$ 101,367		$ (28,140)		$ -		$ 427,21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榮工工程(股)有限公司	270,047	$ 3,022,879	-	$ 50,420	-	$ (36,403)	270,047	83.65%	$ 3,036,896	-	$ 3,036,896	無	
L & K Engineering Co., Ltd.(BVI)	-	587,159	-	122,066	-	(57,610)	-	100.00%	651,615	-	651,615	無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15,200	2,492,138	-	420,398	-	(50,722)	115,200	53.99%	2,861,814	-	2,861,814	無	
尊偉有限公司	-	890,817	-	314,123	-	(122,665)	-	51.71%	1,082,275	-	1,082,275	無	
富醫科技(股)有限公司	4,904	8,776	-	-	-	-	4,904	40.88%	8,776	-	8,776	無	
合計		$ 7,001,769		$ 907,007		$ (267,400)			$ 7,641,376		$ 7,641,37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投資關聯企業	8,776	-	-	8,776	(註)

註：累計至本年度對投資關聯企業－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減損損失計 8,776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註)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75,993	$ -	$ -	$ -	$ 75,993	有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8,848	18,752	-	-	277,600	有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1,068	-	(67)	-	31,001	無	
電腦通訊設備	35,744	7,712	(1,500)	-	41,956	無	
運輸設備	6,792	313	(570)	-	6,535	無	
辦公設備	11,823	549	(267)	-	12,105	無	
租賃改良	7,031	-	-	-	7,031	無	
其他設備	13,729	480	-	-	14,209	無	
合計	$ 441,028	$ 27,806	$ (2,404)	$ -	$ 466,430		

註：包含新加坡分公司併入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20,259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註)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8,179	$ 7,481	$ -	$ -	$ 85,660	
機器設備	30,469	236	(67)	-	30,638	
電腦通訊設備	26,625	4,375	(1,500)	-	29,500	
運輸設備	5,707	559	(570)	-	5,696	
辦公設備	10,107	506	(247)	-	10,366	
租賃改良	6,809	105	-	-	6,914	
其他設備	12,506	669	-	-	13,175	
合計	$ 170,402	$ 13,931	$ (2,384)	$ -	$ 181,949	

註：包含新加坡分公司併入之匯率變動影響數(2,367)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抵押情形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7,681	$ 83,622	$ (7,681)	$ -	$ 83,622	無	
運輸設備	315	-	(315)	-	-	無	
合計	$ 7,996	$ 83,622	$ (7,996)	$ -	$ 83,62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註)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045	$ 10,152	$ (7,512)	$ -	$ 8,685	
運輸設備	250	-	(250)	-	-	
合計	$ 6,295	$ 10,152	$ (7,762)	$ -	$ 8,685	

註：包含新加坡分公司併入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389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	$ 68,001	$ -	
房屋及設備	39,780	-	284	-	-	-	-	-	40,064	-	(註)
合計	$ 107,781	$ -	$ 284	$ -	$ -	$ -	$ -	$ -	$ 108,065	$ -	

註：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並依耐用年限 50 年作為攤提基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4,447	$ 784	$ -	$ -	$ 15,23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借款	$ 100,000	111.10.05~112.01.05	1.35%	100,000	本票	(註)
短期借款	200,000	111.11.14~112.02.14	1.76%	200,000	本票	(註)
短期借款	300,000	111.11.30~112.02.24	1.65%	300,000	本票	(註)
合計	$ 600,000					

註：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向金融機構所借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他		$ 3,195,008	各對象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34,265	100.07.15~120.07.15	1.895%	土地及房屋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1.11.30~113.01.02	1.85%	無	(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1.12.21~113.06.21	2.49%	無	
合計		$ 434,265				

註：長期借款轉列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203,764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銷貨收入		$ 272
工程收入		
P-TD017	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	990,067
P-TE008	〃	8,824
P-TE014	〃	1,892
P-TF006	〃	76,944
P-TG001	〃	59,105
P-TH002	〃	14,481
P-SH002	〃	34,429
P-TI001	〃	1,180
P-TI003	〃	455,161
P-TJ001	〃	48,915
P-TK002	〃	5
P-TK003	〃	13,832
P-TL002	〃	45,584
P-TL003	〃	154,633
P-TL004	〃	9,654
P-TM001	〃	526,752
P-TM002	〃	44,482
P-TM003	〃	19,192
P-TM004	〃	22,988
P-TM005		8,584
P-TN001	〃	1,489
P-TN002	〃	1,007,764
P-TN003	〃	244,097
P-TN004	〃	178,440
P-TN005	〃	4,282,233
P-TN006	〃	1,812,891
P-TN007	〃	10,233
P-TN008	〃	63,499
P-TO001	〃	379,796
P-TO002	〃	8,921
P-TO003	〃	4,429
P-TO004	〃	18,535
P-TO005	〃	64,563
P-TO006	〃	200
P-TO007	〃	1,509
零星工程	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	189,682
工程收入小計		10,804,985
合　　計		$ 10,805,257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 1,677	
工程成本			
-完工比例法及成本回收法		9,597,321	
-其他營業成本		53,748	
-已實現工程毛損		(6,141)	
工程成本小計		9,644,928	
合　　計		$ 9,646,60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5,621	含加班費
退休金		4,532	
旅　　費		3,062	
保險費		12,312	
交際費		12,991	
折　　舊		6,300	
職工福利		12,467	
勞務費		7,017	
什　　費		14,739	
其他費用		13,193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一
合　　計		$ 252,23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詳財務報告附註 六、26			詳財務報告附註 六、2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503　號

會員姓名：(1) 黃增國　(2) 戴至柔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電話：(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427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戴至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附件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姚祖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法人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1747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人：姚祖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韋日投資有限公司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法人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智薰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博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懷陽投資有限公司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法人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玉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姚智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王自宏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王自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法人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玉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駱忠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李建然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何東皓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何東皓

中華民國 112 年12月14日

聲　明　書

本人彭卓蘭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獨立董事，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彭卓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蔣曉麟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蔣曉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許銘貴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許銘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葉桂垚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葉桂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劉英德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劉英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陳淑珍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財務主管：陳淑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柯淑玲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柯淑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詹雅霖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會計主管：詹雅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彭芳滿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彭芳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許書銘係擔任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翔公司)之經理人，就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翔公司、亞翔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翔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經理人：許書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翔公司）委託，擔任亞翔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十六

辦理詢價圈購不得配售禁止對象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姚祖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112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十七

詢價圈購違約時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聲　明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承銷商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祖　驤